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 年)

文本·图集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魏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项目名称：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2023-2035 年）

委托方（甲方）：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方（乙方）：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宝峰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70108）



项目编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职务	职称
项目总监	于辰龙	副所长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旭伟	主创规划师	工程师
技术人员	赵海		工程师
技术人员	刘宇晗		工程师
技术人员	张嘉敏		助理工程师
项目内部审查			
审定		审核	
校核			

答复专家评审意见：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2023-2035年）》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1月3日，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了《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规划成果进行了评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临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魏湾镇人民政府、镇中联合村村民委员会相关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

专家们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规划成果，经质询、讨论，一致认为：该规划基础资料详实，成果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编制的要求，原则通过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专家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大运河保护规划等上位规划相关要求和省保单位保护区划划定范围。

二、进一步梳理现状历史文化资源，准确识别保护和利用存在问题，提炼历史文化价值特色。

三、合理确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细化相关管控要求和措施，进一步规范文本图件表达。

主任委员：高军生

2024年1月3日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 保护利用规划》评审会专家名单

2024年1月3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主任委员	高宜生	山东建筑大学	教授	高宜生
专家委员	王旭科	山东财经大学	教授	王旭科
	刘震海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研究员	刘震海
	夏鸣晓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夏鸣晓
	董莉媛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董莉媛

1、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大运河保护规划等上位规划相关要求和省保单位保护区划划定范围。

答复：已落实，落实临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村庄永久基本农田控制范围和要求，充分衔接相关保护规划对大运河的管控要求，落

实详见文本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六条及文保单位保护区划图。

2、进一步梳理现状历史文化资源，准确识别保护和利用存在问题，提炼历史文化价值特色。

答复：已落实，全面准确梳理现状历史文化资源，科学评估其现状情况，优化提炼历史文化价值特色，突出运河古乡、红色村落的特征内涵，见说明书第三章第五节、文本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及村域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图。

3、合理确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细化相关管控要求和措施，进一步规范文本图件表达。

答复：已落实，在科学评估现状历史文化和环境要素集聚程度、传统风貌区域分布情况的前提下，合理调整保护区划，见文本第四章及村落保护区划图。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村落历史与价值特色凝练	5
第三章 保护规划总体框架	11
第四章 保护区划及保护要求	14
第五章 村落景观格局和整体风貌保护规划	17
第六章 建筑分类保护整治规划	21
第七章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28
第八章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36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38
第十章 展示利用与产业发展规划	40
第十一章 村庄建设规划	45
第十二章 近期保护与利用规划	53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7
第十四章 附则	5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2023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可复制经验清单（第一批）》，供各地结合实际学习借鉴，以进一步提高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水平。《清单》中总结了全国各省市包括“完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法规政策”、“创新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方式”、“完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机制”、“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在内的四类先进经验做法，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在制度保障、技术创新、工作开展等方面以建立起日趋成熟、科学的完整体系。

202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公布第六批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村落名单的通知》（建村〔2023〕16号）（以下简称《通知》），山东省有43个村落成功入选。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入选此次传统村落名单。

魏湾镇镇中联合村红色文化资源和运河自然风貌突出，是鲁西农村地区传统文化、生产方式和红色精神的典型代表。规划将根据对传统村落的目标和要求，保护文保单位与传统建筑、弘扬悠久传统文化、打造优美人居环境、营造悠闲生活方式，对镇中联合村进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7.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 -2018
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9. 《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
10.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55035-2023）
11.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
12.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4年）
13. 《山东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2-2035年）》
（征求意见稿）
14. 《山东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
15. 《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规划（2012-2030年）》
16. 《大运河遗产山东聊城段保护规划（2010-2030年）》
17. 《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0年）
18. 《临清市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保护方案》
19. 《临清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年）》
20. 《临清市魏湾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过程稿）
21. 《临清市魏湾镇李圈村美丽村居省级试点规划设计》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范围为镇中联合村（行政村）村域范围，面积 1691.36 公顷，行政村范围内李圈村（自然村）村域内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与自然景观风貌最为丰富集中，为本次核心规划范围，村域面积 218.55 公顷。本次规划划定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1.0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82 公顷。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近期为 2023—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第五条 规划原则

- 1.整体性、真实性原则
- 2.村民主体、政府引导、社会助力原则
- 3.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原则
- 4.近期与远期、新与旧相结合原则

第六条 规划目标

1. 物质遗存得到完整保护与修缮

保护镇中联合村红色文化所依附的文保单位和传统建筑，通过精致修复修缮，保持鲁西民居的典型地域特点；

保护镇中联合村中部京杭大运河山东临清段河道遗存，衔接相关专项保护规划，通过建设管控、环境准入、风貌控制等措施，保护大运河河道遗迹及其附属整体环境生态。

- 2.文化价值得到充分彰显与展示

保护、传承和展示镇中联合村各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结合红色教育研学、乡村文旅、特色农业体验、名优农产品品牌建设，提升村庄发展活力；

3. 格局肌理得到系统延续与传承

保护和延续村落整体的自然格局和街巷格局，保护村落的典型建筑肌理与尺度；

4. 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与提升

按照美丽村居规划建设要求，提升村庄整体人居空间品质和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村民生活幸福感；

5. 发展能力得到充分培育与增强

将村庄历史文化价值、自然风光禀赋与农业资源优势充分融合，通过三产融合实现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

6. 规划实施得到充分保障与遵循

建立高效有为的基层党支部组织，积极争取市级优惠政策，通过组织领导、政策制度、人才引进等方式保障规划的落实与实施。

第二章 村落历史与价值特色凝练

第七条 村落特色综述

1.融合共生的水-田关系

镇中联合村（李圈村）北侧邻近京杭大运河河道，村内南部还有黄杨分干渠、莲花池塘等多种形态的水系。在整体村落格局上来看，村庄建成区外围，条块状农田填充在河道水渠与池塘之间，便于就近取水浇灌农田，水-田在空间分布上呈现出紧密的共生关系，为处于干旱少雨气候的村庄提供了可便捷获取的优质水源，体现出村庄先民古老的建村选址智慧。

2.梳齿排列的街巷格局

镇中联合村（李圈村）聚落形态整体较为规整，聚落路网结构清晰，整体上呈现“一纵三横多支”的排列布局。“一纵三横”即村落内一条南北向、三条东西向的主要道路，“多支”即与主要道路衔接的支路，支路多为南北向，长度在200米左右，密度较大，呈现出典型的“梳齿状”布局形式，街巷的形态格局是充分契合民居建筑肌理、尺度、排布的外在空间结果，体现了传统文化秩序中民居建筑坐北朝南、次序排列的聚落形态特征。

3.地域特色的建筑形式

镇中联合村（李圈村）传统建筑特色鲜明，以灰瓦围形屋顶、红瓦坡屋顶为主要形式，建筑风貌通常分为两种形式：一种以土坯方式筑墙，在屋门、窗户四周裸露砖石不做处理，其他地方以白色灰面抹

平，房椽伸出山墙，结构特征明显；另一种建筑做法年代稍晚，直接以红砖或青砖砌墙，不做其他处理，为鲁西平原地区常见的房屋风貌样式。这些民居建筑基本为规整的方形合院形态，是北方农耕社会最常见的居住空间组织形式，通过堂屋、侧房在布局上彰显传统礼制秩序的同时，又在开窗位置、大小、屋顶坡度、墙壁厚度等要素上综合考量，以适应本地气候和自然环境特征。

4. 精密纵横的地下防御工事

镇中联合村（李圈村）内清平县委旧址下，较好地保留了以李恩荣为代表的我党早期建设者，用于应对特务敌寇围剿搜查、进行撤离疏散的地道系统，这些狭窄幽长、纵横交错的地下通道，有效保障了清平早期革命志士们在进行地下工作、秘密会议时的人身安全，体现了革命斗争的艰辛危难与仁人志士巧妙灵活、英勇无畏的革命智慧与勇气。

第八条 村落价值凝练

1. 全方位参与我国革命和党建事业光辉发展历程的红色乡村

清平县第一个党支部——中共李圈支部在李圈建立，在此基础上，建立中共清平县委，县委初期办公场所也设在此处，李圈村自此成为鲁西地区早期革命政权的领导核心。

后续中共清平县委发动麦收暴动，鲁西爱国进步人士组织留枪斗争、成立清平抗日游击队等活动均与李圈有关。1938年12月，由陈赓率领的一一五师三四四旅六八八团主力部队开赴鲁西北地区开展反扫荡斗争，于1月7日驻扎李圈村，在此与129师津浦支队、青年

抗日游击纵队汇合。1942年至1943年，在清平县委的领导下，组织了一系列对日军、伪军的战斗，发动了孔集战斗、讨肖战斗、张牌庄之战、康庄战斗，1943年11月，清平县政府成立。

进入新时代，李圈村以党建引领，挖掘红色文化的新时代传播价值与指导意义，利用红色革命文物、旧址开展党性教育和主题文旅，带动全村迈向新的乡村文化振兴发展之路。镇中联合村（李圈村）是见证党和国家横贯新旧民主革命、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新时代等不同时期发展历程，紧随党的领导不断前进发展的生动案例，具有重要的党史研究、党性教育意义和价值。

2.生动诠释军民双拥和家国情怀的革命老村

1943年9月，八路军的优秀青年干部肖永智在清平县陈官营战斗中不幸壮烈牺牲，冀南军民为纪念他，于1945年将清平县改为永智县。同时在解放战争时期，清平县先后发动了三次人民群众大参军活动、三次组织支前运动，共有5000多名青年农民参军，累计发动民工6300余人，出动担架近1000副，李圈村民也积极投身参与，极大地支撑了人民解放战争事业。保障了陇海、睢杞、豫北地区的重大战役。这些军民同心、同仇敌忾的战斗精神，是红色双拥精神和朴素革命道德的生动见证，具有极高的示范意义和宣传价值。

在党带领人民群众推翻封建地主阶级、帝国侵略主义，争取富强独立的革命战斗历程中，李圈村涌现出了一大批以李恩荣、李光斗、王明奎、李继雨、王建文、李继耀等为代表的仁人志士，他们舍生取义的家国情怀、视死如归的革命气概，展现出李圈英雄儿女英勇无畏、

心系国家的民族大义，具有极高的纪念意义和传承价值。

3.沿承见证京杭运河与农耕文明变迁发展的原生聚落

镇中联合村中部京杭大运河会通河段蜿蜒流过，拥有运河自然风光、优质淤积土壤、丰沛水文资源和便捷运输条件，其弯曲成半圈状的运河故道，能够有效降低来往船只通行速度，方便东侧相邻的魏湾钞关进行船只漕运的管理查验工作。优质的淤积河土结合便捷的通航运输条件，成就了临清贡砖名誉京师、声望两朝的历史地位。运河经过改道，目前已成为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延续历史脉络、继续滋养这片农田沃土和传统耕作的生命河道，可以说，镇中联合村生动见证了京杭运河、农耕文明的发展与变迁，具有重要的运河文化研究意义和历史价值。

第九条 保护现状评估

1.历史要素保护概况

整体来看，镇中联合村历史文化要素主要包括与红色革命活动、革命英雄人物相关的场所、设施、纪念碑，以及运河遗迹及其衍生建构物两种类型，前者涵盖了清平县委早期办公场所、革命人物故居、地下转移通道、团部驻军旧址、革命烈士墓葬等，后者则主要为大运河山东省会通河临清段故道遗存及丁马庄贡砖窑遗址。

具体来看，与红色革命活动相关的场所设施，依托省级文保单位中共清平县委旧址这一平台，实现了物质遗存的整体保护，通过持续修缮和日常维护，各要素保存状况良好。运河遗迹，目前由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建设，部分古河道已被截断断流，甚至出现季节性断流

干涸现象，需要系统解决河道遗迹保护与运河水质改善的问题。丁马庄贡砖窑则处于原址保留、尚未进行人为干预保护的状态。

2.历史要素利用现状

镇中联合村（李圈村）充分活化利用各类红色文化建构筑物，活化打造土地革命历史展馆、抗日战争历史展馆、解放战争历史展馆等新功能，打造清平星火红色教育基地，并于2022年12月被确定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开展革命遗迹保护、红色精神宣讲、革命传统教育、红色文化研学等活动，承接了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聊城市科技局、天津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众多单位的党性教育培训、红色文化实践活动，年均接待100余人次以上大型参观活动20余次，300多个支部来现场搞党员主题活动日。通过以用促保创新发展模式，各类建筑和设施得到了有效的日常维护，李圈村作为见证临清市革命发展起点的重要价值也日益凸显。

3.保护利用存在问题

村落用于保护利用的资金相对紧张，部分风貌较好的民居建筑缺乏及时的修缮维护，市场主体参与保护的活力尚待深入挖掘。

运河文化相较红色文化来看，保护挖掘和活化利用力度稍显不足，河道缺乏展示利用，丁马庄贡砖窑所代表的运河贡砖文化也尚未得到创造性保护利用、价值延伸与转化。

非遗文化传承存在代际不畅，剪纸、织布技艺缺乏工匠艺人展示推广。

规划报批稿

第三章 保护规划总体框架

第十条 保护类别与层次

1.保护类别

在保护内容的类别上，将保护要素划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大类。

物质文化遗产包括自然田水格局、传统街巷、不可移动文物、拟推荐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六大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传统技艺和传统美术两类。

2.保护层次

划分“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次，在宏观层面，以镇中联合村行政村村域范围为研究对象，重点保护村落整体的自然田水格局，传承选址择村智慧；在中观层次上，以李圈村自然村村域为研究对象，重点保护村庄居民点形态、肌理和传统街巷的格局走势；在微观层次上，以李圈村居民点作为研究对象，重点对文物保护单位、传统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对应展示承接空间提出具体的保护、修缮和整治措施。

三级保护体系由整体结构控制到具体措施明确，形成物质与非物质要素全覆盖、点线面空间层次相互衔接嵌套的两级三类保护规划总体框架，宏观上强调自然与人文历史土壤的整体培育保护，在更大尺度范围内保护李圈村环境构成的独特性；中观上强调各建构要素在建成环境中的相互空间关系，保护自然气候、营建观念、礼仪秩序、

聚落演变的具体外在空间表现；微观上，明确保护要素的优先次序，强调单体建筑、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依附空间的分类保护措施制定，指导建筑和环境风貌的维育提升。

第十一条 传统村落保护要素

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自然田水格局	<p>(1) 村落整体“河渠纵横成网，田脉伸展蔓生”的水-田共生自然格局。</p> <p>(2) 村落居民点“近河而建，聚守成村”的建村选址观念智慧。</p>
	传统街巷	<p>(1) 保护村落街巷整体上“三横一纵，梳齿交接”的格局走势。</p> <p>(2) 按照三类街巷保护要求，重点保护王明奎故居胡同、李继雨故居胡同、王建文故居胡同、李继耀故居胡同的名称、宽度、两侧建筑风貌和铺装。</p>
	不可移动文物	<p>(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山东省-会通河临清段，为京杭运河遗址</p> <p>(2) 省级文保单位：中共清平县委旧址，包含李恩荣烈士故居等 7 处建构筑物</p> <p>(3) 市级文保单位：丁马庄贡砖窑遗址</p> <p>(4) 未公布为文保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黄云五烈士墓、黄昌峻烈士墓</p>
	拟推荐历史建筑	共 1 处，为李圈支部旧址
	传统建筑	共 14 处，以民居建筑为主，包含 1 处山东省传统民居保护利用试点（罗贵峰院）
	历史环境要素	7 处环境历史要素，包括 3 处地道出入口、1 处地道遗存、2 处石磨石碾、1 处古树（榆

		树)。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和传统美术	包括传统织布技艺、以剪纸为代表的传统美术

规划报批稿

第四章 保护区划及保护要求

根据现状风貌特征和保护规划原则，将规划区域划分为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两个等级。

第十二条 核心保护范围

本次规划，划定核心保护范围 1.06 公顷，东至清平星火教育基地，北至红旗路，南至中心大街，西至罗贵峰院。保护区划范围见村落保护区划图，具体路名以临清市民政局部门按程序命名为准。

第十三条 建设控制地带

本次规划，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共 1.82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整体为方形区域，东至南北大街（暂命名），西至村庄巷道，北至红旗路（暂命名），南至中心大街（暂命名），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见村落保护区划图，最终路名以临清市民政局部门按程序命名为准。

第十四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1. 规划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保单位，应按照规划要求进行修缮、改善，一般不得进行改、扩建，不得拆除。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和已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占地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作业的，必须依法报请审批。审批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文物保护专家的意见。

2.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建筑应成片加以维修恢复，保持原有的空间形式及建筑格局，维持村落原有风貌。反映居民生活的特色庭院、特色空间应予以保留。对传统建筑整修应修旧如旧，并在修复中

尽量使用原旧材料，按传统的技术和工艺施工。现状整治后不符合村落风貌要求的传统建筑应予以恢复传统面貌。区内保留的传统建筑应加强维修，建筑材料应使用传统材料，加以统一控制，建筑装饰、建筑形式应采用传统的民居形式。该区内建设活动以维修、整理、修复及内部更新为主，其外观造型、体量、色彩、高度、材质要与保护对象和周边环境等相适应，

3.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活动的，应由传统村落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日。利害关系人或公众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提出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研究处理，并回复处理结果。

4.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街巷、两侧建筑物及小品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和比例关系，道路宽度不能随意改变；地面铺装应维持传统特色，保持原有街巷石墙和建筑立面的连续性。电线杆、电视天线等有待观瞻之物应逐步去掉或移位。街道小品（如果皮箱、公厕、标牌、路灯等）应由地方传统特色，不宜采用现代的建筑风格和小品样式。

第十五条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1.建设控制地带内用地性质以居住、公共服务、商业等为主，不得对历史环境造成噪声、污水、废气等的污染和影响。

2.鼓励利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传统建筑、民居建筑进行公共服务、文化展示等功能的置换和植入。

3.新建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层，且檐口高度一层不得超过

3.5 米，2 层不得超过 7 米，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应与村庄居民点中民居建筑的整体尺度和肌理相协调。

4.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在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加建等活动，应与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应尽量使用红瓦、灰瓦、红砖、灰砖、木材等本土建造材料。改建、新建和扩建体量较大或功能较为重要的建构筑物，应由传统村落保护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

5.加强人居环境提升整治，重点维育运河、坑塘、沟渠周边的公共环境，加强对公共卫生间、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的日常清扫维护。

6.针对高度、体量、风貌等方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建构筑物，传统村落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建筑物进行整改、拆除。

第五章 村落景观格局和整体风貌保护规划

第十六条 村落空间格局保护

1. 保护村落整体“河渠纵横成网，田脉伸展蔓生”的水-田共生自然格局。保障京杭运河、黄杨分干渠、丁王沟、德王东支等河网水系的水质水量，禁止将生活垃圾、未经处理的污水等污染物排入上述主要水系。

2. 保护多样水网水系与农田耕地衔接交互形成的湾、塘地理景观，鼓励北侧丁马庄村围绕养殖坑塘、南侧李圈村莲藕池塘依托现有资源，进一步发展特色在地农旅融合项目，丰富大地景观。

3. 保护村落中广阔的耕地资源，维持条田纵横的农田斑块肌理，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推广生态施肥，保持和提高土壤质量，严禁随意挖取耕地表面耕作层，切实维育好整体的自然生态本底，保护聚落文化土壤。

4. 保护村落居民点“近河而建，聚守成村”的建村选址观念智慧。维持村庄建成环境与北侧运河间一定规模的生态缓冲带，确保“近而有距”的空间相对关系，保持村庄建成环境的基本形态特征。

5. 以中共清平县委旧址为主要载体，梳理文物建筑本体内的院落与入口广场、清平星火党性教育基地等重要板块的空间关系，通过外部联系通道的一体化打造和对称景观、收放节点的处理，形成重要的红色文化朝圣建筑组群序列。

第十七条 传统街巷保护

1. 保护村落街巷整体上“三横一纵，梳齿交接”的格局走势。以主要街巷为结构框架，延续整体民居院落围绕主要街巷依次南北接连串结、东西成列排布的组织形态。

2. 按照三类传统街巷保护要求，重点保护王明奎故居胡同、李继雨故居胡同、王建文故居胡同、李继耀故居胡同的名称、宽度和走向。

(1) 王明奎故居胡同：街巷长约 90 米，宽约 2.5 米，现状为水泥硬化路面，两侧多为红砖红瓦民居，部分民居抹灰，整体建筑风格统一。重点保护街巷的名称、宽度和走向，在街巷入口设置路名指示标牌，禁止拓宽街巷，后期可逐步将山墙、建筑沿街立面打造成红色文化宣传展示窗口。

(2) 李继雨故居胡同：街巷长约 90 米，宽约 2.5 米，现状为水泥硬化路面，两侧多为红砖红瓦民居，部分民居为白石灰抹面。重点保护街巷的名称、宽度和走向，在街巷入口设置路名指示标牌，禁止拓宽街巷，后期可逐步恢复红砖本体颜色或麻棕、灰黄色系。

(3) 王建文故居胡同：街巷长约 70 米，宽约 2.5 米，现状为水泥硬化路面，西侧为红砖红瓦民居，部分民居墙面颜色与整体风貌不协调，东侧为村庄广场。应重点保护街巷的名称、宽度和走向，在街巷入口设置路名指示标牌，禁止拓宽街巷，对村庄西侧白色、绿色涂装，恢复土黄、灰黄色系，街巷东侧可结合广场公共空间适当种植多层次绿化。

(4) 李继耀故居胡同：街巷长约 90 米，宽约 2.5 米，现状为水泥硬化路面，西侧为村庄广场，东侧多为红砖红瓦民居，部分雨篷构件与建筑整体风貌有冲突。应重点保护街巷的名称、宽度和走向，针对部分门窗构件，按照整体和谐、简约传统的风格进行更换。

3. 综合考虑街巷功能定位、历史遗存、空间位置和重要等级等多方面因素，将村庄内街巷划分为特色培育街巷、形象提升街巷、硬化提质街巷、绿化装点街巷四大类，明确每类街巷的保护和整治重点。

(1) 特色培育街巷：对兴魏路商街进行精细化营建改造，坚持留改拆并行，提高商街的步行环境质量，在与南侧村庄居民点的重要节点衔接位置，建设标志景观进行视线和人流引导，强化村庄南北联系。挖掘红色文化故事，将革命文化与商街动线相结合，在保持街巷两侧建筑风貌、尺度、材料和色彩统一协调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建筑山墙、沿街立面等，植入文化墙、贴面浮雕等，加强红色文化氛围营造。

(2) 形象提升街巷：以入村道路村西路、南北大街和村庄内东西向中心大街为载体，通过沿街红色标语、革命插画、光荣历史等主题喷绘，结合路侧绿化提升，打造形象鲜明、氛围浓厚，集村容展示与主题教育为一体的厚重文化街巷。

(3) 硬化提质街巷：针对现状未硬化街巷，通过透水铺装、沥青水泥等进行硬化，便于居民日常出行。在硬化材料的选择和具体方案的设计上，应同步考虑路面的适老化及防滑处理。

(4) 绿化装点街巷：针对村庄内各条宅间小巷，通过增加树池、

植种草坪等方式添彩增绿，提升整体人居环境，丰富村民日常生活情趣。

第十八条 传统院落保护

1.对院落的保护包括院落尺度、环境质量、院落布局三个方面。

2.现状院落尺度，基本围绕 20x20 米模数尺度进行较小的浮动变化，大致体现出南北稍长、东西稍窄的形态特征，应在修复整治和环境提升中维持院落的基本形态尺度，新建民居建筑、宅基地的批准，不得与基本模数尺度相差较多。

3.应注重对院落内部环境进行更新提升，修剪杂草等各类自发生长植物，结合本地特色，鼓励采用红砖、瓦片等进行铺装，结合景观小品打造精品民居院落。

4.对于院落内部布局，应遵循合院的基本组织方式，按照南北侧正房、东西两侧厢房的形式，对现状格局残破、加建搭建过多的院落，按照村民意愿进行更新修复，恢复院落原有格局。

第六章 建筑分类保护整治规划

第十九条 建筑保护原则

1. 保护建筑历史信息的真实性和建筑风貌的完整性

历史信息的真实性是历史建筑的价值所在，应最大限度地保存建筑原有部分，即保护建筑外观的立面、屋顶等，同时严格控制添加和拆除任何组件的作法。

2. 建筑单体保护和整体环境保护并重

传统建筑应与其现有环境和谐一致，环境的破坏将导致历史建筑处境尴尬，因此除了重视建筑单体的保护，还应注重其周边环境，切实保护建筑的生存环境和整体风貌。

3. 保护与活化利用相结合

在不影响村落历史风貌的条件下，加强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力度，灵活植入与村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息息相关的功能空间，使历史建筑真正融入生活，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传承。

4. 统一规划与分期实施相结合

加强镇中联合村（李圈村）古村落建筑保护规划，使建筑与环境协调一致，以满足古村落的风貌格局，同时在实施分期建设中加强保护。

第二十条 建筑风貌评定

根据镇中联合村（李圈村）村内建筑的的历史文化背景、建筑空间布局与形态、建筑年代、建筑结构，对其传统风貌和历史文化价值

进行评定，将建筑风貌分为以下四类：

1.一类风貌建筑是指文保单位,它代表了当时的典型建筑风格和较高的建艺水准，是重要的历史事件和时代背景的见证者，是村落最具特色的风貌构成部分。

2.二类风貌建筑是指传统建筑，它们能够体现历史文化风貌和地方特色，但尚未公布为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是构成村落风貌基调的主体。

3.三类风貌建筑是指风格、体量等与传统村落代表的时代风貌相协调的一般建筑。

4.四类风貌建筑指风格、体量等与传统村落所代表的时代风貌不协调的一般建筑，多表现为屋顶颜色与传统红瓦不一致的彩钢建筑。

第二十一条 建筑保护措施

根据对镇中联合村（李圈村）内建筑在建筑风貌、建筑质量、建筑结构、建造年代的分析、评价，将各类建筑分为修缮、维修、保留、改善、整治 5 大类，根据不同对象、不同的保护等级和不同的现状情况采取不同的保护与改造措施。

1.修缮：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整修、重点修复等。主要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上述不同方式的修缮。

2.维修：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的维护和加固。加强对镇中联合村（李圈村）大多数传统建筑以及风貌典型、质量较好传统民居的保护。在不改变保护对象原状的前提下，保持建筑原有形态，并对局部进行修缮或对个别构件进行更换，修旧如旧，以存其

真，力求真实反映历史遗存。主要针对对象为传统建筑、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其他建构物。

3.保留：对于与历史风貌无冲突且保存质量较好的一般建构物，采取最小干预的原则，经评估不需要进行加固、维修的，保持现状即可。

4.改善：对建筑物、构筑物采取的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保护方式。该保护措施主要针对外观风貌较好、建筑质量具有一定安全隐患以及内部功能不能满足当下村民生活需求的传统建筑和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其他建构物，包括引入电力电信、供水污水、热力燃气线路管道，以及对建筑内部照明、装修、通风等居住条件的改善，以及植入展览展示、商业活动等其他功能所进行的建筑内部布局调整等。

5.整治：针对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为保持村落风貌完整性、提升建成环境品质，可采取拆除重建、拆除不建的方式，优化村落整体的历史风貌。

第二十二条 建筑分类保护与修缮

为确保村庄内各类房屋的保护和修缮与村庄整体风貌相协调，规范村庄内房屋风貌修缮行为，对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一般建筑、新建建筑进行分类保护修缮指引。

1. 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

针对拟推荐历史建筑李圈支部旧址，重点评估其内部结构稳定性，加强对开裂墙体、脱落墙脚墙皮的修补，对部分朽坏梁柱及时更换。

对墙体的加固修缮，应维持现状土灰、黄棕色系，保持墙面土坯粗粝质感。保持屋檐灰瓦本色和现状屯屋顶坡度较为低平的特征。延续房檐外伸、檩条突出山墙的传统做法。维持门窗现状较为低矮的尺度。

2. 传统建筑的维修和改善

针对 14 处传统建筑，应将保护要求通知到产权所有人，明确保护主体；

应重点保护鲁西地区传统囤形建筑形式，在保护修缮中，维持囤顶建筑的缓坡平顶形态，根据传统风貌建筑原有瓦片颜色，灵活选用红瓦或灰瓦进行屋顶修缮。保持囤形建筑屋檐下檩条外伸、屋顶椽梁外露山墙的传统做法。控制核心保护范围内屋面加设太阳能光伏板的数量和面积。

保护囤形建筑“梁柱平檩式构架”的内部结构做法。

外露墙面应采用传统砖石砌筑形式，部分建筑墙体采用“金镶玉”形式做法的，应在修缮活动中予以延续。使用饱和度较低的颜色进行墙面涂装，推荐赭黄、青灰、芦灰、菊蕾白等传统色彩结合红砖、青砖等进行立面风貌修复。

对于民居建筑大门，采用修补上漆、整扇替换、张贴门画等方式增加传统氛围；对于窗户可采用木质格栅进行替换。

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改善，新增空调外机或其他设备外部构件的，应尽量避免直接附着于临街外墙，考虑在院落内安排。确实无内部空间的，应于外墙加设风格化处理遮挡；

不得改变建筑的屋顶样式和层数。因公共事业确需实施加建改造的，相关方案实施前应报临清市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临清市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主管部门应定期对村落内确定的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巡查，对传统风貌建筑造成较大破坏的加建、改建行为，应责令保护责任主体限期整改。

3. 一般房屋的维修

房屋维修后应达到外观整齐，色彩协调，整体建筑风貌、各部分建筑构件不应生硬突兀。

屋面一般应采用以红瓦、灰瓦铺成的坡屋顶或囤屋顶屋面形式，严禁使用明蓝、明绿等外观特征明显与周围风貌不符的彩钢材料进行屋顶的修缮和建设；确需使用彩钢屋顶的，其材料颜色应尽可能贴近红瓦本色。

外露墙面应以红砖、白灰色调为主，石砌墙面保留传统做法，其他墙面可以采取拆砌、抹灰勾缝、涂料粉饰等做法处理，色调应与整体风格相协调。

临街门、窗宜采用中式门、窗的传统形式，宜采用木质材料，如采用现代建筑材料，应与房屋的整体风格相协调。

4. 新建建筑修建标准

新建建筑在布局上应与古村落整体格局、风貌相协调，延续村落传统街巷机理和空间格局。在建筑形式、外观色彩上应与村落内原有传统特色民居风格相协调。在建筑材料上，应优先合理选用本土建材。

新建建筑原则上以一层为主，局部可不超过二层，建筑宜采用坡

屋顶形式，且檐口高度一层不得超过 3.5 米，2 层不得超过 7 米。

鼓励采用传统风貌建筑材料、传统风貌建筑工艺建造原生态的传统特色民居建筑；鼓励技术创新，利用预制材料、节能材料建造被动式绿色乡土建筑，在遵循传统风貌建筑基本院落布局的原则上，对院落布局、动静分区划分、卫生间布局等内部功能空间组织进行科学创新。

第二十三条 建筑风貌保护与控制

1、建筑布局：延续现状院落布局肌理，不得突破现有院落尺度。院落分布沿街巷横纵成排，不得明显突出或退让周边院墙较大距离，保持院落街巷的连贯完整。

2、建筑色彩：屋顶可选用红瓦灰瓦色调，立面墙体根据建筑本体原色调，择机采用砖红、灰黄、土棕、灰白等色调色系，突出红砖、土坯、石灰抹面等材质本身色彩。

3、屋顶造型：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必须全部采用坡屋顶形式，以人字形坡屋顶为主，根据建筑本体实际情况，采用红瓦坡屋顶（坡度大于 15°）和灰瓦囤屋顶（坡度小于 15°）两种形式，更替新瓦应与原瓦片风格大致相同。

4、建筑材料：建筑材料主要以木材、石材、土泥、块砖为主，建筑结构基本为木结构。应保护传统材料特色，对传统建筑的修复以及新建筑的新建，其使用的材料应在外观上与传统建筑材料风貌相符或相近。

5、墙体特征：延续现状外墙采用单一土坯外露、土坯抹灰、红

砖青砖墙面或土坯与砖梁柱相结合的镶筑的组合形式，延续局部细节采用勒脚包围、墙线突起等强化形体轮廓的建造手法。

6、门窗构件：现状为木制格栅门窗的，予以保留维修。对于采用新型材料的门窗，应注重构件色调和风格与建筑立面的统一协调。

规划报批稿

第七章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第二十四条 保护对象

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山东省-会通河临清段
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共清平县委旧址
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丁马庄贡砖窑遗址
4. 未公布为文保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黄云五烈士墓、黄昌峻烈士墓

第二十五条 文保单位保护区划

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山东省-会通河临清段

(1) 大运河河道重点保护区

以河道遗产分布范围外扩 4m 为河道一般保护区；河道遗产分布范围，有堤防的河段即为外侧堤脚线，如无堤防即为岸线，本次划定大运河重点保护区 29.38 公顷。

(2) 大运河河道一般保护区

河道每侧沿河堤内堤脚外扩 30 米，无河堤的河段为河道轮廓线外 30 米。本次划定河道一般保护区 20.91 公顷。

(3) 大运河河道一类控制区

河岸线外扩 200m，局部退让村庄但不小于 80m 的范围界划为大运河生态环境区。本次划定大运河生态环境区 109.37 公顷。

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共清平县委旧址

(1) 核心保护范围

以临清中共清平县委旧址现状院落为界，划定面积 0.75 公顷。

(2)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40-45 米处的硬化道路西侧，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70 米处的硬化水泥路（中心大街）北侧，西至保护范围外西面的社区内道路（南北大街）东侧，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5 米处的硬化水泥路（红旗路）南侧，本次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1.46 公顷。

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丁马庄贡砖窑遗址

(1) 核心保护范围

整体为方形区域。东以文物本体为基线外扩 20 米，南以文物本体为基线外扩 120 米，西至德商高速公路，北以文物本体为基线外扩 120 米，划定面积 5.51 公顷。

(2) 建设控制地带

同核心保护范围。

以上各类保护区划界线，均以山东省、聊城市文物主管部门部门公布的第六批省级文保单位保护区划、相关市级文保单位保护区划为准，部分路名为暂定名，最终以临清市民政局部门按程序命名路名为准。

第二十六条 保护区划保护要求

1. 文保单位保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1)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2) 修建人造景点；
- (3) 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

(4) 擅自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

(5) 建窑、取土、采石、开矿、毁林、排污、深翻土地；

(6) 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

2. 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的拆除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前已有的非文物建筑物和构筑物，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应当拆迁；破坏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文物保护规划逐步拆迁或者改造；

3. 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作业的，必须依法报请审批。审批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文物保护专家的意见。

新建民居建筑，檐口高度应控制在7米以下，院落尺度应与整体肌理协调。建筑墙体推荐采用红砖砌筑、局部抹灰样式，禁止大面积粉刷涂白。屋顶优先采用红瓦、灰瓦。

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民居进行修缮的，门窗、雨棚等构件应优先考虑风格材质与整体风貌相协调的建筑构件。

4. 文保单位的保护利用

文物保护单位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由临清市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对其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举办者应当编制文物和环境保护方案，根据文物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审

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5. 文物保护工程的管理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应当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文物保护工程应接受审批机关的监督和指导，工程竣工后，由审批机关组织验收。

文物保护工程实行项目审批制度。凡不符合国家文物保护工程管理规定或者经专家论证否决的项目，聊城市、临清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不予批准，财政部门不予拨款。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可以向临清市人民政府申请帮助修缮。符合帮助修缮条件的，临清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接受帮助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退还修缮费用。

6. 大运河河道特殊管控要求

衔接落实《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规划（2012-2030年）》、《大运河遗产山东聊城段保护规划（2010-2030年）》的保护要求，保护区划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两类，其中保护范围包括重点保护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包括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二类建设控制地带，本次规划范围内不涉及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1) 保护范围统一管理规定

①.因不可抗拒自然力，弯曲与自然裁弯两种作用交替发生，使得河道河势发生变化的问题，当河势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对其保护区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除防洪、航道疏浚与建设、水工设施保护和维修、输水河道工程、港口整治与建设等工程外，不得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③.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对已有的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④.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产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危害大运河遗产安全、破坏遗产环境的活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⑤.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实施大型水利、航道工程，应进行文化遗产影响评价。

⑥.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在汛期的特殊情况外，要服从防洪调度的需求，但不得损害或拆除运河历史遗产或其它文物古迹。

(2) 运河重点保护区管理规定

保护和利用遗址、遗迹类或废弃的运河水工遗存、以及运河附属遗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状。

严格保护废弃水工设施和运河附属遗存，尤其应注重保护它们在用途和功能、方位和位置方面留存至今的历史信息，当前的利用功能

应与其价值相符，重点保护区内的废弃水工设施和运河附属遗存不得拆除、迁移、重建，矿产资源开采、村镇建设、公路铁路专用线、高压走廊等工程建设选址应尽量避让遗址。

严禁拓宽该范围内河道宽度，实施河道治理、养护、防洪设施建设、林地防火道路等工程应按程序报批，不得破坏遗存本体，不得改变河道的总体走向，并尽可能维护重点保护区内的河道形态和传统堤岸。

该范围内不得进行采砂、取土等活动。

(3) 运河一般保护区管理规定

在用运河水工遗存的使用者应识别、尊重、保存被使用的遗存在外形和设计、材料和实体、用途和功能、方位和位置各方面留存至今的历史信息。

鼓励运用非工程措施提高河系防洪能力。

鼓励在工程中使用大运河遗产历史上各区段所采用的、符合地方特点的传统技术、传统材料、传统结构和传统工艺。

在用河道内禁止圈圩，封河填塘，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建筑物、障碍物、拦河渔具、弃置垃圾、废渣、农药、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等《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禁止排放的其它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物等行为。

堤防和护堤内，禁止扒口、取土、垦种、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开展集市贸易以及任何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等行为。

在本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它与运河航运交通有关的设施，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它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该河道的水利主管部门并会同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4) 运河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①.不得建设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对已有的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②.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产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危害大运河遗产安全、破坏遗产环境的活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③.进行建设工程，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建设单位事先报请山东省文物局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山东省文物局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山东省文物局及时报国家文物局处理。

④.实施大型建设工程，应进行文化遗产影响评价。

(5) 运河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破堤扒口、建窑盖房、铲草垦殖、搬动护坡砖石、弃置沙石等危害安全的活动。

任何建设工程均不得破坏环境景观和历史风貌、需保持地形地貌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避免兴建大体量公共建筑，新建建筑色彩以砖红、灰色、白色系

为主，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0 米。

不得建设污染环境或破坏景观的市政、电力、电讯以及广告牌等设施，已有设施应逐步清除，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活动。

农民兴建或改建自用住宅，建筑色彩、外观均应与当地民间风格统一，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7 米，对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应逐步改造或拆除。

规划报批稿

第八章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第二十七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内容

村内共有 7 处环境历史要素，包括 3 处地道出入口、1 处地道、2 处石磨石碾、1 处古树（榆树）。对这些能体现村落红色文化氛围和传统农耕特色的构筑物、环境要素，应严格保护。

第二十八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1. 建、构筑物类

（1）对现状三处地道出入口进行修缮保护，设说明指示牌，展示地道历史、由来和在鲁西地区革命斗争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昭示革命斗争的残酷性。对地道本体进行加固、照明，经过安全评估后，在保证主体安全、考虑土层沉降等因素的前提下，确定未来是否开放。

（2）对目前利用石磨、石碾和陶罐联合打造的红色文化景观节点，应结合周边环境提升，进一步凸显其重要性，不得进行拆除损毁、涂写刻画和擅自拆除。

（3）保持建构筑物的原有材料和风格，在其周边不得建造新的构筑物造成遮挡，保持其周边原有历史建筑传统风格和风貌及其完整性

2. 古树名木类

（1）要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全面系统地普查、记录古树的资源分布和生长状况。

（2）要设置保护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位于清

平县委大院内的榆树，建议按照三级古树等级进行预保护，划定保护范围为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 3 米，该范围内禁止各类建构筑物侵入，为树木生长预留充足空间。

(3) 对古树的生态环境、生长发育状况和保护现状进行动态监测和管理，明确监测责任人，确保古树未来出现健康状况时能够及时进行救治护理。

(4) 定期用高空打药车喷水淋洗叶面,清洗树冠，保证树木叶片正常的呼吸功能。视具体情况对古树设围栏保护、堵洞、修补、支撑、安装避雷装置。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二十九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

镇中联合村（李圈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传统织布技术和剪纸为代表的传统技艺和传统美术。

第三十条 保护原则

作为人类特殊的文化遗产，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目标，其保护应遵

从以下原则：

1. 保护传承方式与时俱进的原则
2. 发掘、整理与传承并重的原则
3. 重视保护原有历史环境，提供展示场所

第三十一条 保护措施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措施

（1）发掘与传承李圈村的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宣传与展示利用，将其中的突出内容逐级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

（2）建立李圈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资料库。并在书面档案和实物资料的基础上，建立网络电子数据库，便捷保存和查阅。

（3）加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的的宣传与系统性展示，充分利用党性教育基地组织相关文化活动。鼓励延伸相关的节庆或民俗活动，在民俗活动中巧妙植入文创周边、文化消费、特色体验等商业经营活动，以用促保推动非遗文化良性发展。

(4) 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短视频平台及种草分享社区等新媒体传播方式，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发扬更具时代特色，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展示成为不同年龄阶段的人民群众喜闻乐见、拥有共鸣的文化话题。

(5) 对于处于濒危状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应采取适当措施予以抢救和保护。

(6) 建立切实可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积极扶持与培养传承人。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传人，应建立传承人名录登记机制，并采取命名、授予称号、表彰奖励等方式加强宣传。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的文化空间保护措施

(1) 做好李圈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的文化空间建档和挂牌的工作，动态跟踪和更新档案信息。

(2) 保护现存较完好的文化空间本体。对已经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红色文化和民俗文化展示空间，按照相应的保护要求对文化空间本体进行保护。

(3) 提升文化空间的可识别性。加强文化空间的文化功能属性与物质空间属性的有机结合，通过开敞空间与建筑实体的虚实对比、建筑立面的精细设计、周边街巷的标识指引等手段，增强文化空间的视觉引领。

第十章 展示利用与产业发展规划

第三十二条 总体利用发展目标与定位

规划围绕本村的光荣红色历史、优渥田园环境和悠久农耕文明，将镇中联合村（李圈村）定位为：

延续红色革命荣光新时代指导意义的重要研学基地；

探索文化资源向产业价值转化的先行示范村落；

推动农业产业多维复合实现产业联动的李圈样板。

第三十三条 展示利用规划

1. 展示利用原则

- （1）以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为前提；
- （2）确保保护与利用的和谐统一；
- （3）确保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的有机结合；
- （4）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 （5）按照合理、科学、适度的态度进行保护与展示利用；
- （6）利用标识、展示牌、出版、视频、广告、网络等多种途径充分展示；
- （7）学术研究和科学普及相结合。

2. 展示利用内容

包括展现自然风貌与农业景观的村庄北侧的运河故道、村庄南侧的莲藕种植基地；体现李圈红色革命精神特质的省级文保单位中共清平县委旧址，以及地道、石磨石碾等历史环境要素以及体；展现村庄

手工艺和民俗文化的传统织布和剪纸技艺等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内容。

3. 文化展示空间

展示空间主要分为四大类型，包括与红色革命文化、传统民俗文化、运河风光、特色农业有关的文化空间四类。

(1) 与红色革命文化有关的文化空间：包括星火印记陈列馆（土地革命展示馆、抗日战争展示馆、解放战争展示馆），革命教育基地（清平星火党性教育基地），伟大斗争纪念馆（六八八团驻地遗址）等多个文化空间节点。

(2) 与传统民俗文化有关的文化空间：主要包括魏湾民俗展示馆、怀旧食堂、节庆曲艺表演舞台等。

(3) 与运河风光有关的文化空间：以运河景观节点为载体。

(4) 与特色农业有关的文化空间：包括以宇邦生物科技公司为载体的农产品加工体验空间、以村庄南侧莲藕池塘为载体的赏荷垂钓体验空间。

4. 线路组织

(1) 红色朝圣游线：沿兴魏路西侧进入村庄，串联清平星火广场，革命英雄雕塑群，筑梦复兴广场，通过前广场进入红色文化朝圣序列轴，自南向北串联英雄长廊、红色遗迹公园、伟大斗争纪念馆、革命教育基地、星火印记陈列馆等文化空间。

(2) 民俗魅力游线：自北向南依次串联非遗民俗展示馆（魏湾民俗展示馆）、怀旧食堂、节庆曲艺表演舞台。

(3) 运河揽胜游线：沿运河故道，打造景观步道，串联一处小而美的精致运河风韵公园，感受运河故道的自然风光魅力。

(4) 风采田园游线：自北向南先后经过宇邦生物科技公司、莲藕池塘，展示现代农业工艺、循环农业魅力。

5. 展示设施规划

在村庄东北部兴魏路北侧、村庄中部红色朝圣轴线入口处，设立为游客参观活动服务的停车场；对现有公共卫生间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卫生条件；结合第一党支部旧址打造红色遗迹公园；对现有的土地革命展示馆、抗日战争展示馆、解放战争展示馆内部布局进一步优化调整，丰富历史遗存和文献资料的展示；推动宇邦生物科技开展工业旅游开放日活动，对厂房进行局部的适游适展化改造；以历史时间为序，沿兴魏路自西向东建设清平星火广场，革命英雄雕塑群，筑梦复兴广场；高品质、精致化打造运河风韵公园。

第三十四条 产业发展规划

1. 培育特色鲜明、融合联动的第三产业

充分利用好镇中联合村（李圈村）独特的历史文化资源，以自然田园风光、历史人文遗产为抓手，探索文化资源与多维产业相互融合赋能、实现经济价值高效转化的“以文促产”的传统村落发展创新路径，发展以红色文化教育培训、多样活力文旅为双核心的第三产业。

(1) 立足李圈村深厚的红色文化资源，发展充分挖掘李圈村内丰富的红色历史文化资源，利用李圈村全方位见证鲁西革命事业发展的深刻文化内涵，结合村内现有的党性教育基地，开展涵盖党性主题

教育、党史普及教育、青少年爱国教育、新时代伟大成就特色研学、党校户外课堂、全龄素质拓展等多元红色教育服务产业，筑牢精神认同。围绕党性教育基地主要平台，进一步建设各类配套设施，实现面向多人群的培训教育、配套餐饮、住宿接待、会议承接等综合服务功能，实现面向政府、高校等企事业单位的定向采买服务和面向亲子、党史爱好者等人群的市场化服务均衡推进。依托村庄北部红色商街，打造集怀旧餐饮、革命影视、文化展览、红色民宿等为一体的特色步行商业街区。

(2) 探索“文旅+农产品栽种体验”、“文旅+非遗工坊”、“文旅+文创产品制作”等与村内多种禀赋资源联动融合的文旅发展新模式。利用好毗邻京杭运河故道的空间区位优势，发展“运河粮仓”特色农产种植体验品牌和“莲韵渔趣”循环农业在地体验。挖掘李圈村的传统剪纸、传统织布技艺，通过非遗工坊吸引游客亲身体验制作过程。

(3) 充分利用多种新型社交媒体如抖音、小红书、微博等进行推广宣传，挖掘热门话题，营造打卡兴趣点，运用新媒体传播推广优势，提高村落文旅产业知名度，与区位交通的相对劣势进行互补。

2. 拓展初具优势、前景广阔的第二产业

发挥村内宇邦生物科技公司的辐射带动能力，推动一产的价值链延伸，瞄准宠物饲料、健康食品等潜力广阔的蓝海新赛道，通过规模化工业生产，打造高品质、高收益的乡村第二产业。

3. 提升基础雄厚、规模庞大的第一产业

目前村庄内耕地资源丰富，村民大量种植小麦、玉米等传统粮食作物，应充分利用李圈村地势平坦、毗邻运河的优势，在规模化种植、品牌化孵化方向深耕，打造高度机械作业的品质农业种植、培育“运河粮仓”品牌的特色种植、宜农宜游的莲渔循环农业示范。

规划报批稿

第十一章 村庄建设规划

第三十五条 人口布局规划

综合多项因素考虑，结合历史数据进行预测，规划到 2035 年镇中联合村村庄常住人口稳定在 7300 人左右，合 2700 户，户籍人口约 7450 人，合 2760 户。其中李圈村村庄常住人口稳定在 980 人左右，约 367 户，户籍人口约 950 人，合 356 户。

第三十六条 国土空间三线落实

严格落实《临清市魏湾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报批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类控制线的具体管控方式以该规划的具体要求为准。

1. 生态保护红线

村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线，保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严格保障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严控永农内非粮化行为。镇中联合村内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020.26 公顷。

3. 城镇开发边界

镇中联合村村内城镇开发边界共划定 26.25 公顷，在满足规划相关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城镇建设活动。

第三十七条 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规划调整用地主要位于李圈村村域范围内，调整地类包括居住用地、农村旅游接待用地、农村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等。

1. 居住用地

基本维持目前村落范围内的居民居住建设用地不变，个别院落根据实际利用情况，将宅基地调整为农村社区设施服务用地。

2. 农村旅游接待用地

根据村庄未来发展需求，在红色文化展示中轴两侧新建革命讲堂、新时代成就展示馆、游客服务中心等建筑，将目前空置的宅基地调整为农村旅游接待用地，调整规模约 700 平方米。

3. 农村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将现状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清平星火党性教育基地由农村宅基地调整为生活服务设施用地，调整规模约 1600 平方米。

4. 农村基础设施用地

将村庄东部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污水处理站由宅基地调整为农村基础设施用地，调整规模为 600 平方米。

5. 农村公园与绿地

将红色文化展示中轴用地由部分宅基地调整为农村公园与绿地，将村庄中部、村庄西部已建成的运动广场和乡村舞台，由村庄宅基地调整为农村公园与绿地，调整总规模约为 4000 平方米。

6. 社会停车场用地

将村庄红色中轴北端的农村公园与绿地调整为社会停车场用地，

满足到访参观的停车需求，调整规模约为 200 平方米。

第三十八条 功能结构规划

规划形成两轴引领三大核心、六区拱卫中心组团、一带北连运河风貌的村落功能结构。

“两轴”即由兴魏路发展主轴和村庄南北发展次轴交叉形成的发展轴线。

“三核”即运河风貌感知展示核心、红色文化展示传承核心、田园休闲体验核心。

“六区”即以村庄内不同产业功能进行分类，包括特色农业种植区、特色商业发展区、品质农业种植区、农产品加工区、运河观赏田园区、莲渔循环农业区，它们在外围拱卫以村庄居民点为载体的历史风貌核心传承组团，呈现聚守之势。

“一带”即为村落北部，以京杭大运河河道为载体的运河功能延绵带，是运河自然风貌和文化遗迹的带状集中分布空间。

第三十九条 道路交通规划

1. 道路系统规划

道路系统的规划建设在行政村范围内展开，按照道路的功能和等级，可将行政村范围内的道路分为高速公路、主干路、田间路、村庄内部道路四个等级。

(1) 高速公路：为村庄西侧的德上高速，规划维持现状情况，注意通过沿街绿化降低噪声对村庄的影响。

(2) 主干路：为村庄对外连接的主要道路，道路宽度在 7-10 米

左右，主要包括东西向的兴魏路、南北向的魏康路，应保持路面整洁畅通，保障其兼有的疏散、消防通道作用。

(3) 田间路：主要为供村民耕作生产和专业农业机械运行的道路，同时起到连接各自然村的作用，道路宽度一般在 3-6 米左右，规划连通部分断头路，同时适度增加田间路的密度，确保其能够均匀服务村域范围内的耕地农田，强化自然村之间的交通联系。

(4) 村庄内部道路：主要为各自然村居民点内的骨架道路，道路宽度在 3-5 米，应在重要的空间节点处设置明显的指示标牌，同时加强骨架道路两侧绿化景观和建筑风貌的提升优化，塑造呼应村落整体历史风貌的街道界面。

对李圈村主要的村庄内部道路进行命名，自西向东两条南北向道路分别命名为村西路、南北大街，自北向南三条东西向道路分别命名为红旗路、中心路、滨河路，具体路名以临清市民政主管部门按程序拟定命名为准。

2. 公共停车场规划

在村庄中部红色文化展示中轴南侧广场规划设置一处公共停车场，占地规模约为 200 平方米，车位数量 7 个；在村庄西北侧沿兴魏路路北设置一处公共停车场，占地面积约 250 平方米，车位数量 11 个。

第四十条 绿地景观规划

1. 公园绿地

对现状坑塘水面进行清理整治，塑造优美的水面形态，沿池塘建

设串联步道，在空间视觉焦点设置部分节点景观，增加休憩设施的设置。中轴线绿地则通过较为规整的斑块状绿地辅助形成空间序列，通过绿地形态营造庄严的纪念性空间氛围。

2. 沿街带状绿地

主要针对村庄内兴魏路、红旗路、南北大街和中心路四条重要的风貌展示道路进行沿街绿化。其中兴魏路结合特色商业街，在沿路两侧布置形态与建筑相呼应的景观绿地，围合形成高品质公共空间。红旗路、南北大街、中心路由于道路两侧空间较窄，只进行沿路的景观树种栽种。

3. 闲置宅基地绿化

对村庄内现状已坍塌、闲置且无地上建筑物的宅基地进行梳理，采用自然式景观营造方式，可结合粮食蔬菜种植、简易乔灌混种的方式，装点现状空地。

4. 景观规划

村庄整体景观结构为“三轴两带一心两点四区”。

三轴：运河风貌景观轴、特色商街景观轴、河渠风貌景观轴。

两带：沿中心路、南北大街形成的两条红色文化风貌带。

一心：以党性教育基地和清平县委旧址建筑群为载体的红色人文景观核心。

两点：运河故道景观节点、玉荷藕韵景观节点。

四区：传统人居风貌区、河田共生风貌区、田园景观风貌区、莲池水波风貌区。

在具体的绿化景观树种营建上，应遵循乔灌草结合、本地物种优先、四季常绿两季有花的原则，选用金叶女贞、紫叶小檗、连翘、银杏、栾树等植物物种。

第四十一条 基础设施规划

对各类基础设施的优化调整主要在李圈村内展开。

1. 给水规划

规划最高日用水量为 141.12m³/日，规划水源继续采用镇区供水厂供水，给水管网布置形式采用环状和枝状相结合方式，干管管径采用 DN150，次干管管径采用 DN100。

2. 排水规划

规划近期采用雨污合流，远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产生量为 119.95m³/日。

村庄居民点、综合服务场所等产生的污水，统一收集汇入村内污水干管，经村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运河故道作为重要的补充水源，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必须达到相应水质标准才可排放。污水管网主干管管径采用 DN300，次干管管径采用 DN200。

规划雨水结合地形就近排放至运河故道、黄杨分干渠以及村内的沟塘水系。

3. 供电规划

规划村民用电计算容量为 587.2kw，电源自村庄东侧魏湾镇镇驻地接入，配电变压器位于村委会南侧。电力线路以架空线路为主，重点考虑防火防漏问题。对于为文物保护单位供电线路，应采用阻燃导

线，其他电力线路采用绝缘导线。

4. 电信规划

规划电话需求量预测为 294 部。规划实现移动网络信号村域全覆盖，远期应逐步实现 5G 基站的基本覆盖。规划有线数字电视普及率 100%，采用光纤传输，保留村中部交接箱。

5. 供热规划

近期根据村庄实际情况和居民意愿，采用空气能热泵、石墨烯热源等分散式供暖方式，远期考虑接入市政供暖管线的集中式供暖，干管管径采用 DN100。

6. 燃气规划

规划天然气年总用气量为 10.73 万立方米。规划村庄天然气管道接城镇燃气干管，燃气由城镇天然气门站统一供应，干管管径采用 DN200，支管管径采用 DN50，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及旅游设施供气使用。

第四十二条 环卫设施规划

1. 垃圾收集

按照服务半径 70m，设置 13 处垃圾箱。在村庄风貌重点区域，应选用能够呼应村庄红色文化和历史氛围的垃圾箱。

2. 垃圾运输

在村庄西侧设置一处垃圾转运站，将村内垃圾桶内垃圾收集至垃圾转运站内，由市政环卫车辆定期进行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站。

3. 公共厕所

提升村庄内现状公共厕所的卫生环境，配备洗手液、烘干机等清洁物品，配置专业保洁人员对公共测算进行日常多频的维护清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综合防灾规划

1. 抗震防灾规划

李圈村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六度，村委会、旅游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和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

对文保单位建筑、地道旧址、危旧房屋等重点关注建构筑物，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建筑结构安全性进行评估，按照设防烈度科学加固。充分利用道路、广场、绿地、宅基地空地等开敞空间在村内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注重对村民防灾意识和自救知识的培训。

2. 防洪规划

根据魏湾镇原总体规划，确定李圈村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根据“蓄排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对村内黄杨分干渠、池塘、运河故道等进行定期清淤和疏浚工作，以保证河道的排洪调峰能力，确保洪水期间安全行洪。

3. 消防规划

对老化电路进行更换，室内电力线路进行绝缘套管改造，利用村内坑塘、沟渠、河道作为消防水源。村内设置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小于 4 米，规划按间距不超过 120 米设置消火栓，核心保护范围内间距不超过 80 米；在村内配置应急广播和照明系统。

第十二章 近期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四十四条 近期保护利用规划

近期保护利用规划工作，结合村庄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需求、未来产业发展需求以及村民生活改善提升需求，优先选择近期需求迫切、资金来源明晰、可实施和落地性强的三大类六小类项目，作为近期规划实施的重点。

1. 保护类项目

(1) 建筑保护：主要围绕重点保护的文保单位、传统建筑进行修缮提升，并对各重点保护对象进行挂牌建档，突出保护标识。

(2)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主要针对古树、红色遗迹等能代表李圈村整体文化底蕴和特色的历史环境要素，采取空间预留、节点打造、工程应用等多种保护手段，确保环境要素完整、长久、安全遗存，突出村落文化特质。

(3) 街巷整治：针对特色培育和形象提升街巷，通过对沿街两侧建筑立面风格化处理、地面铺装精细化打造、沿街绿化精致化装点的方式，提升街巷的整体风貌和村落重要通道的形象特色。

2. 利用类项目

(1) 产业发展：聚焦红色文化弘扬与特色商业店铺的全方位融合，在兴魏路两侧打造最具鲁西红色革命精神底蕴和李圈乃至魏湾地域特色产品及服务的文化赋能商业街，进一步扩大镇中联合村（李圈村）红色革命文化的传播力度。

(2) 文化传承展示：面向村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展示，通过挖掘非遗传承人和民俗表演者，实现从馆内静态展览向实时动态演示的跨越，让非遗活起来、火起来。

3.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主要为公共环境提升与基础设施保障项目，具体包括环卫类项目和道路铺装硬化类项目，目的在于提升居民日常生活质量和乡村人居环境，改善游客出行参观体验。

第四十五条 近期保护与利用项目库

项目大类	项目小类	项目名称与内容	资金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保护类项目	建筑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 对清平县委旧址进行局部加固、内部电力线路防火安全改造	2	村级自筹
		传统建筑修缮： 对部分损坏较为严重的传统建筑，修补墙体，更换构件	3	村级自筹
		破损屋面修复：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损毁的屋顶进行修补，对部分彩钢屋顶进行替换	2	市级统筹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古树预保护： 对文保单位院内的榆树生存环境进行优化，建立保护标识，进行生长安全监测	0.3	市级统筹
		第一支部遗址公园建设： 采用修建遗址公园的方式对历史遗迹进行保护	5	市级统筹
		地道结构加固与照明系统建设： 加固地道，设置地下照明系统	2	村级自筹
	街巷整治	传统街巷保护： 对王明奎故居胡同、李继雨故居胡同、王建文故居胡同、李继耀故居四条红色文化沿街风貌进行改善提升	8	市镇共筹
		形象提升街巷打造： 对南北大街、中心大街沿街建筑风貌、绿化景观进行提升	6	市镇共筹
	利用	产业发展	红色商街打造： 沿兴魏路，打造红色文	150

项目大类	项目小类	项目名称与内容	资金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类项目		话特色商街		
	文化传承展示	展馆布局优化: 对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展示馆内部布局优化调整, 丰富史料展示	15	村级自筹
		非遗技艺传承: 依托魏湾民俗馆, 展示织布、剪纸技艺, 并定期组织非遗表演	5	村级自筹
		红色文化轴线打造: 对中轴线铺装、绿化、照明灯进行综合打造	12	村级自筹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公共环境提升与基础设施保障	垃圾转运站建设: 在村庄西北部建设一处垃圾转运站	0.5	村级自筹
		公共卫生间改造: 提升卫生间内部环境质量, 采购保洁物品等	1.8	村级自筹
		透水铺装铺设: 对村庄内目前未硬化的部分路段进行透水铺装	3	村级自筹

第四十六条 远期保护利用规划

1. 保护类项目

(1) 运河故道水质提升: 在保存原有河道宽度、走向的前提下, 对运河故道遗址进行水质提升, 塑造清爽宜人、原真风貌的古风运河岸线。

(2) 重要传统风貌建筑院落修缮: 对风貌较好的典型民居建筑进行院落精致化打造, 形成具有传统鲁西民居意蕴的精致农家院落。

(3)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通过挖掘村内掌握传统织布、剪纸技术的手工艺人, 将这些代表传统民俗技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代际传承。

2. 利用类项目

(1) 玉荷藕韵特色农业项目: 在村庄目前莲藕种植坑塘的产业

基础上，延伸体验农业价值链，发展藕园垂钓、休闲养生、观荷打卡等多样农旅融合经济。

（2）游客服务中心：以清平星火党性教育基地为依托，面向未来红色文化展示研学产业，配套建设游客服务中心，

（3）革命讲堂：引入大师讲坛，丰富红色教育研学的研习内容，讲好李圈村在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关于党的建设、双拥文化的红色经典故事。

（4）红色文化展示中轴灯光亮化：为了满足后期红色文旅的夜间游览需求，通过灯带、射灯、投影等照明形式，提升夜间中轴形象。

3. 综合提升类项目

（1）村庄坑塘景观提升：对村庄内西侧、东侧两个坑塘进行景观提升打造，局部优化水面形态，建设高品质游憩设施和铺装步道，形成优质公共空间。

（2）乡村舞台提升：对现状乡村大舞台进行整体提升，优化表演区和观赏区布局，细化舞台部分的装饰设计，预留电力线路。对观赏区域，预备灵活可拆卸座椅，做到兼顾表演观赏和疏散避难等多功能复合使用。

（3）沿街绿化营建：对村庄内其他重要街巷，停过修筑雨水沟、搭配栽种草本、灌木和乔木植物等方式，提升绿化环境水平。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四十七条 强化资金保障

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村镇自筹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优选重点项目配套市县财政支持。灵活运用市场机制，探索通过使用权让渡、完善合理回报机制等方式，吸引市场化资本、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通过捐资捐赠、投资入股、长期租赁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工作。

第四十八条 完善政策支持

贯彻落实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的《临清市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保护方案》中规定的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明晰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单位的权责分工。积极争取倾向用地政策支持，探索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优先保障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项目用地需求。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房屋。

第四十九条 加强人才支撑

充分利用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等人才吸引政策，鼓励专业人才与本地干部结对搭班，打造兼具先进视野和基层经验的管理团队，开创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新局面。

挖掘村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人，通过传承人面对面的培训引导和帮助，培养大量的乡村技艺承载人才，实现非遗技艺的代际传承，不断焕活村落的优秀历史文化生命力。

第五十条 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临清市住建局、文旅局和自规局的权责清单，建立镇党委和政府共同组成的传统村落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强化村委领导班子执行能力，适时引入乡村规划师团队，以党建引领，搭建多元共建共享共治平台，引导和保障镇中联合村（李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的有序推进。

第五十一条 细化日常管理

建立健全考评奖惩机制，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全过程监测，科学评估保护利用成效。围绕重点项目建设，定期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进行考评，通过考评奖惩机制，推动广大干部聚焦村落保护利用，加强日常精细化管理。

做好村落的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加强针对各类保护要素的日常巡查，及时消除隐患；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做好历史文化要素的档案动态维护工作；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强化村民对于村落保护的主人翁意识。

对村庄建设行为进行日常督查，确保核心保护范围内建设活动专家论证制度的实施。及时制止破坏传统建筑风貌的建设行为，并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及时整改，确保风貌得到有效管控。

建立服务业长效动态管理机制。对村庄内的红色文化展馆、未来打造的红色民宿等文旅产业建立服务打分、星级评定制度，实行月度、季度的排名动态调整，促进服务业不断提质创新。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在本次保护发展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遵守本规划。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划未涉及的控制指标和管理规定，应遵循国家及山东省、聊城市及临清市的相关法规、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划对强制性内容作出规定，文中以下划线标识。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划的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说明书和图纸三部分。规划文本和图纸为法定文件部分；规划说明书是对现状的分析、论证，及对规划文本和图纸的解释说明。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划划定的“村落保护区划”（包括核心保护范围 1.0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82 公顷）及对应的区划管控要求，应在村庄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予以落实。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划报经批准后即行生效，由临清市魏湾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五十八条 文本的解释权以及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各种问题的协调处理由临清市人民政府传统村落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图集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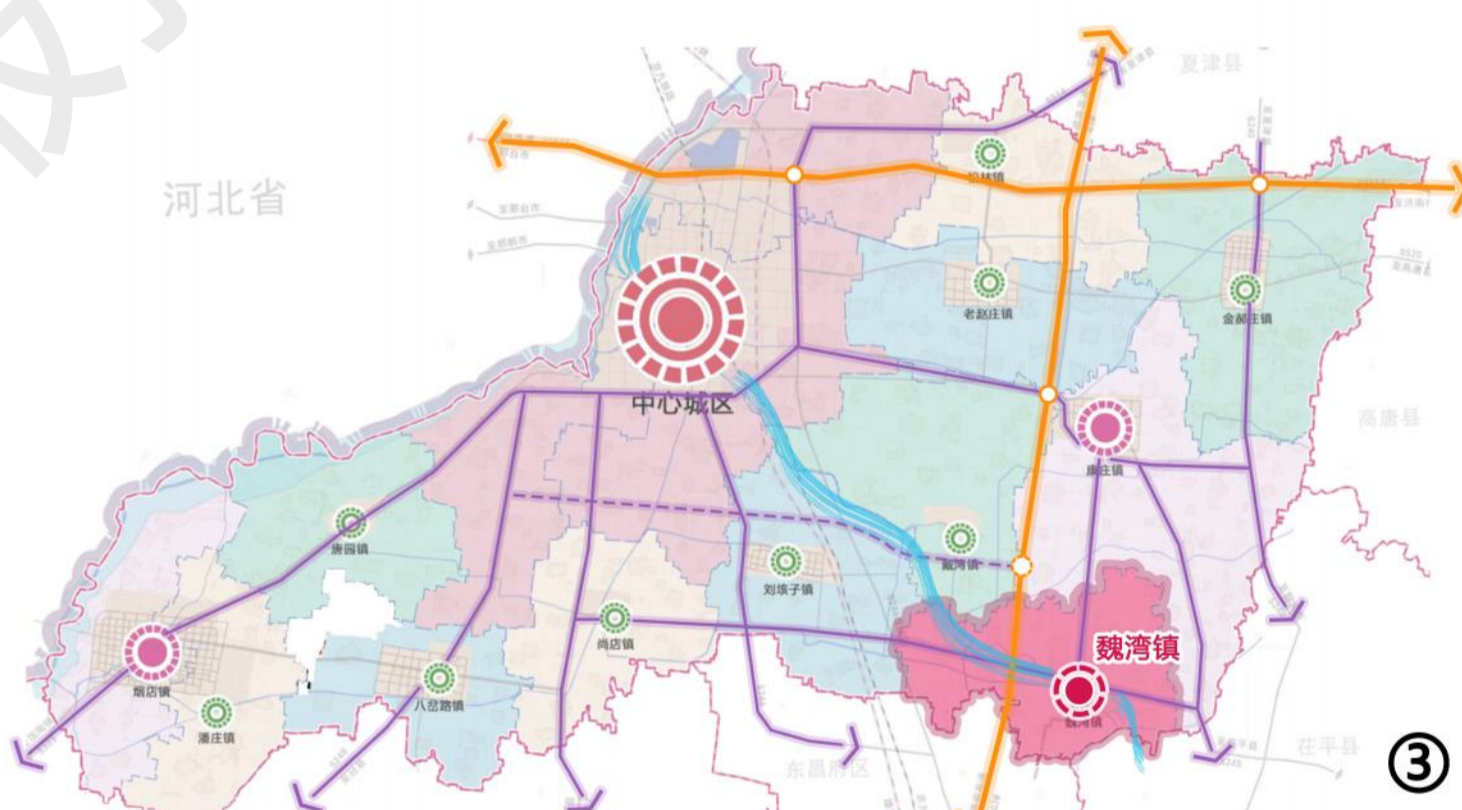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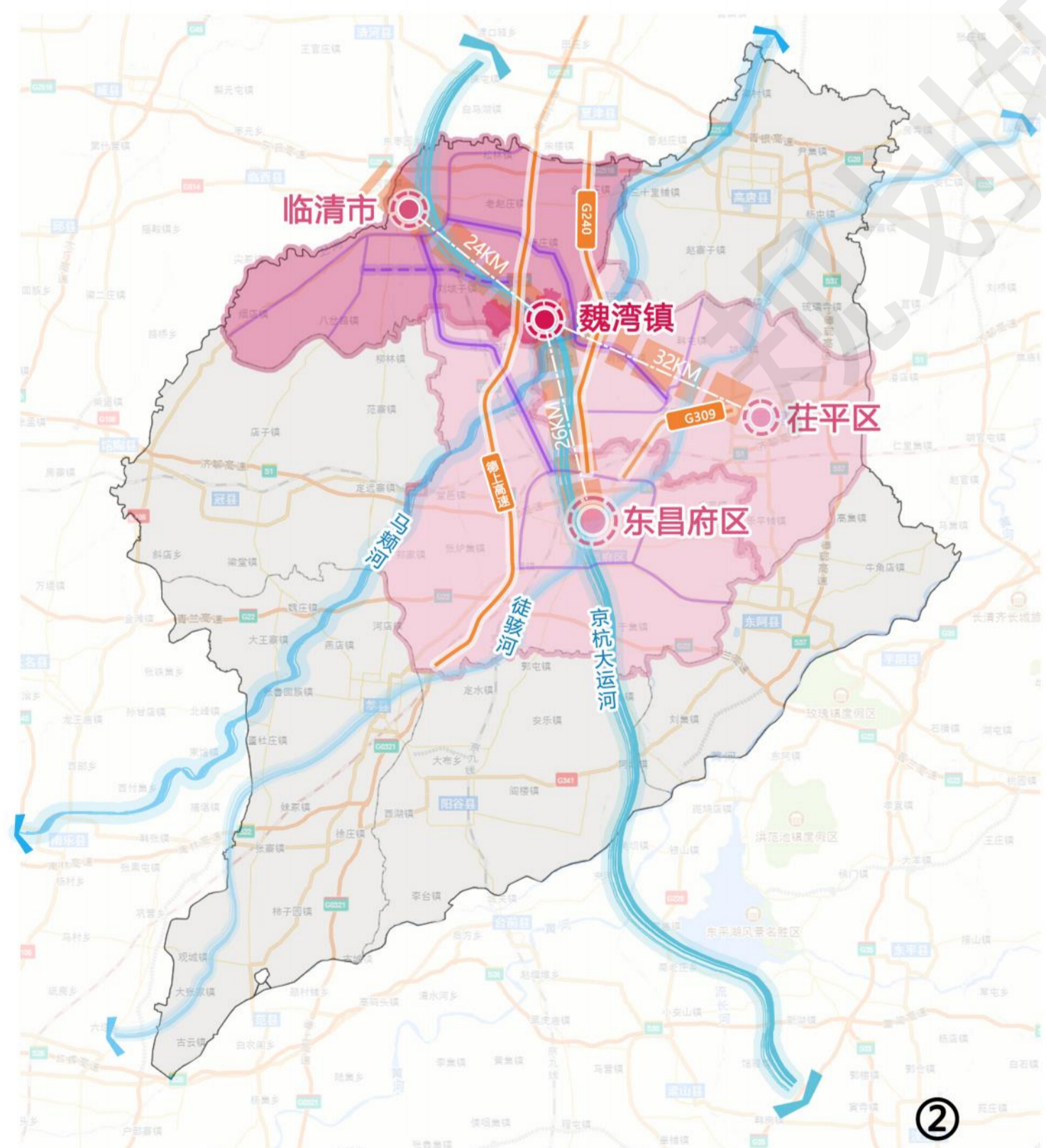
01. 区位分析
- 02-1 村域自然文化资源分布图
- 02-2 村域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图
03. 村落土地利用现状图
04. 村落道路系统现状图
05. 村落肌理与街巷分析图
06. 村落重要控制线分析图
07. 村落现状建筑年代分析图
08. 村落现状建筑结构分析图
09. 村落现状建筑风貌分析图
10. 村落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11. 村落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12. 村落保护建筑分布图
13. 村落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14. 村落非物质文化活动场所分布图
15. 村落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现状图
- 16-1. 村落保护区划图
- 16-2. 文保单位保护区划图
17. 村落传统街巷保护规划图

18. 村落建筑分类保护整治图
19. 村落传统街巷整治引导图
20. 村落传统民居整治引导图
21. 村落用地规划图
22. 村落规划总平面图
23. 村落功能结构规划图
24. 村落景观结构规划图
25. 村落道路交通规划图
26. 村落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27.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图
28. 村落给水工程规划图
29. 村落排水工程规划图
30. 村落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31. 村落热力燃气工程规划图
32. 村落环保环卫工程规划图
33. 村落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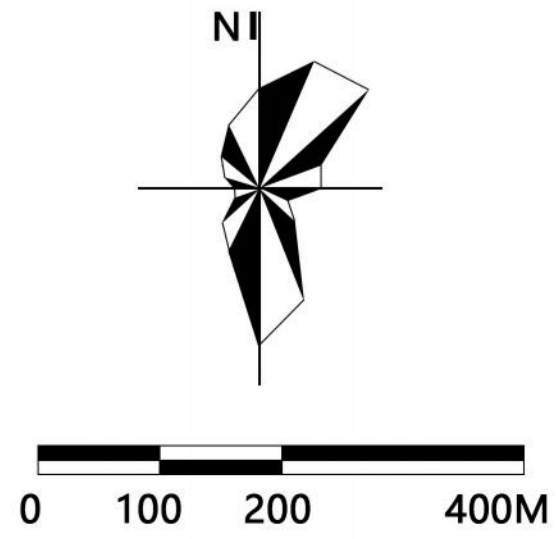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区位分析图 01



- ① 临清市在山东省的位置
- ② 魏湾镇在聊城市的位置
- ③ 魏湾镇在临清市的位置
- ④ 镇中联合村 (李圈村) 在魏湾镇的位置



图例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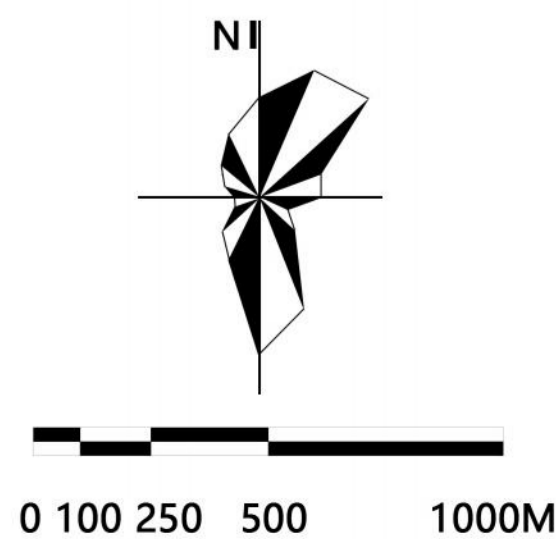
村域自然文化资源分布图

2-1



图例

- 运河与沟渠
- 坑塘水面
- 河湾
- 农田
- 行政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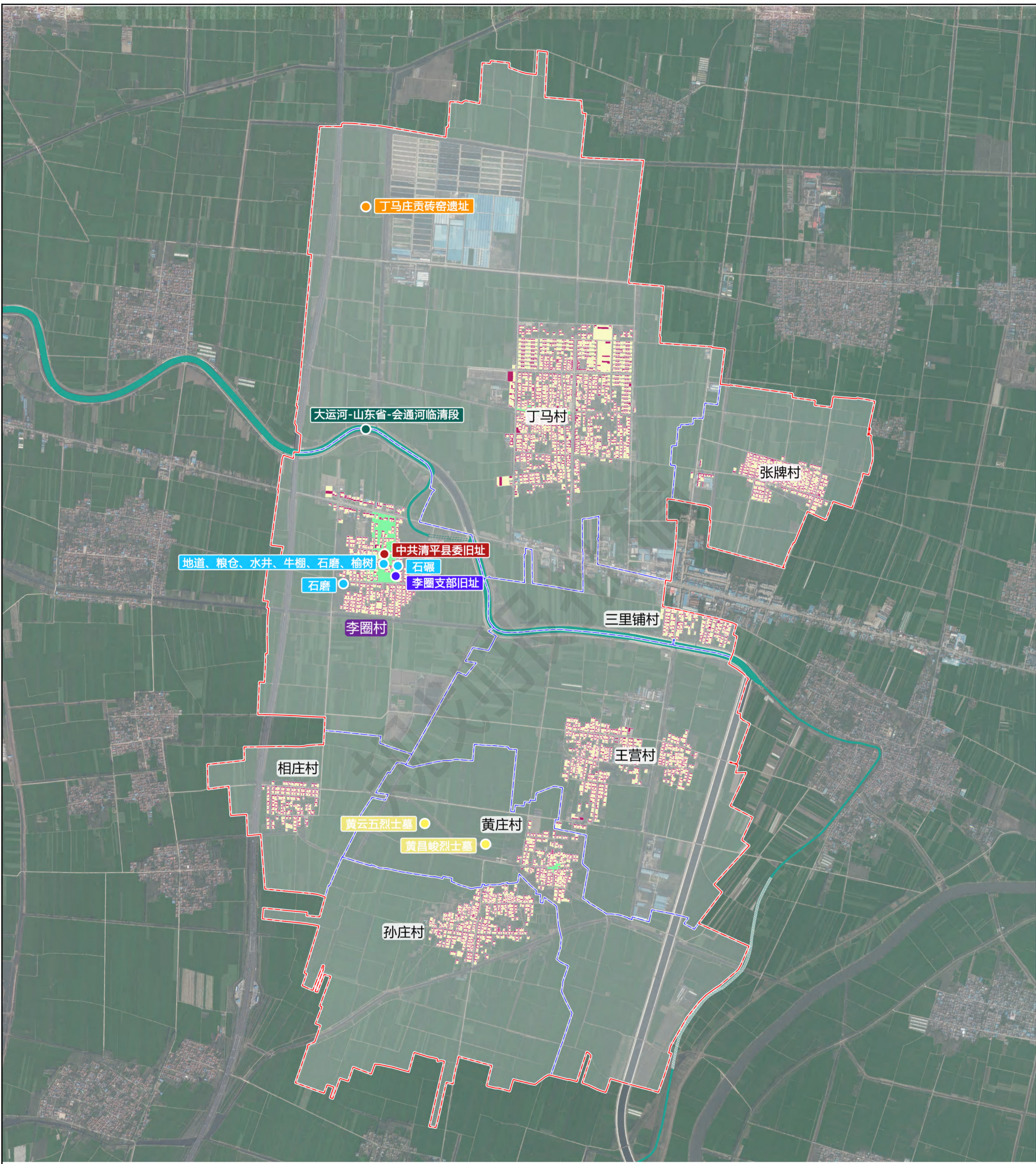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村域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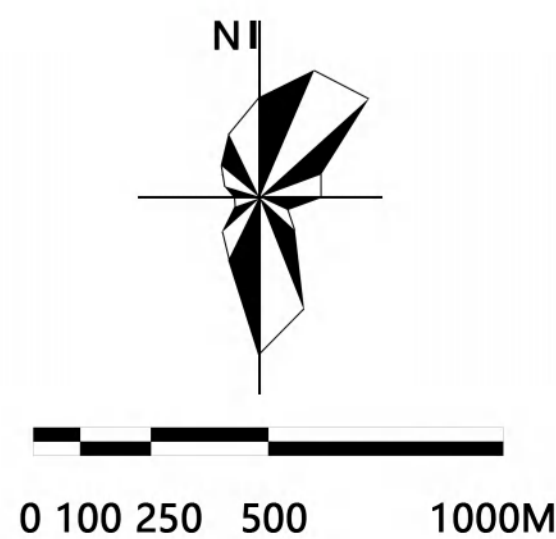
2-2



图

例

- 全国重点文保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不可移动文物
- 拟推荐历史建筑
- 历史环境要素
- 传统建筑集聚区
- 自然村边界
- 行政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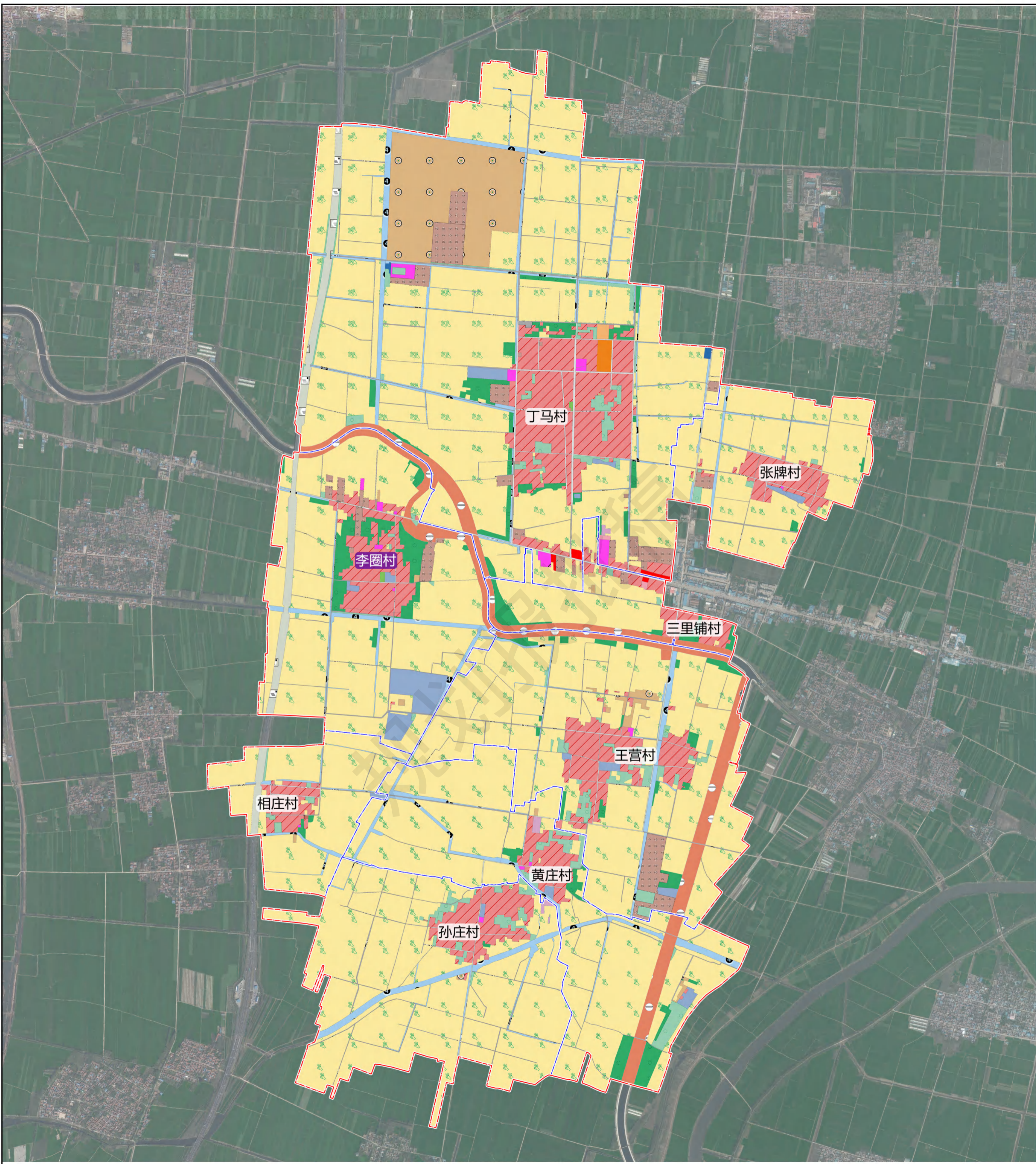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村落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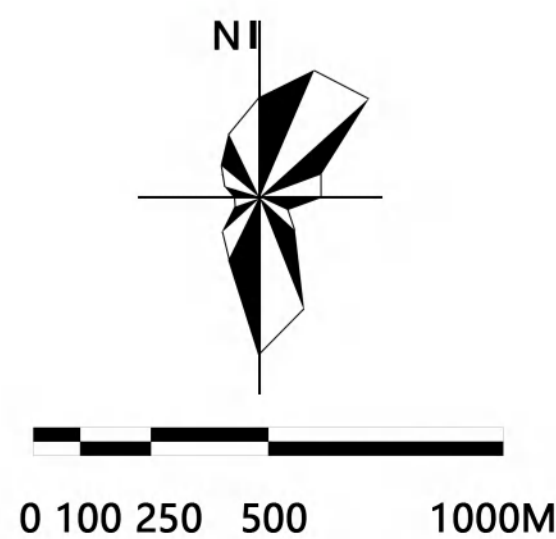
03



图

例

- | | | | | |
|----------|-----------|------------|----------|-------|
| 乔木林地 | 养殖坑塘 | 工业用地 | 沟渠 | 幼儿园用地 |
|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农村公园与绿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行政村边界 |
| 公用设施用地 | 农村道路 | 农村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自然村边界 |
| 公路用地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果园 | 农村基础设施用地 | |
| 其他林地 | 坑塘水面 | 水工建筑用地 | 设施农用地 | |
| 其他草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水浇地 | 中小学用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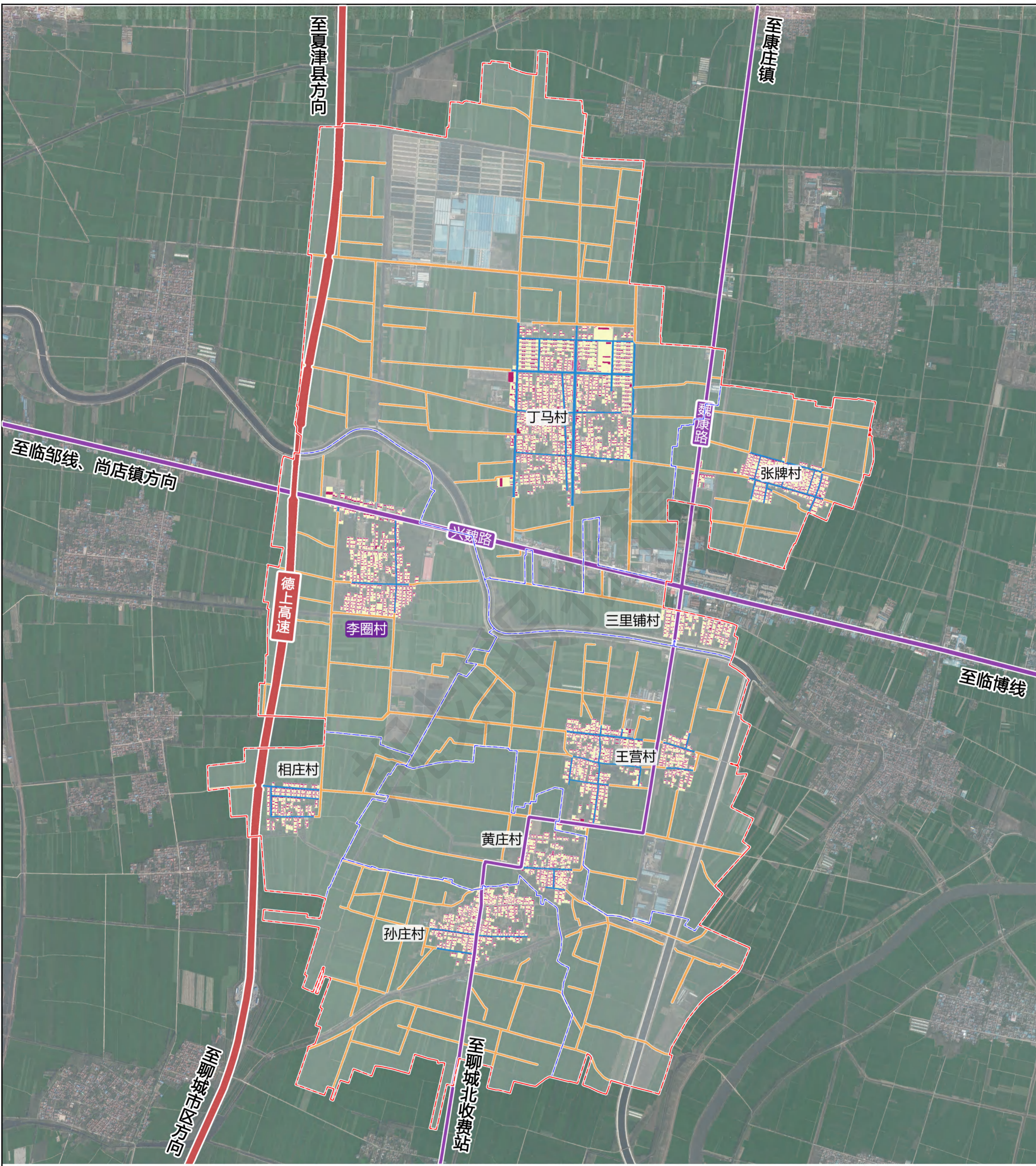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村落道路系统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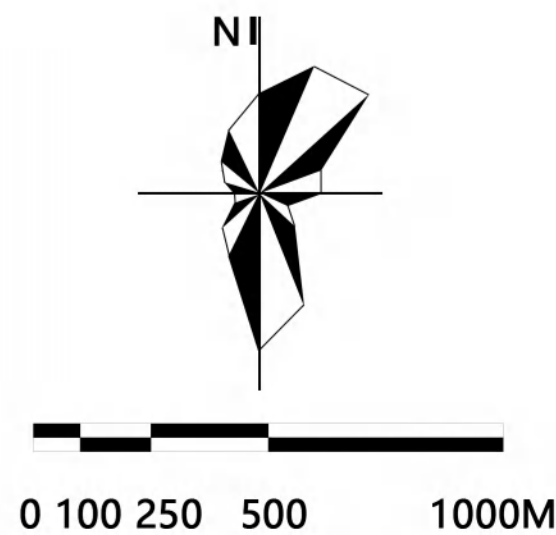
04



图

例

- 高速公路
- 主干路
- 田间路
- 村庄内部道路
- 行政村边界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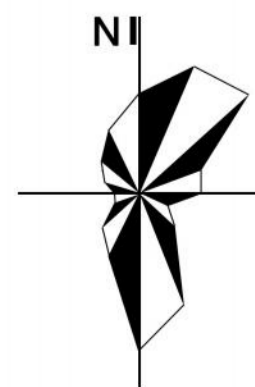
村落肌理与街巷分析图

05



图例

- 红色故居旧址街巷
- 石材铺装街巷
- 水泥路硬化街巷
- 未硬化街巷
- 沿街商业肌理
- 民居建筑肌理
- 工业厂房肌理
- 李圈村村界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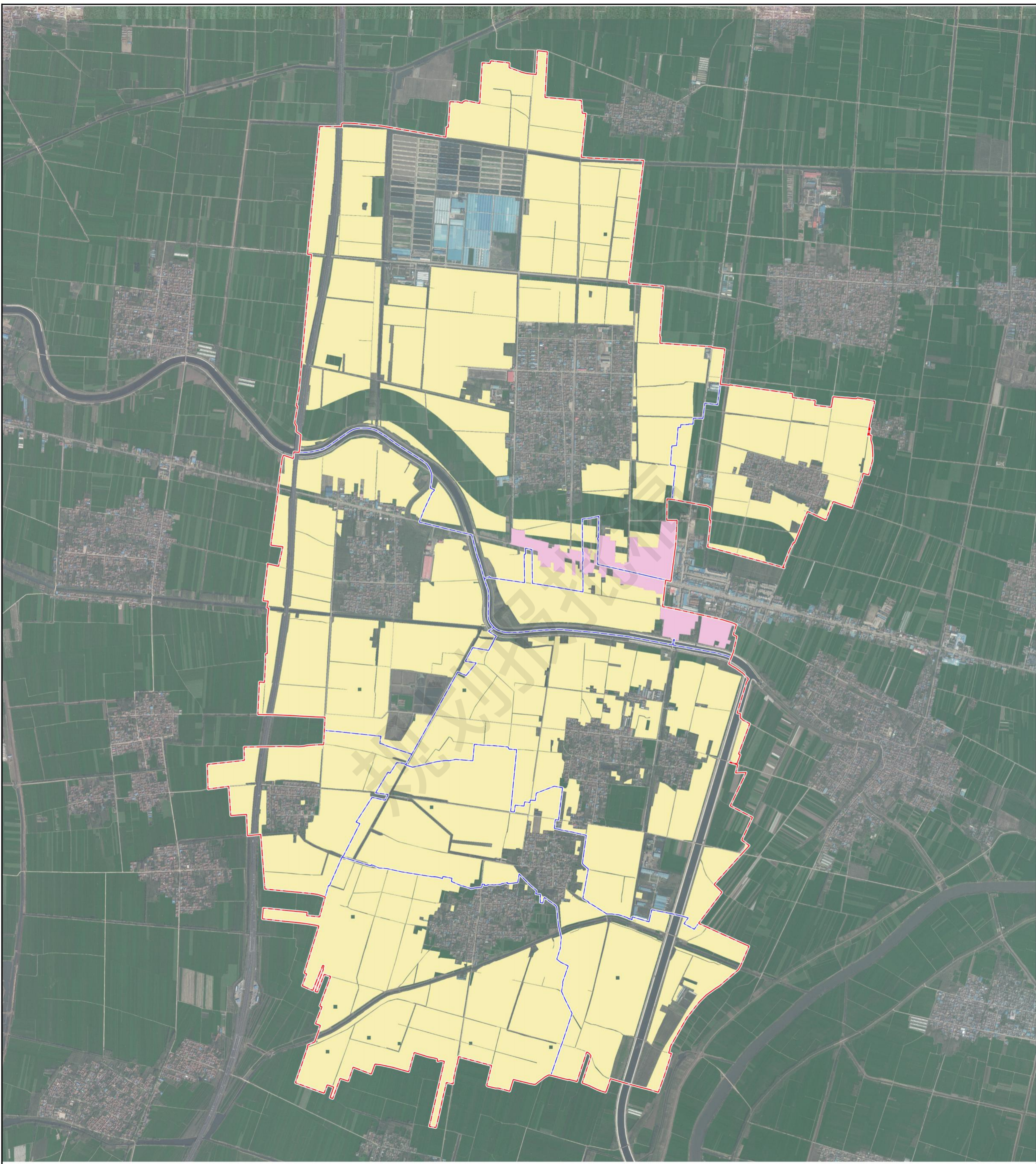
0 25 50 100 150M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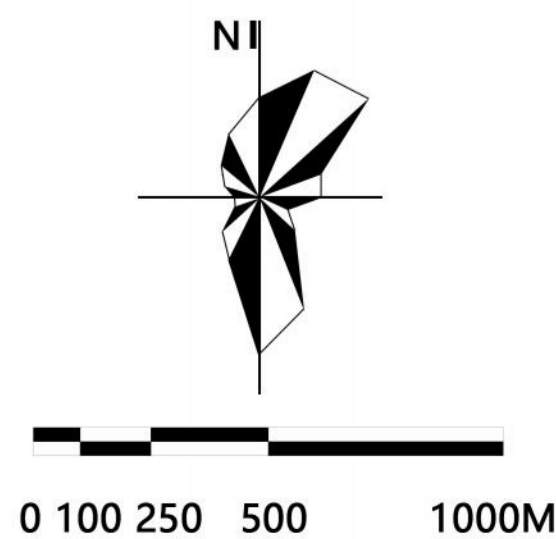
村落重要控制线分析图

06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行政村边界
- 自然村边界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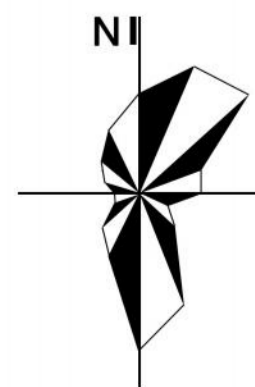
村落现状建筑年代分析图

07



图例

- 民国建筑
- 50-70年代建筑
- 80年代-2000年建筑
- 2000年以后建筑
- 李圈村村界范围



0 25 50 100 150M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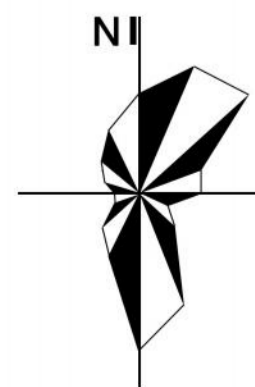
村落现状建筑结构分析图

08



图例

- 土坯结构
- 砖混结构
- 钢混结构
- 李圈村村界范围



0 25 50 100 150M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村落现状建筑风貌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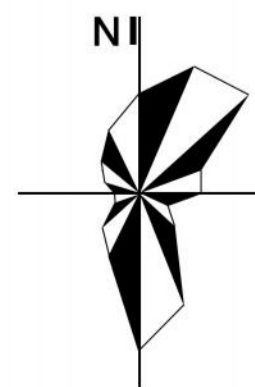
09



图例

- 一类风貌
- 二类风貌
- 三类风貌
- 四类风貌
- 李圈村村界范围

注：一类风貌建筑是指文保单位，它代表了当时的典型建筑风格和较高的建艺水准，是重要的历史事件和时代背景的见证者，是传统村落最具特色的风貌构成部分。
二类风貌建筑是指传统风貌建筑，它们能够体现历史文化风貌和地方特色，但尚未公布为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是构成传统村落风貌基调的主体。
三类风貌建筑是指风格、体量等与传统村落所代表的时代风貌相协调的一般建筑。
四类风貌建筑指风格、体量等与传统村落所代表的时代风貌不协调的一般建筑。



0 25 50 100 150M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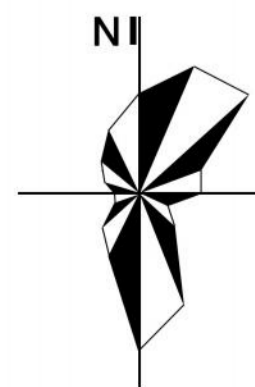
村落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10



图例

- 一层建筑
- 二层建筑
- 李圈村村界范围



0 25 50 100 150M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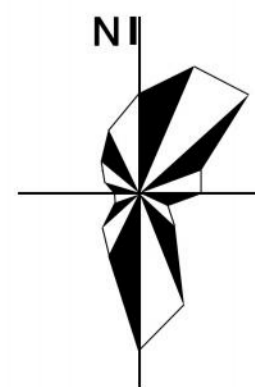
村落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11



图例

-  质量较好
-  质量一般
-  质量较差
-  李圈村村界范围



0 25 50 100 150M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村落保护建筑分布图

12



图例

- 省级文保单位
- 拟推荐历史建筑
- 传统建筑
- 1 文保单位建筑编号
- 1 拟推荐历史建筑编号
- 1 传统建筑编号

李圈村村界范围

文保单位建筑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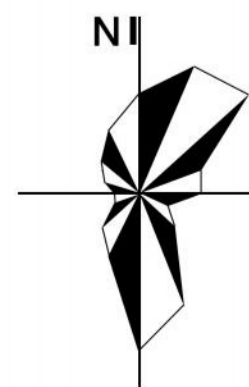
序号	1	2	3	4	5	6	7
名称	清平县委办公室旧址	李恩荣烈士故居	抗日战争历史展馆	土地革命历史展馆	魏家湾民俗馆	解放战争历史展馆	大门(中共清平县委旧址院内)

拟推荐历史建筑编号

序号	1
名称	李圈支部旧址

传统建筑编号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名称	李恩泽院	李文经院	黄大利院	李长旺院	李文坛院	李文桥院	民居建筑	六八八团部旧址	李文朋院	民居建筑	罗贵峰院	清平县第一党支部旧址	黄士岭院	李继远院



0 25 50 100 150M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村落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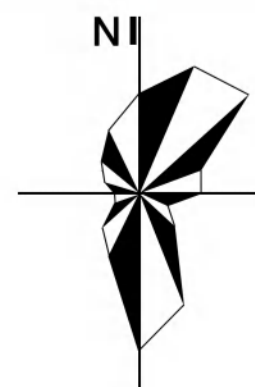
13



图例

- 1 历史环境要素编号
- 地道走向
- 李圈村村界范围

序号	1	2	3	4	5	6	7
名称	粮仓 (地道入口)	水井 (地道入口)	牛棚 (地道入口)	石磨	榆树	石碾	地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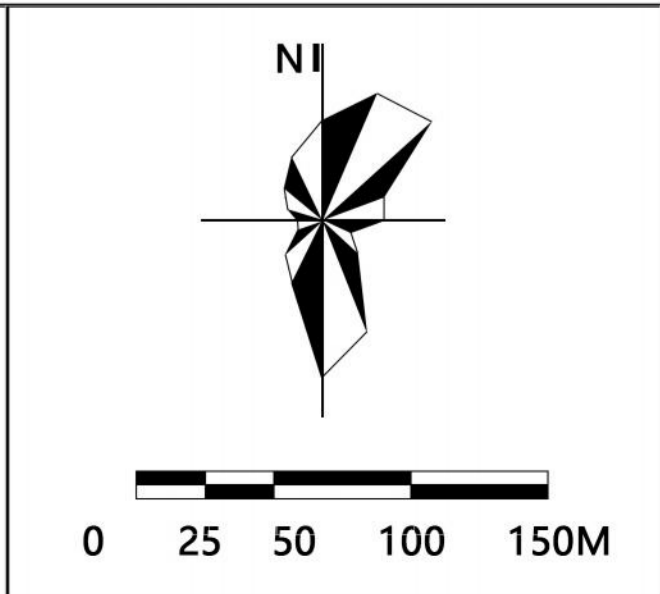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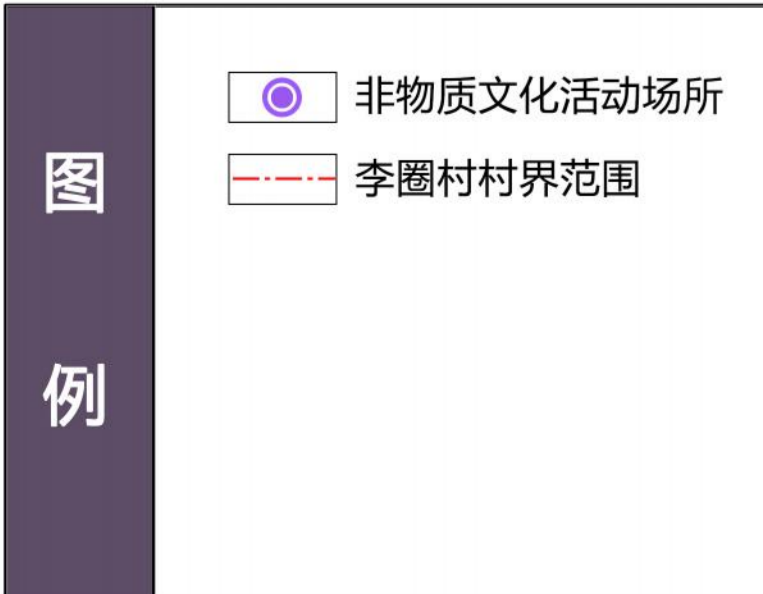
0 25 50 100 150M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物质文化活动现场分布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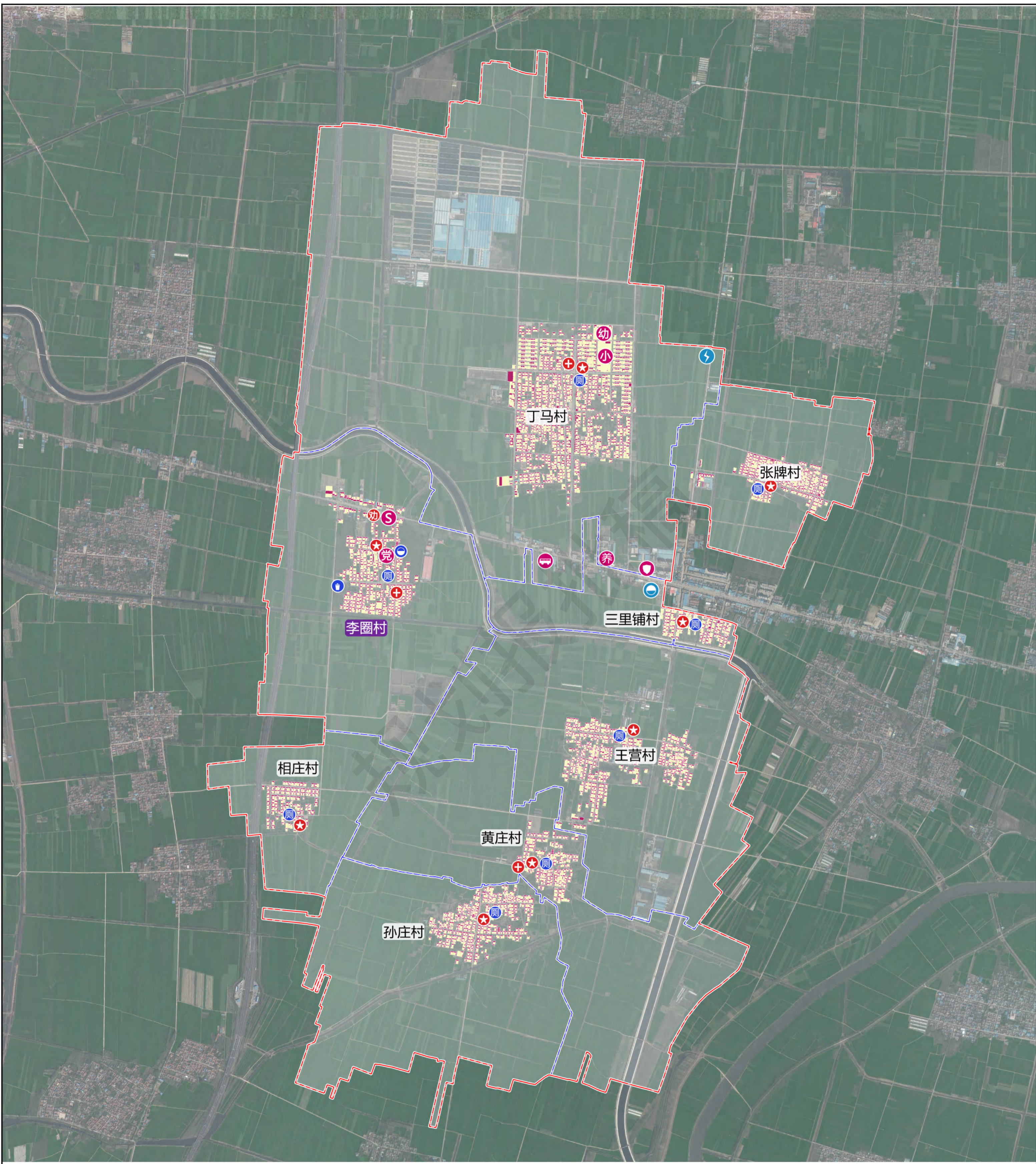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村落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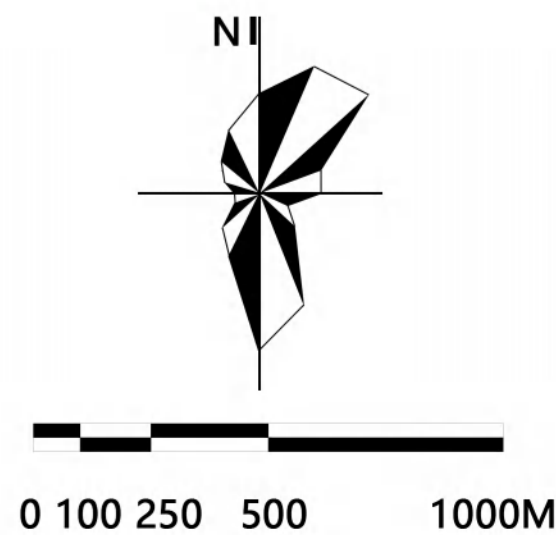
15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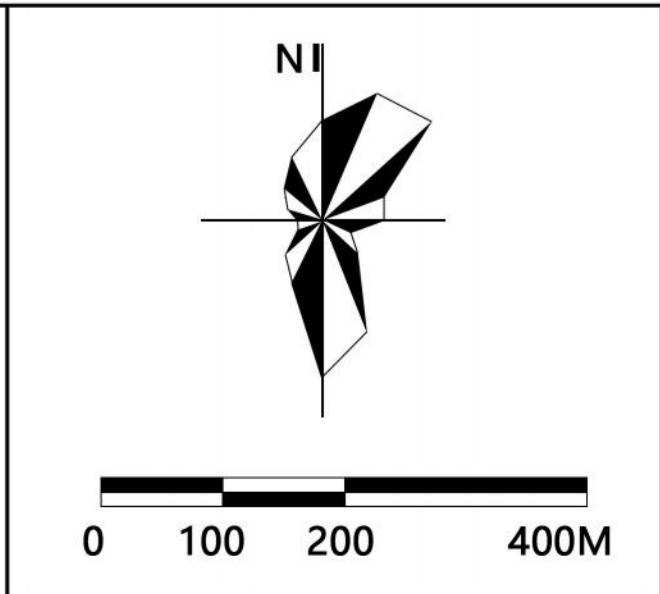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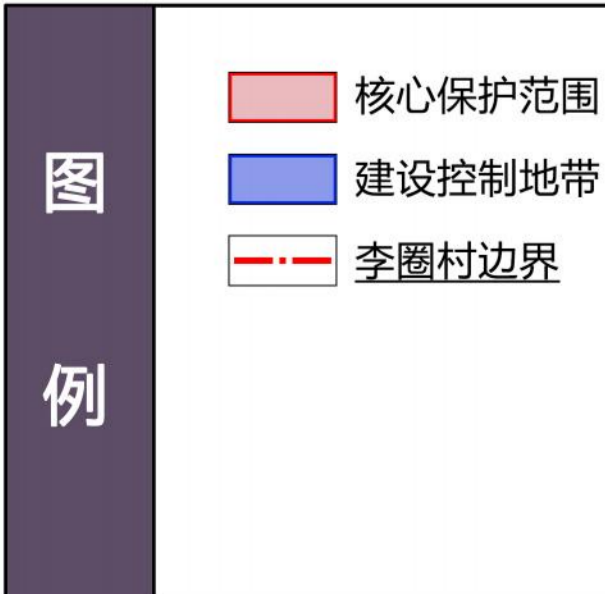
- | | | | |
|----------|---------|-----------|-------|
|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 | 魏湾客运站 | 村级卫生室 | 公共卫生间 |
| 镇级基础设施 | 魏湾镇实验小学 | 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 | 行政村边界 |
|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 | 魏湾中心幼儿园 | 变电站 | 自然村边界 |
| 村庄基础设施 | 蓝天救援队 | 给水设施 | |
| 魏湾中心敬老院 | 党史教育中心 | 垃圾转运站 | |
| 魏湾派出所 | 村委会 | 污水处理站 | |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村落保护区划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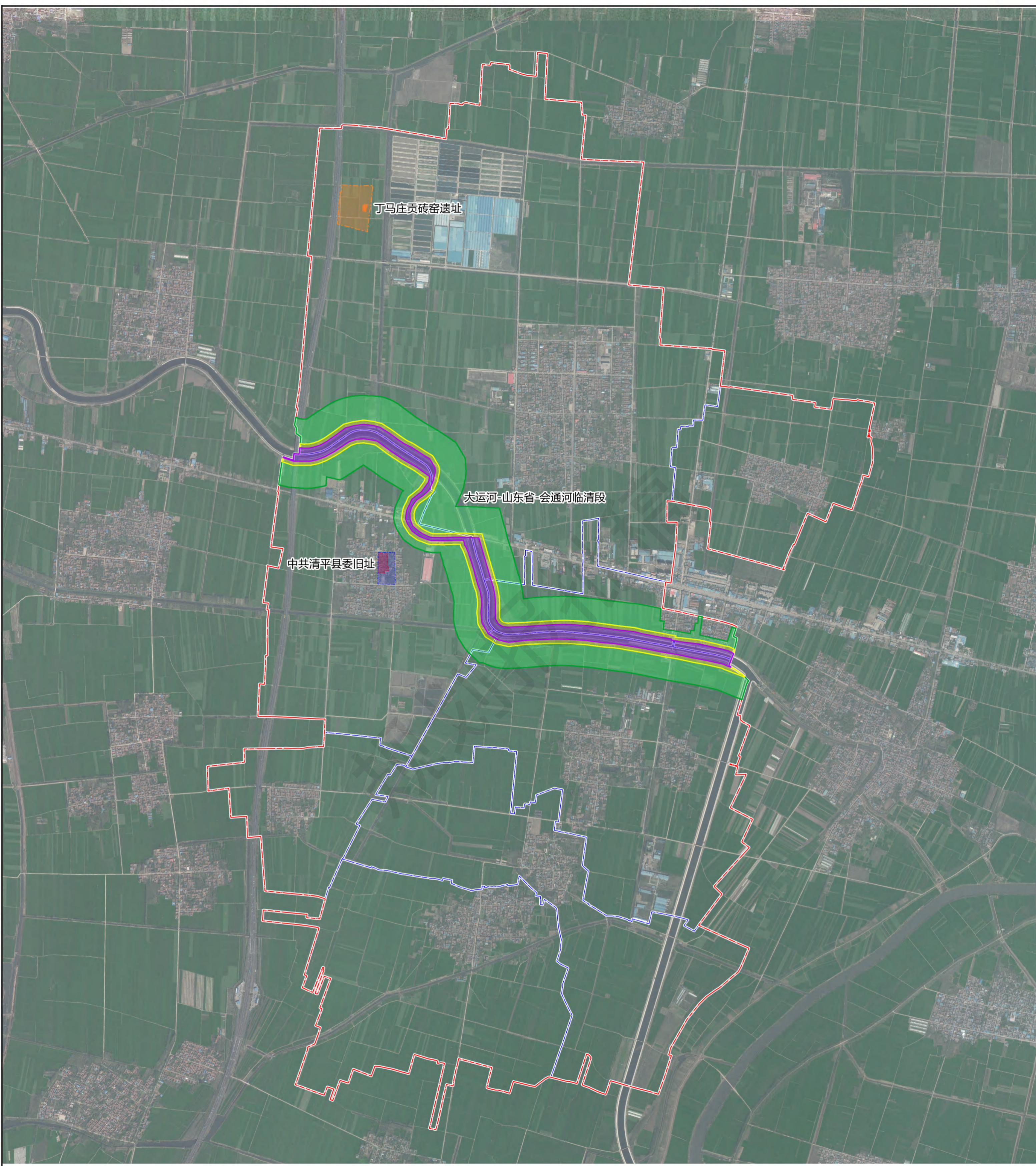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文保单位保护区划图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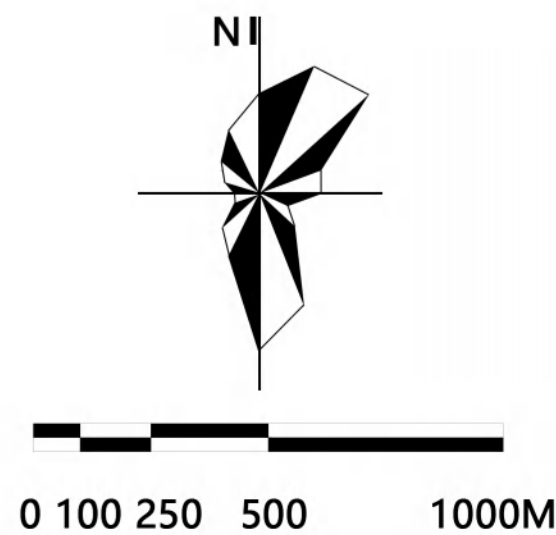


图例

- 大运河重点保护区¹
- 大运河一般保护区²
- 大运河一类建设控制地带³
- 省级文保单位保护范围
- 省级文保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市级文保单位保护范围⁴
- 行政村边界
- 自然村边界

注1、注2、注3：大运河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一类建设控制地带按照《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规划（2012-2030）》的要求划定。

注4：市级文保单位“丁马庄贡砖窑遗址”按照聊城市、临清市文物主管部门公布的保护范围进行了划定，其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具体区划以上述部门最终公布区划为准。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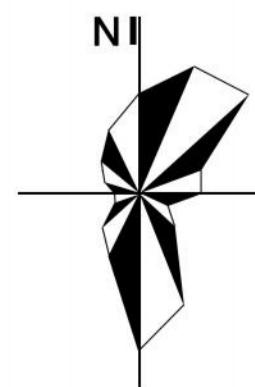
村落传统街巷保护规划图

17



图例

- 三类传统街巷
- 特色培育街巷
- 形象提升街巷
- 硬化提质街巷
- 绿化装点街巷
- 李圈村村界范围



0 25 50 100 150M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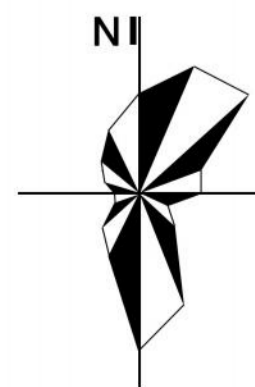
村落建筑分类保护整治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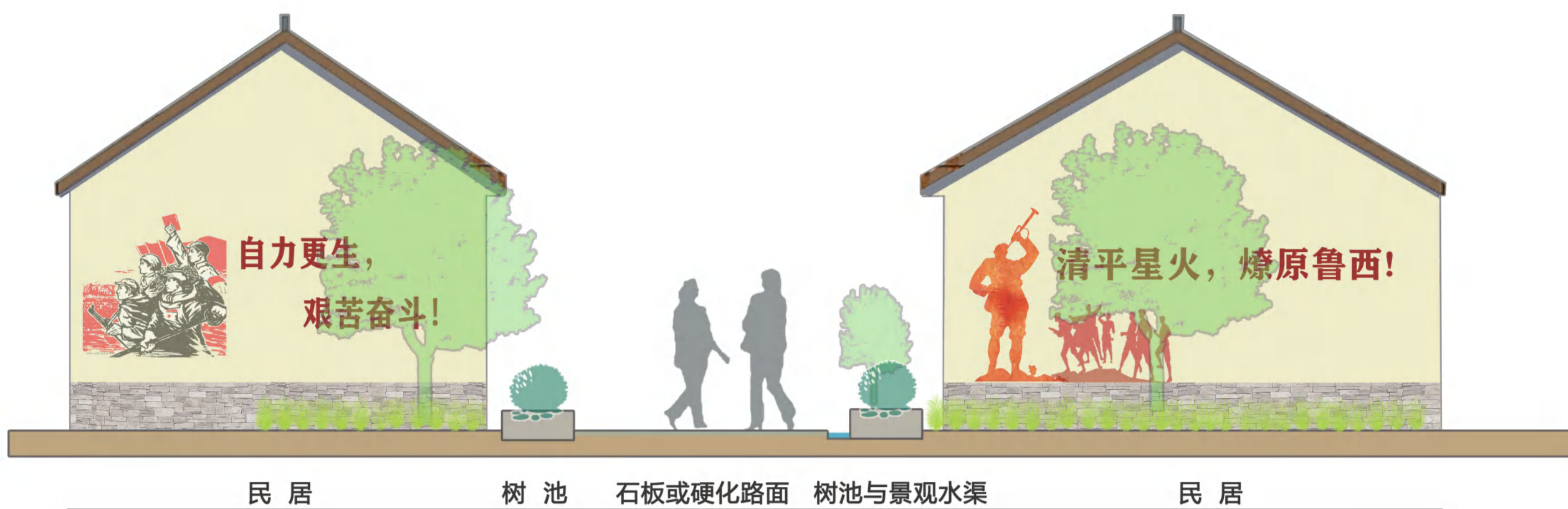


图例

- 修缮
- 维修
- 保留
- 改善
- 整治
- 李圈村村界范围



0 25 50 100 150M



民居

树池

石板或硬化路面

树池与景观水渠

民居



特色培育街巷



形象提升街巷



硬化提质街巷



绿化装点街巷

图

例

特色培育街巷：以村庄北侧红色主题商街为载体，通过铺装设计、节点提升等打造英雄文化彰显、街巷品质出色的精致传统街巷。

形象提升街巷：以入村道路村西路、南北大街和村庄内东西向中心大街为载体，通过沿街红色标语、革命插画、光荣历史等主题喷绘，结合路侧绿化提升，打造形象鲜明、氛围浓厚，集村容展示与主题教育为一体的厚重文化街巷。

硬化提质街巷：针对现状未硬化街巷，通过透水铺装、沥青水泥等进行硬化，便于居民日常出行。

绿化装点街巷：针对村庄内各条宅间小巷，通过增加树池、植种草坪等方式添彩增绿，提升整体人居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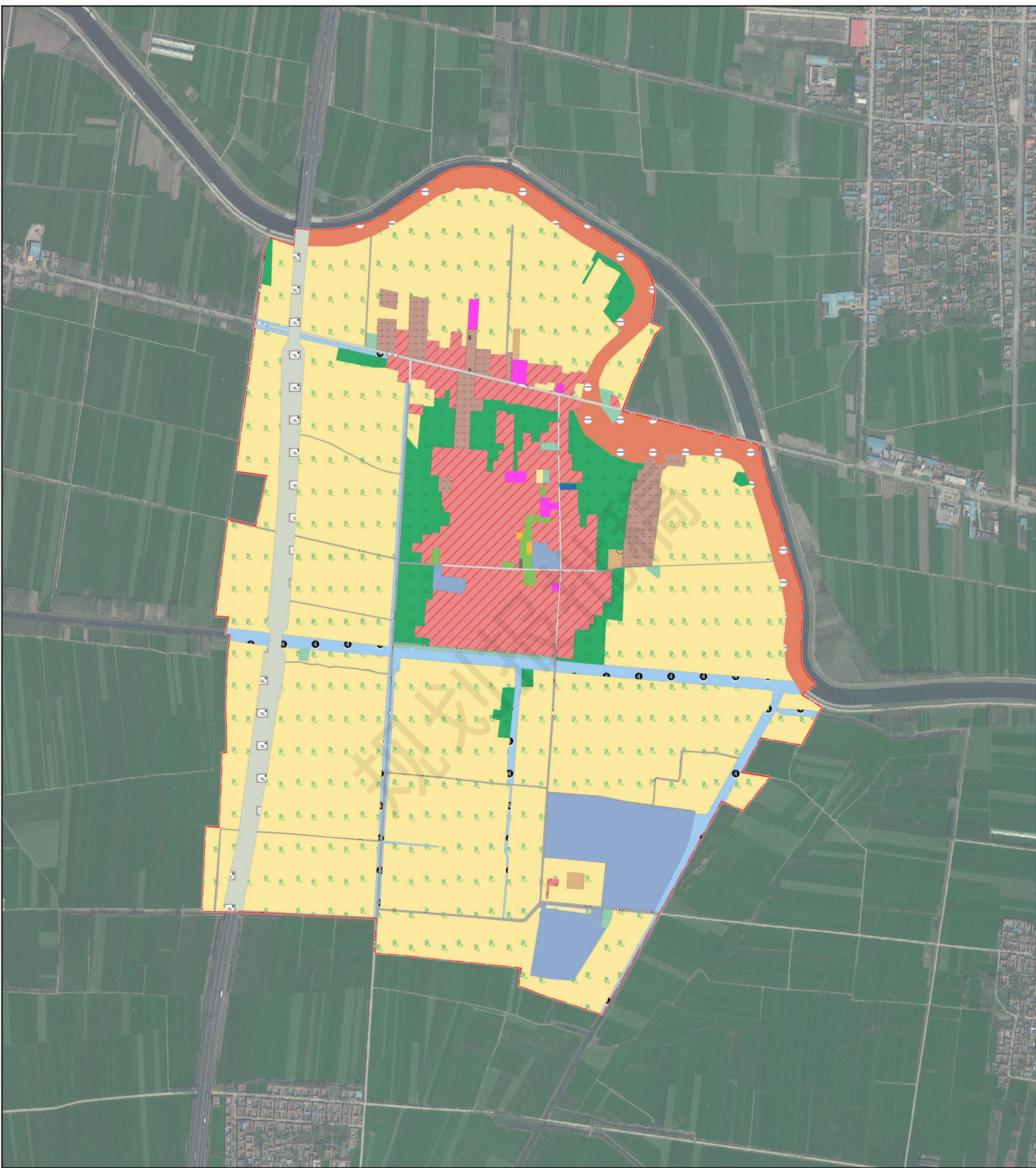
屋顶	现状问题	民居屋目前存在彩钢板、太阳能光伏板破坏原有红色瓦顶风貌的情况。	引导措施	尽可能采用红瓦、灰瓦修复破损屋顶，必须采用彩钢瓦的，应使其颜色与瓦片颜色基本保持一致。
	现状图片		引导示意	
墙体	现状问题	目前墙体存在粉刷涂料遮挡原有材料肌理或涂装掉落、墙面损毁的情况。	引导措施	采用砖石修补破损部位，使用饱和度较低的颜色进行墙面涂装，推荐赭黄、青灰、芦灰、菊蕾白等传统色彩结合红砖、毛石等。
	现状图片		引导示意	
门窗	现状问题	部分门窗存在局部破损、窗扇缺失以及门窗与民居建筑整体风格不协调的现象。	引导措施	对于大门，采用修补上漆、整扇替换、张贴门画等方式增加传统氛围；对于窗户可采用木质格栅进行替换。
	现状图片		引导示意	
构件与环境	现状问题	村落内个别街巷未硬化，部分特色构件保存较为完整但与其所依附的建筑本体和周围环境间存在一定程度的违和。	引导措施	优先采用砖石铺装硬化道路，在修旧如旧的前提下，对特色构件所依附的本体进行改善整治，修建遗址公园打造特色节点。
	现状图片		引导示意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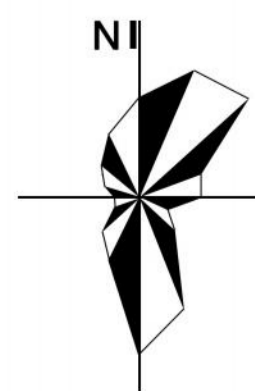
村落用地规划图

21



图例

- | | | | |
|----------|---------|------------|-------|
| 乔木林地 | 养殖坑塘 | 工业用地 | 沟渠 |
| 公用设施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农村公园与绿地 | 设施农用地 |
| 公路用地 | 农村道路 | 农村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 行政村边界 |
| 其他林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农村游览接待用地 | 自然村边界 |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坑塘水面 | 水工建筑用地 | |
| 农村基础设施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水浇地 | |



0 100 200 400M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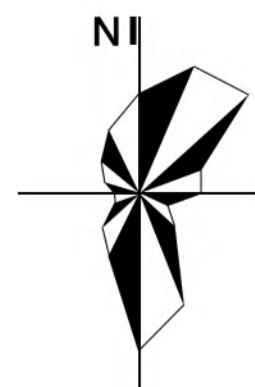
村落规划总平面图

22



图例

- | | | | |
|-------------|-------------|------------|----------|
| ① 村委会 | ⑨ 抗日战争历史展馆 | ⑰ 革命英雄雕塑群 | ⑳ 革命文化长廊 |
| ② 清平县委办公室旧址 | ⑩ 解放战争历史展馆 | ⑱ 新时代成就展示馆 | ㉑ 商店 |
| ③ 魏家湾民俗馆 | ⑪ 六八八团部旧址 | ㉒ 筑梦复兴广场 | ㉒ 烽火舞台 |
| ④ 英雄长廊 | ⑫ 清平星火广场 | ㉓ 升华广场 | ㉓ 全民健身广场 |
| ⑤ 李恩荣烈士故居 | ⑬ 军旅食堂 | ㉔ 游客服务中心 | ㉔ 村庄卫生室 |
| ⑥ 土地革命历史展馆 | ⑭ 陶艺广场 | ㉕ 公厕 | ㉕ 垃圾转运点 |
| ⑦ 清平星火教育基地 | ⑮ 革命讲堂 | ㉖ 滨水游园 | ㉖ 污水处理站 |
| ⑧ 地道迷踪 | ⑯ 临清第一党支部旧址 | ㉗ 停车场 | ㉗ 景观节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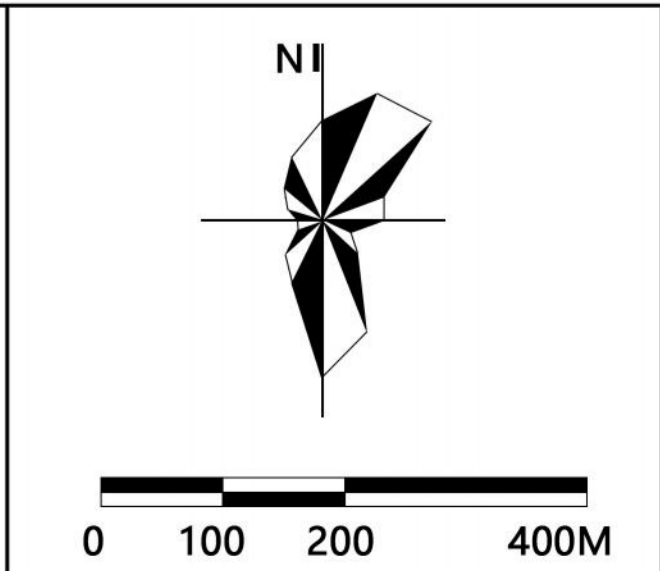
0 25 50 100 150M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村落功能结构规划图

23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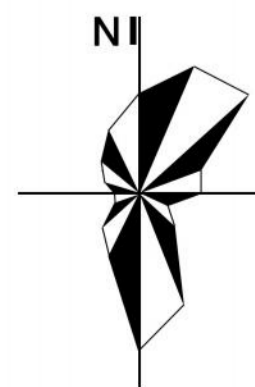
村落景观结构规划图

24



图例

- 景观核心与节点
- 自然景观轴线
- 人文景观轴线
- 文化风貌带
- 村落景观风貌分区
- 李圈村村界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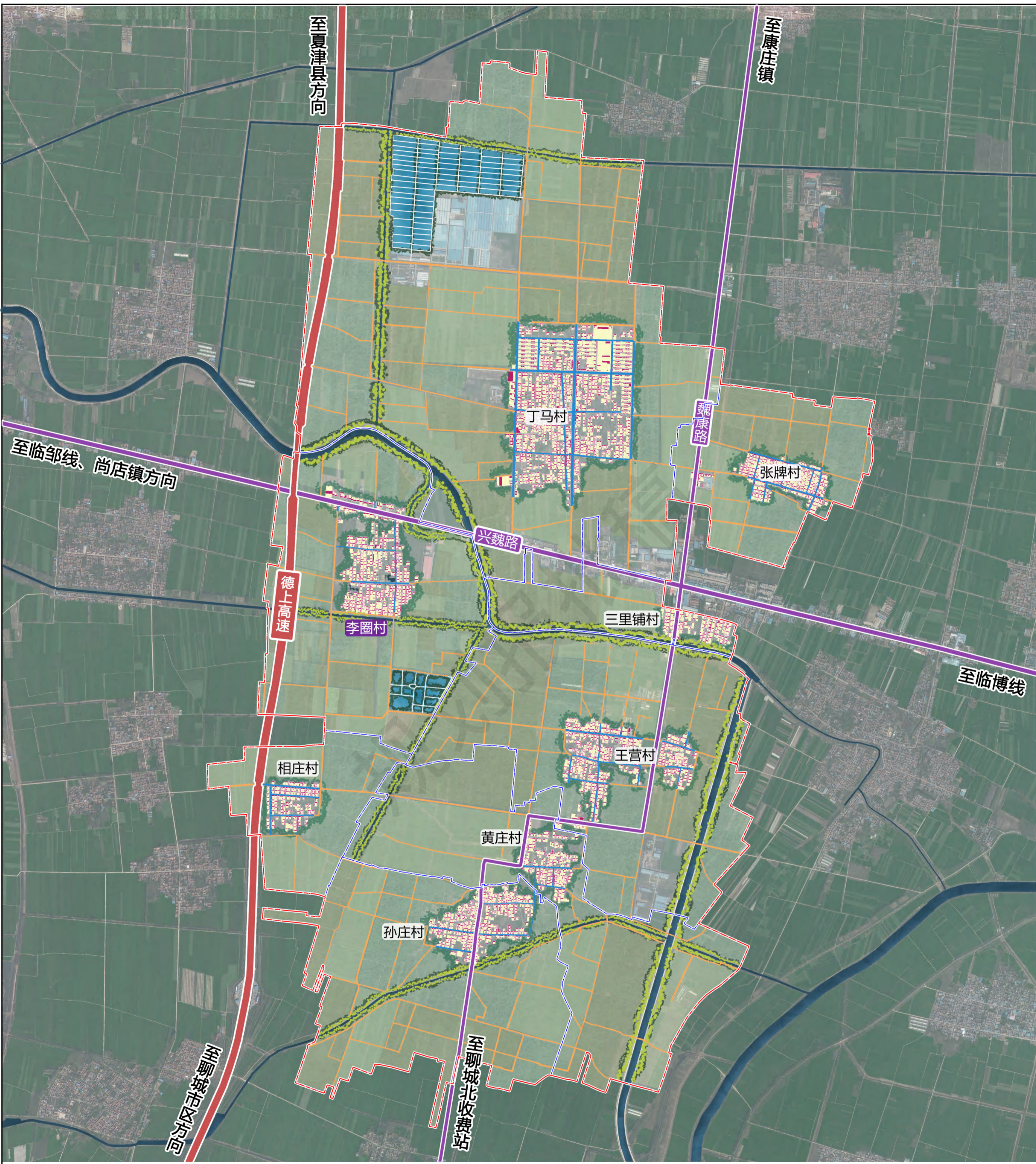
0 100 200 400M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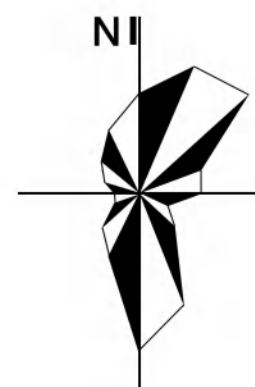
村落道路系统规划图

25



图例

- 高速公路
- 主干路
- 田间路
- 村庄内部道路
- 自然村边界
- 行政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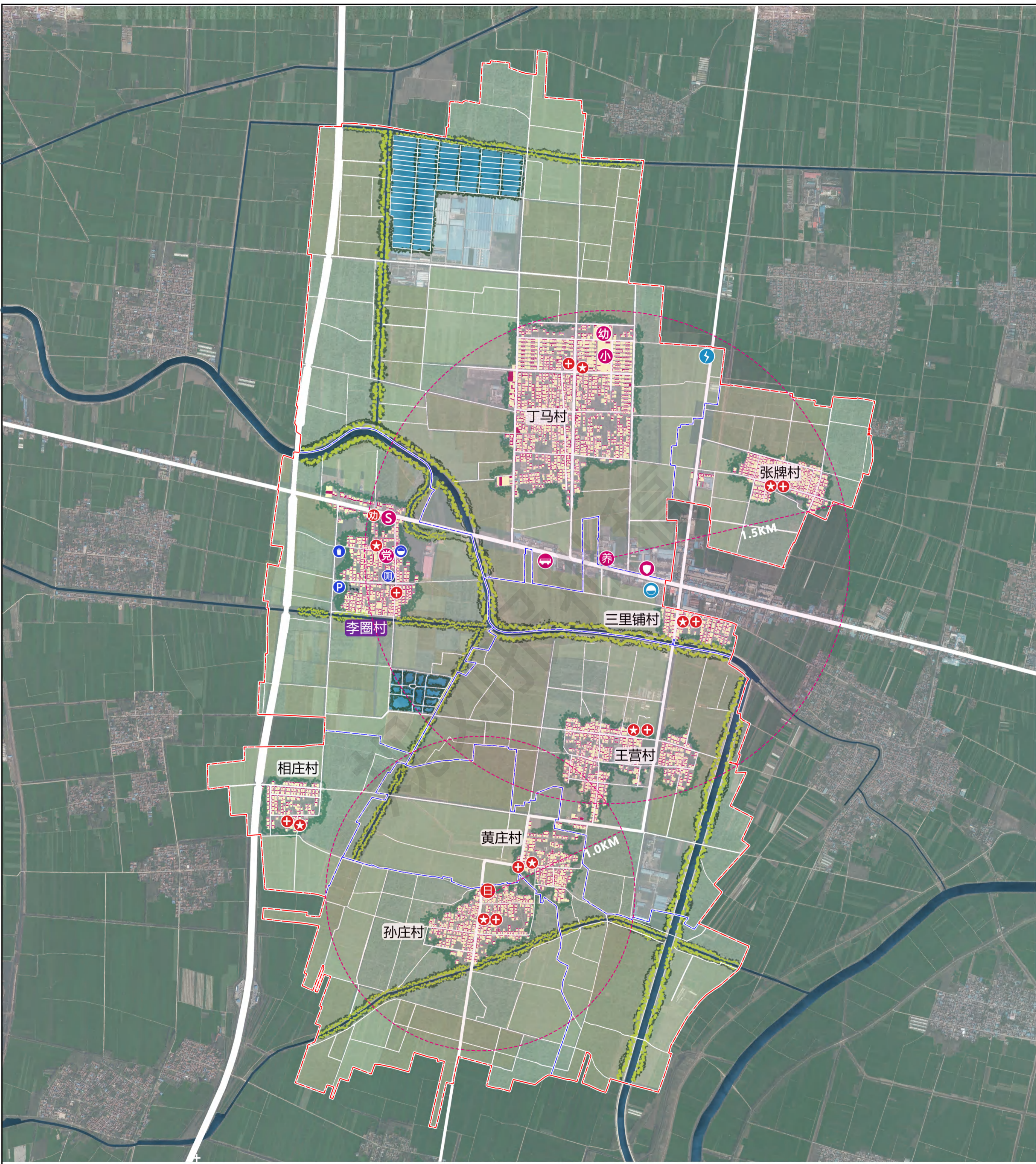
0 100 250 500 1000M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村落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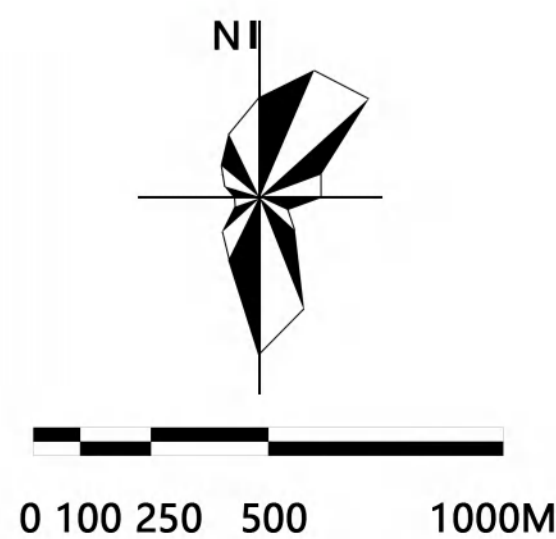
26



图

例

- | | | | |
|----------|---------|-----------|-------|
|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 | 魏湾客运站 | 村级卫生室 | 垃圾转运站 |
| 镇级基础设施 | 魏湾镇实验小学 | 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 | 公共卫生间 |
|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 | 魏湾中心幼儿园 | 日间照料中心 | 停车场 |
| 村庄基础设施 | 蓝天救援队 | 变电站 | 行政村边界 |
| 魏湾中心敬老院 | 党史教育中心 | 给水设施 | 自然村边界 |
| 魏湾派出所 | 村委会 | 污水处理站 | |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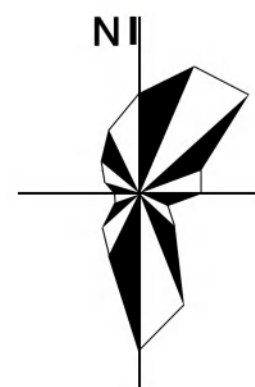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图

27



图例

- 红色朝圣游线
- 民俗魅力游线
- 运河揽胜游线
- 风采田园游线
- 李圈村村界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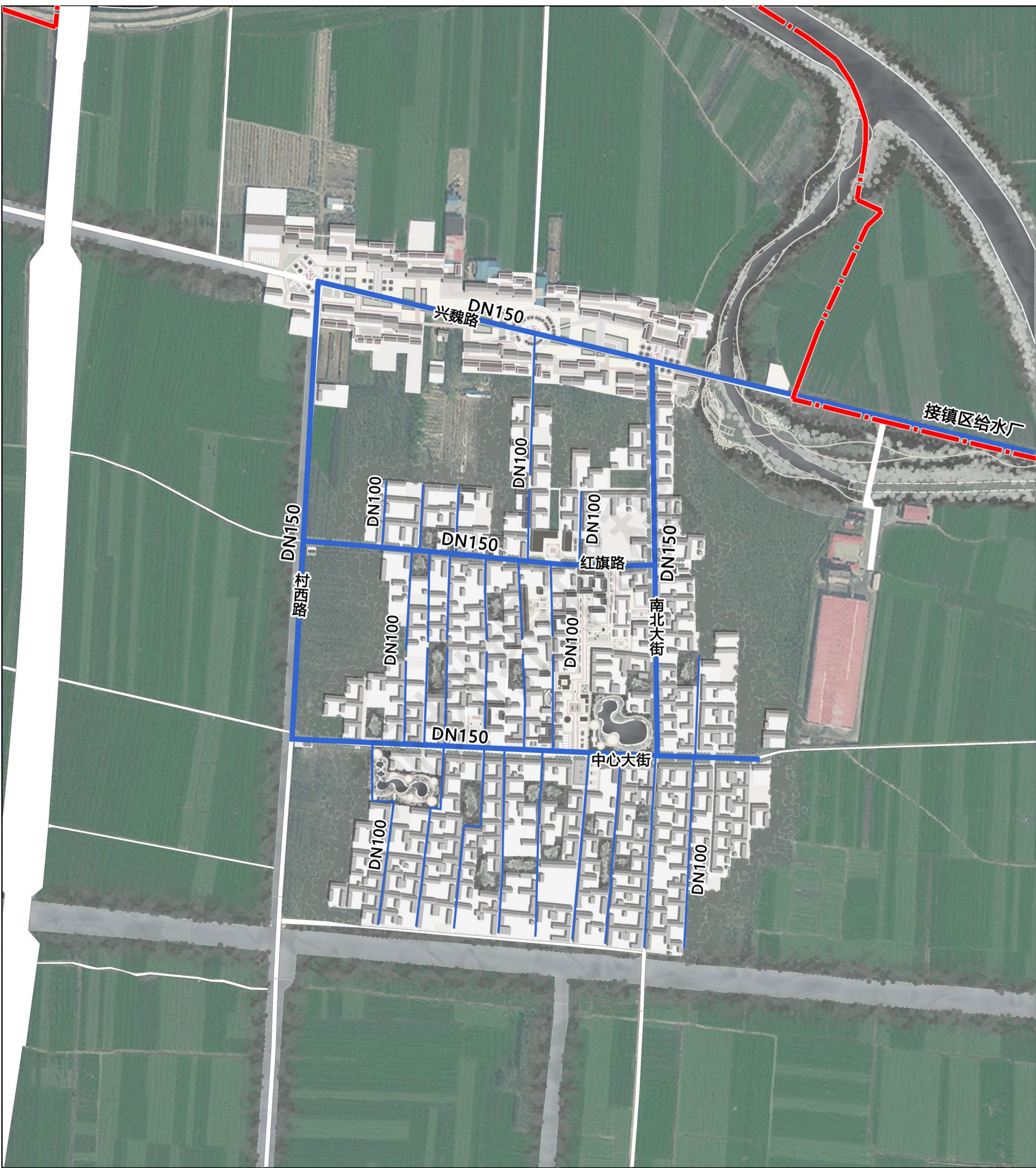
0 100 200 400M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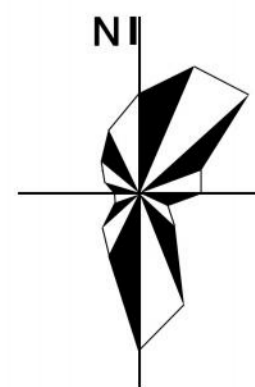
村落给水工程规划图

28



图例

-  给水管网
-  DN150 给水管径
-  李圈村村界范围



0 25 50 100 150M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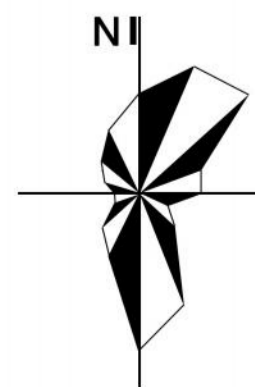
村落排水工程规划图

29



图例

-  排水管网
-  DN300 排水管径
-  污水处理站
-  排水口
-  李圈村村界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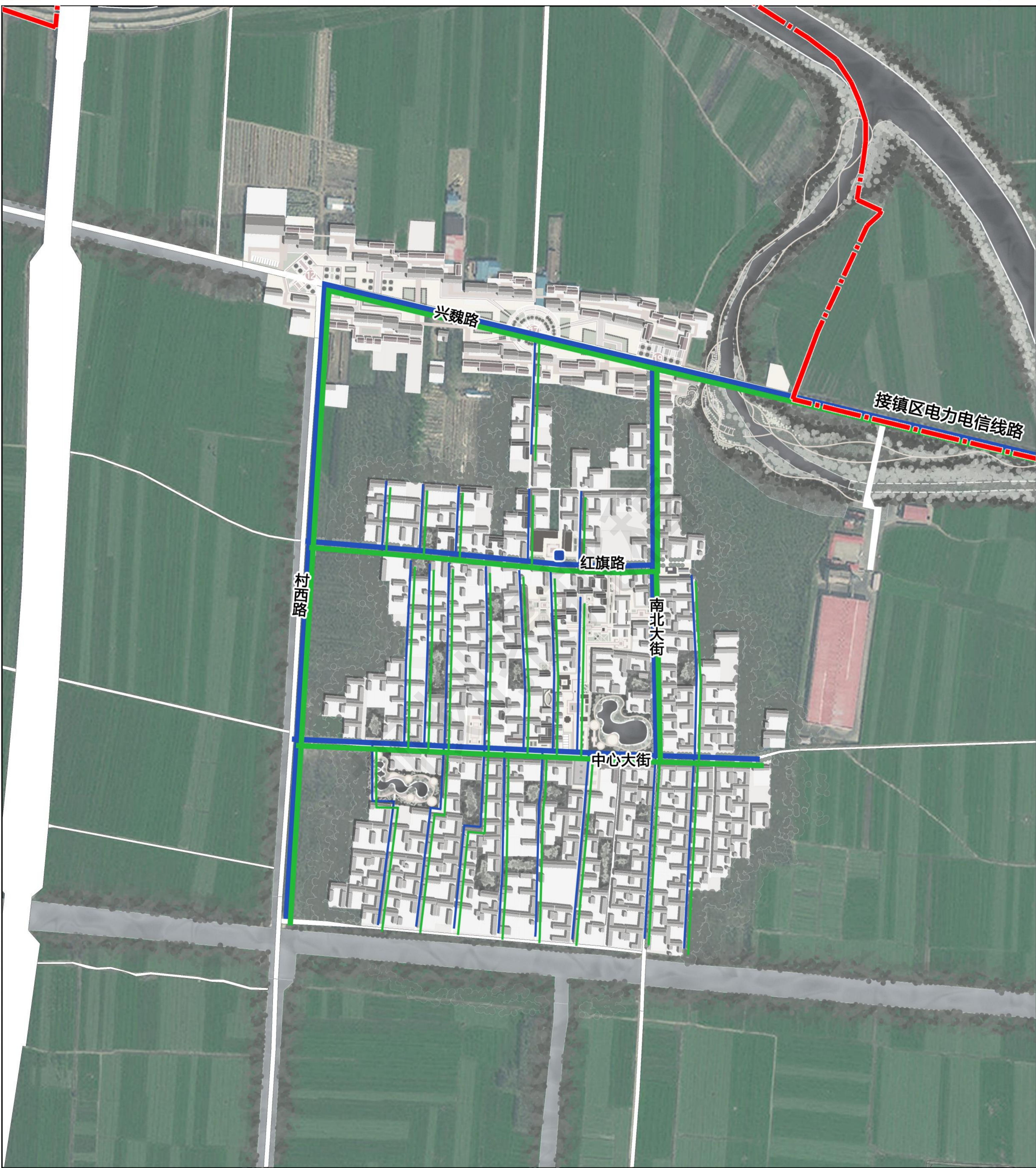
0 25 50 100 150M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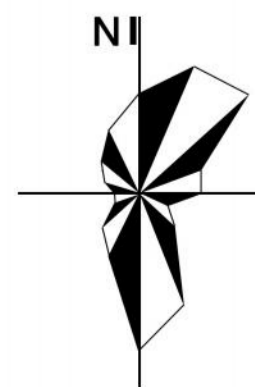
村落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30



图例

- 电力线路
- 电信线路
- 配电变压器
- 李圈村村界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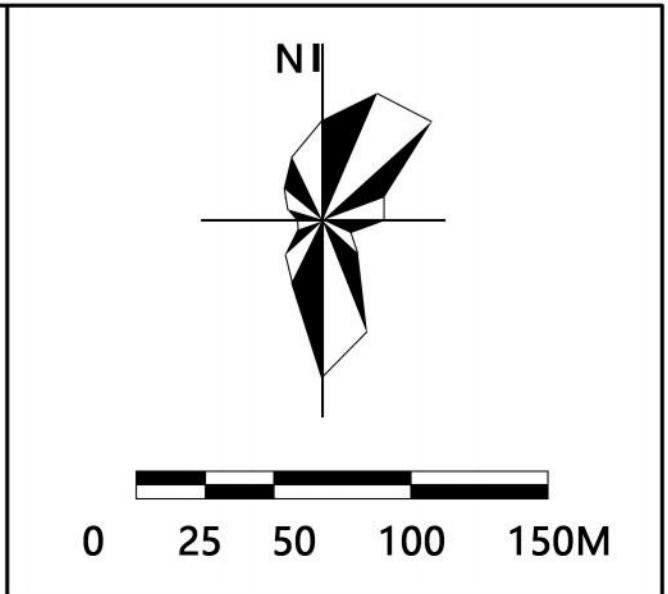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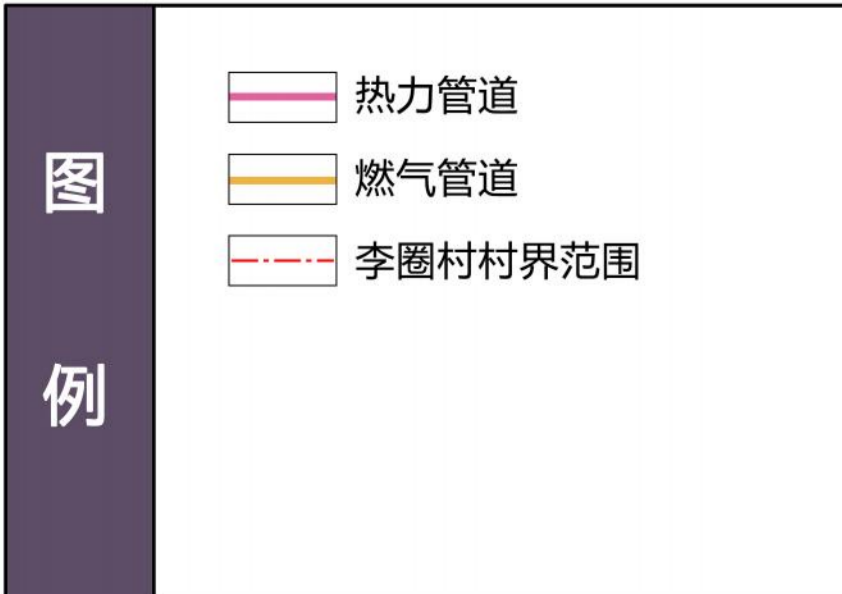
0 25 50 100 150M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村落热力燃气工程规划图

31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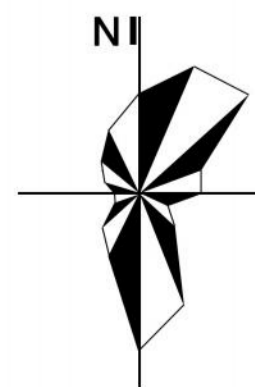
村落环保环卫工程规划图

32



图例

-  垃圾桶
-  垃圾桶服务半径
-  公厕
-  垃圾转运站
-  清扫路线
-  李圈村村界范围



0 25 50 100 150M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年)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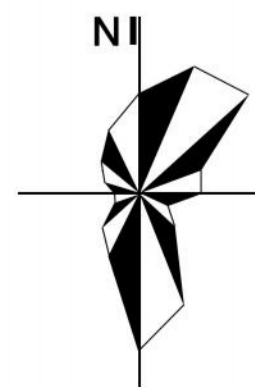
村落防灾减灾规划图

33



图例

- 综合指挥中心
- 综合救治中心
- 应急避难场所
- 消防水源
- 主要疏散路线
- 次要疏散路线
- 李圈村村界范围



0 25 50 100 150M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传统
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35 年)

说明书

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魏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节 规划背景	1
第二节 规划范围	2
第三节 规划依据	2
第四节 规划期限	3
第五节 规划原则	3
第六节 技术路线	5
第七节 规划目标	5
第二章 村落概况	7
第一节 自然概况	7
第二节 社会经济条件	8
第三章 村落历史保护要素特征	10
第一节 村落选址与传统格局	10
第二节 自然景观环境与村落整体风貌	11
第三节 物质保护要素	12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	19
第五节 现状保护情况	20
第四章 村落历史与价值特色凝练	23
第一节 历史沿革与村落演变	23
第二节 价值特色评价框架	23
第三节 村落价值特色凝练	24

第五章 问题总结与规划评估	28
第一节 现状问题总结	28
第二节 相关规划解读	31
第六章 保护规划总体框架	36
第七章 保护区划及保护要求	38
第一节 保护区划	38
第二节 保护管理要求	39
第八章 村落景观格局和整体风貌保护规划	42
第一节 村落空间格局保护	42
第二节 传统街巷保护	43
第三节 传统院落保护	45
第九章 建筑分类保护整治规划	47
第一节 建筑风貌评定	47
第二节 建筑质量评定	48
第三节 建筑结构评定	48
第四节 建筑年代评定	49
第五节 建筑保护原则	50
第六节 建筑保护措施	51
第七节 建筑分类保护与修缮	52
第十章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56
第一节 保护对象	56
第二节 文保单位保护区划	57

第三节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58
第十一章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64
第一节 历史环境保护内容	64
第二节 历史环境保护规划	65
第十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67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	67
第二节 保护原则	67
第三节 保护措施	68
第十三章 展示利用与产业发展规划	70
第一节 总体利用发展目标与定位	70
第二节 展示利用规划	70
第三节 产业发展规划	74
第十四章 村庄建设规划	77
第一节 人口布局规划	77
第二节 国土空间三线落实	77
第三节 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78
第四节 功能结构规划	80
第五节 道路交通规划	81
第六节 绿地景观规划	83
第七节 基础设施规划	85
第八节 环卫设施规划	88
第九节 综合防灾规划	90

第十五章 分期保护与利用规划	91
第一节 近期保护利用规划	91
第二节 远期保护利用规划	93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96
第一节 强化资金保障	96
第二节 完善政策支持	96
第三节 加强人才支撑	96
第四节 加强组织领导	97
第五节 细化日常管理	97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规划背景

1.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取得丰富的实践经验

2023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可复制经验清单（第一批）》，供各地结合实际学习借鉴，以进一步提高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水平。《清单》中总结了全国各省市包括“完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法规政策”、“创新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方式”、“完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机制”、“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在内的四类先进经验做法，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在制度保障、技术创新、工作开展等方面以建立起日趋成熟、科学的完整体系。

2.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应有之义

根据山东省委《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在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中，统筹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处理好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发展的关系，留住乡亲、护住乡土、记住乡愁，把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有机结合起来，山东省要把农耕文明优秀遗产和现代文明要素结合起来，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

3.入选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后的工作要求

202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公布第六批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村落名单的通知》（建村〔2023〕16号）（以下简称《通

知》），山东省有 43 个村落成功入选。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入选此次传统村落名单。

各市要根据《通知》要求，指导此次列入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名录的村落尽快编制保护利用规划或方案，按照“一村一档”要求建立完善中国传统村落档案，并及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二节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范围为镇中联合村（行政村）村域范围，面积 1691.36 公顷，行政村范围内李圈村（自然村）村域内各类历史文化资源最为丰富、自然景观风貌最为优越，为本次核心规划范围，村域面积 218.55 公顷。

本次规划划定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1.0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82 公顷。

第三节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7.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 -2018
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9. 《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 年）的意见》

10.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55035-2023）
11.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
12.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4年）
13. 《山东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2-2035年）》
（征求意见稿）
14. 《山东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
15. 《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规划（2012-2030年）》
16. 《大运河遗产山东聊城段保护规划（2010-2030年）》
17. 《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0年）
18. 《临清市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保护方案》
19. 《临清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年）》
20. 《临清市魏湾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过程稿）
21. 《临清市魏湾镇李圈村美丽村居省级试点规划设计》

第四节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近期为2023—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第五节 规划原则

1. 整体性、真实性原则

从整体上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村落的整体包括村落周围与之有密切关系的自然环境、道路街巷、传统建构筑物、历史环境要素等有形的传统资源，也包括无形的传统资源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等，还包括生活在村落中的村民。

真实地保存传统村落中的各项传统资源，保持村落乡土特色，不迁并传统村落，不大拆大建、拆旧建新、拆真建假、粉饰做伪；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俗等传统文化的原生态，不随意变造、歪曲、做假。

2.村民主体、政府引导、社会助力原则

坚持在传统村落保护中的村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村民的各类合理诉求，通过多方协商、共同参与，引导村民理解、认同和参与传统村落各类历史要素的保护与利用，坚决维护村民合法合理的生活生产需求，在各类保护利用活动中，切实保障村民主体利益。坚持政府引导社会资源的有序投入，充分发挥市场活力，最大化撬动和利用各类资源，让中华千年农耕文明彰显新时代的魅力和风采，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的文化支撑。

3.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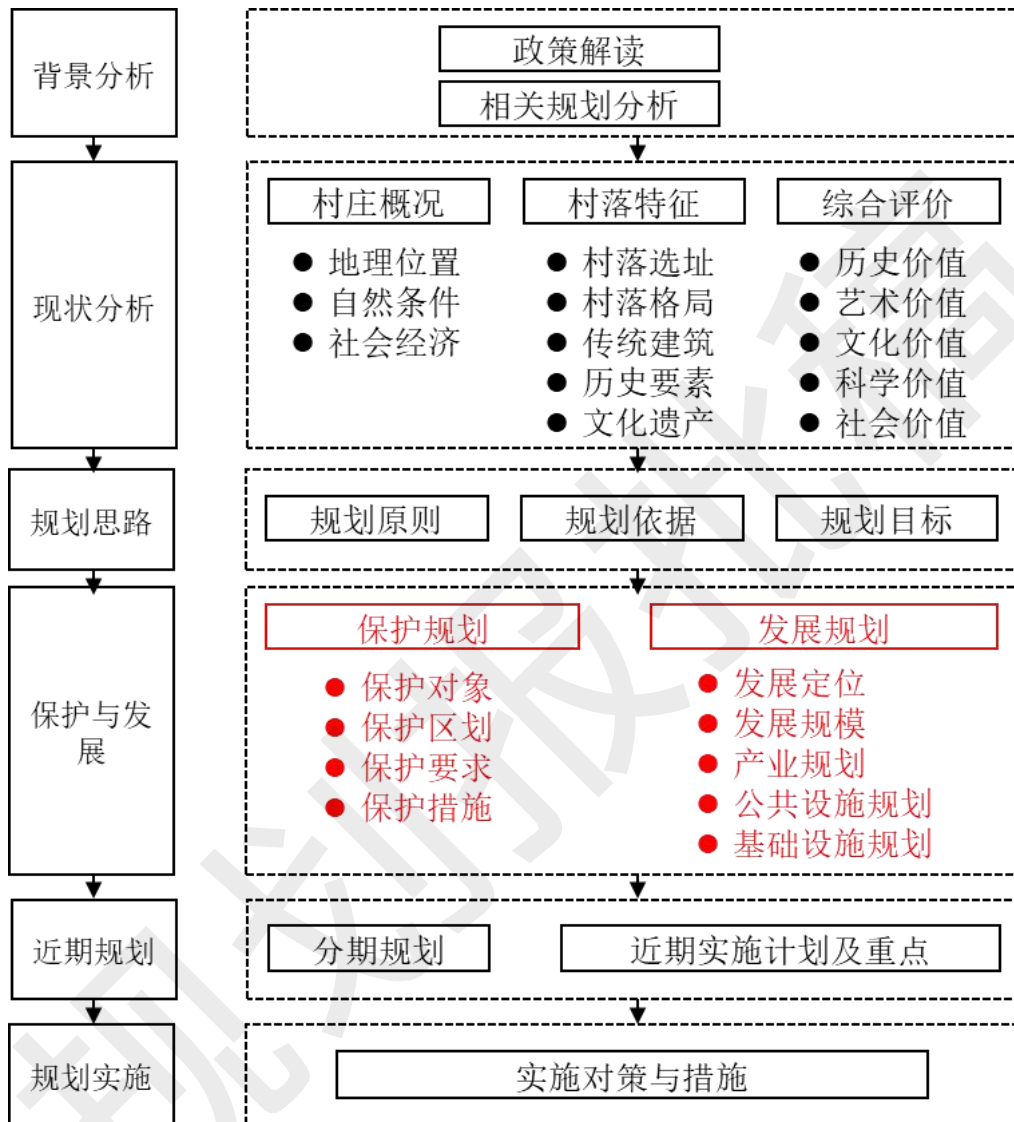
应正确处理要素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关系，把完整保存各类遗存作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基础，在不破坏各类建构筑物、历史环境要素本体风貌的基础上，进行适度合理的活化利用工作，集合特色农业产业、乡村文旅产业，实现依托本土农耕文明底蕴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在保护中实现文化传承、产业振兴。

4.保护与发展、近期与远期、新与旧相结合原则

规划的编制与实施是在保护传统资源的基础上，注重以保护促进发展，以发展强化保护；研究并顺应传统村落形成与发展的规律，循序渐进、顺势而为，注重分时分地的实施策略的研究与制定；科学地、

有预见性地协调村落新、旧内容的关系，避免新旧矛盾，旧村衰落或者新村风貌不协调等现象，遵循可持续发展理念。

第六节 技术路线



第七节 规划目标

发掘村落红蓝文化底色，以镇中联合村（李圈村）全历史时段见证中国共产党带领鲁西地区广大人民进行反侵略战争、解放战争和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鲜红底色，以及与京杭运河相伴相生的亲水聚落关

系、见证河道悠久演变进程的深蓝底色为核心价值，保护村落内红色历史文化建筑群、各类历史环境要素及村落建成区街巷格局、村域范围内田-河-渠自然格局，结合美丽村居省级试点方案，打造红色血脉赓续彰显、自然与人文环境相得益彰、人居品质卓越、基础设施完备、产业发展兴盛、组织治理有力高效的传统村落，具体目标包括：

1、保护镇中联合村（李圈村）红色文化所依附的文保单位和传统建筑，通过精致修复修缮，保持鲁西民居的典型地域特点；保护镇中联合村中部京杭大运河山东临清段河道遗存，衔接相关专项保护规划，通过建设管控、环境准入、风貌控制等措施，保护大运河河道遗迹及其附属整体环境生态。

2、保护、传承和展示镇中联合村（李圈村）各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结合红色教育研学、乡村文旅、特色农业体验、名优农产品品牌建设，提升村庄发展活力；

3、保护和延续村落整体的自然格局和街巷格局，保护村落的典型建筑肌理与尺度；

4、按照美丽村居规划建设要求，提升村庄整体人居空间品质和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村民生活幸福感；

5、将村庄历史文化价值、自然风光禀赋与农业资源优势充分融合，通过三产融合实现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

6、建立高效有为的基层党支部组织，积极争取市级优惠政策，通过组织领导、政策制度、人才引进等方式保障规划的落实与实施。

第二章 村落概况

第一节 自然概况

1.地理位置

镇中联合村位于临清市魏湾镇中部，东距镇区约 2 公里，西部距离临清市中心城区约 18 公里，村落依托于魏湾镇地处临清东南边缘、沟通聊城市区和茌平区的均衡区位，形成了比较便捷的交通联系，兴魏路从村庄中部经过，东接 S247，西接 S258，村庄西部有德上高速南北向穿过，距北部康西出入口约 11 公里，距南部杨马庄出入口约 8 公里。

2.地质条件

镇中联合村地处鲁西北黄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土壤以褐土化潮土、红土为主。

3.气候特征

村庄地处温带季风气候区，具有明显的季节变化和季风气候特征，属半湿润大陆性气候。气候特点：春旱多风，夏热多雨，晚秋易旱，冬季干寒。

4.水文条件

临清市地处鲁西北黄泛冲积平原，属于引黄灌区最下游。镇中联合村水文条件基本符合临清市水文基本特征，降水量年际年内变化较大，丰枯悬殊。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532.2mm，月份降雨量占年降雨量的 75%左右。最大年降雨量 979.1mm，最小年降雨量 186.9mm。多

年平均水面蒸发量 1480mm，为降水量的 2.8 倍。水资源供需矛盾比较突出

镇中联合村中部京杭大运河穿过，该河道经 2011 年开工改造，在沿承部分运河旧址的基础上裁弯取直，目前已成为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社会经济条件

2020 年 3 月，按照《关于优化农村基层党组织设置打造乡村振兴党建联合体的指导意见》（聊组发〔2019〕13 号）文件精神，魏湾镇将丁马庄、张牌、李圈、三里铺、相庄、王营、孙庄、黄庄合并成立镇中联合村。

合并后的镇中联合村村域总面积为 1691.36 公顷，其中村庄建设用地约为 206.69 公顷，耕地面积约为 17220 亩。截至 2022 年年底，镇中联合村共有户数 2536 户，户籍人口 7419 人。全村以农业为主，主要种植玉米和小麦。村庄第二产业为位于丁马庄村的甲鱼养殖加工厂。

自然村中，李圈村村域总面积为 218.55 公顷，其中村庄建成区面积约为 25 公顷，耕地面积约为 2033 亩。村庄共有户数 359 户，户籍人口 960 人。村民以李姓为主，多为汉族。全村以农业为主，主要种植玉米和小麦。部分村民家养猪、鸡、鹅等，均为散养，没有形成规模。村内有少部分白杨林，为收入来源之一。村庄有部分村民从事木材加工、粮食贸易等产业，主要分布在兴魏路两侧，以小型家庭作坊式为主。村庄东部有山东宇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以粮食加工

为主。村庄中部有红色教育基地一处，为村庄主要旅游产业。村域东南部新建生态养殖垂钓园一处，为生态养殖、休闲垂钓于一体的产业点。

规划报批稿

第三章 村落历史保护要素特征

第一节 村落选址与传统格局

1.村落选址

镇中联合村中，李圈村村落选址与运河关系密切，具有一定的选址特色。相传，明永乐年间，李姓诸多人口由山西洪洞县诏迁至该村，因村落滨临小运河南岸，河道由村东向村北以半圆形状围绕，成村后故名“李圈”。先民择水而不近水的村落选址智慧，既保证了充分运用运河的商贸流通和水利灌溉功能，又有效地规避了洪水侵袭的潜在风险。

2.传统格局

2.1 街巷格局

镇中联合村（李圈村）村落建成区域受地形影响较小，整体呈现方形团块形态，多数民居坐北朝南条状规则排布，使得街巷整体上呈现三横一纵的基本骨架格局，其余街巷支路则呈现出互相错位的梳齿状格局，形态较为鲜明。同时村庄中西部依托革命人物故居，平行分布了南北向排列的王明奎故居胡同、李继雨故居胡同、王建文故居胡同、李继耀故居四条红色文化潜力较大的街巷。

2.2 整体自然格局

镇中联合村（李圈村）北倚京杭运河（小运河），村庄东北方向运河新旧河道围合成湾，南邻黄杨分干渠和荷花莲藕种植水塘，村庄生活聚落位于村域中心，四周由农田包围，农田与水系沟渠相互耦合

交织，湾-塘-村-田-河的紧密空间布局关系既是契合农耕生产演化的体现，也是农耕社会充分利用自然要素实现自然环境与人工环境依存共生的空间见证，整体呈现出河渠纵横成网，田脉伸展蔓生的自然格局。

第二节 自然景观环境与村落整体风貌

1.自然景观环境特征

镇中联合村（李圈村）自然景观具有两个鲜明特征，一是水资源形态多样丰富、均衡布局。村内具有河、渠、塘、湾四种水资源形态，且其空间分布在村域范围内较为均衡，小运河及河湾紧邻村庄聚落北侧分布，景观水塘位于聚落中央，黄杨分干渠紧邻聚落南侧分布，荷叶莲藕种植水塘位于村庄南侧，水资源的分布与日常生产生活行为十分密切。

二是自然景观整体以平原农田为主，阡陌肌理纵横交错。因其位于黄河冲击平原，地形高差起伏较小，农田平坦开阔，呈现条块状纵横交错肌理，田间机耕道路均匀分布。

2.整体风貌特征

村庄建成聚落整体呈现方形分布。从建筑肌理和尺度来看，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村庄北侧沿兴魏路两侧形成的自发集聚型商街，在原民居院落的基础上进行搭建改建，院落进深相对民居而言较大，呈现东西横向排列的特点；

二是民居建筑，其所占数量最多，在布局上总体以合院形态为主，根据宅基地大小不同可分为二合、三合和四合院，每个院落南北排列

衔接相连，形成梳齿状布局形态。民居建筑多以红瓦为顶，砖石砌墙，根据不同建造年代，又可分为砖石砌筑、土坯工艺等类型，整体上风格形式较为统一。

三是工业厂房建筑，位于村庄东侧，层高在 8 米左右，为独栋工业厂房，体量相对较大，且在空间分布上相对独立，建筑材料为彩钢板。

第三节 物质保护要素

1.文物保护单位

(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大运河-山东省-会通河临清段

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发〔2013〕13号2013年5月3日公布，归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京杭大运河），位于村庄中部，是元代开始开凿、连接中国南北的水运要道和商贸命脉、交往枢纽，村庄内河道全长约 3.5 公里，主要经过李圈村、王营村，沿河两岸农田沃野连绵，生态基底良好。河道目前整体走向保存完好，通水畅流，其中部分河道作为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进行了岸线砌筑，少部分运河故道（约 0.7 公里，位于李圈村北侧）目前处于废弃断流状态。



图 3-1 村内京杭大运河

(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中共清平县委旧址

为山东省第六批省级文保（鲁政字〔2022〕18号）。中共清平县委旧址为三十年代初期土木结构房屋，总占地面积 2300 多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包括清平县委办公室旧址、李恩荣烈士故居、四处民居大院（已活化利用为展览馆）和 1 处院落大门建筑。该文保单位建筑为 20 世纪 30 年代的土坯结构房屋，1997 年、2012 年对房屋屋顶及外墙进行修缮，至今每年都进行保护和维修，建筑整体保存完整，历史风貌延续了原有时代风格。

中共清平县委是土地革命时期较早成立的县委，对之后鲁西北革命政权的建立产生较大影响，其旧址是鲁西北保存较为完好的县委旧址，是鲁西北地区革命斗争的重要历史见证。目前县委旧址中，有四处建筑被分别活化为土地革命历史展馆、抗日战争历史展馆、解放战争历史展馆、魏湾民俗馆，对于普及红色革命历史文化，弘扬爱国主义，传承革命精神以及展示乡土文化习俗、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重要作用。



图 3-2 清平县委办公室旧址



图 3-3 李恩荣烈士故居



图 3-4 抗日战争历史展馆



图 3-5 解放战争馆



图 3-6 魏湾民俗馆



图 3-7 土地革命历史展馆



图 3-8 大门

(3) 市级文保单位

丁马庄贡砖窑遗址

为聊城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聊政字〔2021〕5号），丁马庄贡砖窑遗址位于镇中联合村内丁马庄自然村西侧、德上高速东侧，是明清时期为北京皇家礼制、宗庙建筑等烧制贡砖的砖窑。该遗址目前位于丁马庄村农田中，现状保存有窑顶部分土丘。



图 3-9 贡砖窑遗址

(4) 未公布为文保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黄云五烈士墓、黄昌峻烈士墓

为黄云五、黄昌峻烈士的骨殖安放处，现有题字墓碑、封土遗存，保存完好。



图 3-10 黄云五烈士墓



图 3-11 黄昌峻烈士墓

2.拟推荐历史建筑

(1) 李圈支部旧址

李圈支部旧址，为李恩荣烈士早期成立的鲁西地区早期革命政权办公所在地，目前主体建筑保存完好，为土坯墙体、屋椽外伸的囤屋顶样式建筑。



图 3-12 李圈支部旧址

3.传统建筑

传统建筑共计 14 处，包括 2 处与红色革命活动有关的旧址遗迹、12 处代表鲁西民居特色的传统民居建筑（包含 1 处山东省传统民居保护利用试点罗贵峰院）。

3.1 重要红色革命遗迹

包括清平县第一党支部旧址、六八八团部旧址，其中清平县第一

党支部旧址目前仅保留下一处入口大门，大门为典型的拱门造型，以红砖和青砖为墙，方砖斜转勾勒门顶造型。大门主体结构保存较好，但墙脚处青砖部分破损，应及时进行修补修缮。

六八八团团部旧址，即陈赓将军在李圈驻军修整的团部所在地。1938年12月，为了应对聊城地区的不利局势，中共北方局和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陆续派驻了李聚奎率领的一二九师先遣队、由陈赓率领的一一五师三四四旅六八八团主力部队开赴鲁西北地区开展反扫荡斗争。陈赓将军于1月7日驻扎李圈村，在此修整三日，与129师津浦支队、129师青年抗日游击纵队汇合。该处建筑为“L”形合院，院落地面以青砖铺就，墙体为砖石土坯结构，整体保存情况较好，基本维持原有风貌。



图 3-13 清平县第一党支部旧址



图 3-14 六八八团部旧址

3.2 民居建筑

主要包括 12 处以鲁西特色民居院落为主要形式的传统建筑，包括李文朋院、李继运院、黄土岭院、李文桥院、李恩淳院等。民居院落形式坐北朝南，基本以红瓦屋顶为主，根据建筑材料和建造技艺，可大致分为土坯抹灰风貌和红砖砌筑风貌两类，前者以土坯粘结红砖，

除门框、窗框裸露红砖结构外，横墙其他部分、山墙均抹白灰处理，房椽外漏伸出两侧山墙；后者以红砖砌筑，墙面不抹灰，建成年代要稍晚于前者。建筑质量整体较好，部分土坯建筑出现墙体局部损坏、门窗构件破损和院落荒草丛生等情况，需进行及时修缮和整理。



图 3-15 土坯抹灰风貌



图 3-16 土坯抹灰风貌



图 3-17 红砖砌筑风貌



图 3-18 红砖砌筑风貌

4.历史环境要素

村内共有 7 处环境历史要素，包括 3 处地道出入口、1 处地道遗存、2 处石磨石碾、1 处古树（榆树）。地道出入口以地面粮仓、水井和牛棚为掩体，是李恩荣等清平早期党员进行秘密活动的撤退通道；石磨石碾即陶罐等老物件多与红色文化宣传展示相结合，通过多样组合形成景观小品。



图 3-15 地道出入口（粮仓）



图 3-16 地道出入口（水井）



图 3-17 地道



图 3-18 石磨石碾



图 3-19 陶罐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传统技艺和传统美术两类，即传统织布技艺、以剪纸为代表的传统美术。

传统技艺和传统美术主要包括反映李圈农耕文明、生产方式、生

活志趣的手工艺品、节庆习俗等，具体表现为传统织布技艺、剪纸等。

第五节 现状保护情况

1.现状保护情况

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李圈村）三级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对于各类代表红色文化、革命历程的文保单位、建构筑物进行了全面细致的保护工作，并合理植入展示展览、主题教育等功能进行活化利用。但另一方面，对于京杭大运河及其衍生文化资源（如贡砖窑遗址）的保护利用和文化内涵的挖掘相对薄弱，作为明清时期重要水陆交通、文化交往、商业集聚的运河大遗址廊道的内生价值亟需进一步展示彰显。

目前，市镇村三级按照“修旧如旧，原真保护”的基本原则，修复修缮中共清平县委旧址及其周边传统建筑群，并在2020年入选山东省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在文保单位和重点保护建筑外，同时强调通过对古树名木、特色构件、农耕器具等历史文化元素的保护利用，通过在街角街头打造文化墙、特色构件雕塑等方式，以绣花功夫精细化营造承载各类保护要素的历史环境土壤。

另外，充分活化利用清平县委办公室旧址、清平县第一党支部旧址、六八八团部旧址和部分传统民居建筑，将这些文保单位、传统建筑活化为土地革命历史展馆、抗日战争历史展馆、解放战争历史展馆等新功能，打造清平星火红色教育基地，并于2022年12月被确定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开展革命遗迹保护、红色精神宣讲、革命传统教育、红色文化研学等活动，承接了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聊城市科

技局、天津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众多单位的党性教育培训、红色文化实践活动，年均接待 100 余人次以上大型参观活动 20 余次，300 多个支部来现场搞党员主题活动日。通过以用促保创新发展模式，各类建筑和设施得到了有效的日常维护，李圈村作为见证临清市革命发展起点的重要价值也日益凸显。

2.重要历史要素价值评估

(1) 文物保护单位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山东省-会通河临清段，见证了明清时期我国南北方经济、社会、文化的交流交往，由此衍生的贡砖烧制技艺和运输路径，是临清能工巧匠智慧杰作的凝聚。运河与两岸农田耕地和谐律动、交互共生的形态肌理，也体现出运河开凿对农耕灌溉的促进意义。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清平县委旧址，作为县级政府早期办公驻地，见证了中国共产党在鲁西地区的一系列组织领导活动，具有重要的党史、社会发展史研究价值。

市级文保单位：丁马庄贡砖窑遗址，作为大运河衍生文化的重要实物见证，在贡砖的烧制工艺、运河淤积土土质研究方面具有重要价值。

未公布为文保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黄昌峻、黄云五烈士墓，是无数为了人民幸福和革命理想抛头颅、洒热血的革命英烈英勇无畏献身精神的杰出代表，具有重要的英雄纪念意义。

(2) 拟推荐历史建筑

李圈支部旧址，是中共早期党的建设、革命活动组织领导的重要实物见证。

（3）传统建筑

典型囤形屋顶造型、土坯及砖墙墙体材料、房椽外伸山墙做法等，反映了鲁西地区传统的民居匠作工艺、质朴审美趣味乃至自然气候特征和地理风貌形态的在地独特性。

（4）历史环境要素

地道建构物及本体，反映了革命斗争的残酷性与党组织机智灵活应对艰险的革命素养。

（5）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织布技艺和剪纸艺术反映了劳动人民的灵巧手工和淳朴的生活情趣。

第四章 村落历史与价值特色凝练

第一节 历史沿革与村落演变

镇中联合村中，李圈村的历史悠久，完整连亘的发展脉络极具代表性。相传，明永乐年间，李姓诸多人口由山西洪洞县诏迁至该村，在运河旁择址建村，繁衍生息，一直延续着农耕社会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传统生活方式。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生产方式与生产关系发生急剧调整，传统的农耕村落也迎来了以李恩荣为代表的先进革命志士对封建压迫势力的抗震。经过共产党人带领人民群众艰苦卓绝的斗争，1943年11月，清平县政府正式成立，李圈村也迎来了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至2011年，南水北调工程东线工程动工，李圈村北侧原京杭大运河经过裁弯取直，原有河道逐渐弃用，新的河道走向延续至今，成为历史与现代水利工程交流对话的见证。进入新时代，李圈村积极挖掘清平星火的红色文化教育价值，建立清平星火党性教育基地，成为锤炼锻造党性、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的先锋阵地。

第二节 价值特色评价框架

为了更好地体现和传承李圈村的历史文化特色，本规划按照整体特征和专类要素相结合、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并重的原则对李圈村的自然与历史人文资源进行价评价。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整体价值特色、物质文化遗产价值特色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特色。

其中，物质文化遗产价值评估包括整体格局（自然水田格局、村落选址、街巷格局）、传统街巷、文保单位与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

素价值评价四方面。

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评价包括红色革命精神、传统美术及与其相关的节庆民俗、传统技艺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价值评价四方面。

第三节 村落价值特色凝练

1.村落特色综述

(1) 融合共生的水-田关系

镇中联合村（李圈村）北侧邻近京杭大运河河道，村内南部还有黄杨分干渠、莲花池塘等多种形态的水系。在整体村落格局上来看，村庄建成区外围，条块状农田填充在河道水渠与池塘之间，便于就近取水浇灌农田，水-田在空间分布上呈现出紧密的共生关系，为处于干旱少雨气候的村庄提供了可便捷获取的优质水源，体现出村庄先民古老的建村选址智慧。

(2) 梳齿排列的街巷格局

镇中联合村（李圈村）聚落形态整体较为规整，聚落路网结构清晰，整体上呈现“一纵三横多支”的排列布局。“一纵三横”即村落内一条南北向、三条东西向的主要道路，“多支”即与主要道路衔接的支路，支路多为南北向，长度在 200 米左右，密度较大，呈现出典型的“梳齿状”布局形式，街巷的形态格局是充分契合民居建筑肌理、尺度、排布的外在空间结果，体现了传统文化秩序中民居建筑坐北朝南、次序排列的聚落形态特征。

(3) 地域特色的建筑形式

镇中联合村（李圈村）传统建筑特色鲜明，以灰瓦囤形屋顶、红瓦坡屋顶为主要形式，建筑风貌通常分为两种形式：一种以土坯方式筑墙，在屋门、窗户四周裸露砖石不做处理，其他地方以白色灰面抹平，房椽伸出山墙，结构特征明显；另一种建筑做法年代稍晚，直接以红砖或青砖砌墙，不做其他处理，为鲁西平原地区常见的房屋风貌样式。这些民居建筑基本为规整的方形合院形态，是北方农耕社会最常见的居住空间组织形式，通过堂屋、侧房在布局上彰显传统礼制秩序的同时，又在开窗位置、大小、屋顶坡度、墙壁厚度等要素上综合考量，以适应本地气候和自然环境特征。

（4）精密纵横的地下防御工事

镇中联合村（李圈村）内清平县委旧址下，较好地保留了以李恩荣为代表的我党早期建设者，用于应对特务敌寇围剿搜查、进行撤离疏散的地道系统，这些狭窄幽长、纵横交错的地下通道，有效保障了清平早期革命志士们在进行地下工作、秘密会议时的人身安全，体现了革命斗争的艰辛危难与仁人志士巧妙灵活、英勇无畏的革命智慧与勇气。

2. 村落价值凝练

（1）全方位参与我国革命事业光辉发展历程的红色乡村

1932年春，李恩荣回到家乡李圈村后，不断发展党员，并建立了清平县第一个党支部——中共李圈支部；李恩荣在鲁北临时委员会书记刘子蔚指导下，在党支部的基础上建立中共清平县委。1934年6月，中共清平县委发动麦收暴动，极大地提高了我党的社会影响力和

群众基础。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国民党清平县政府准备携枪南逃。同年李光斗返乡，与当地爱国进步人士以此为根据地，在丁马庄、侯寨子组织留枪斗争，组织了一支二三十人的清平抗日游击队。

1938年12月，为了应对聊城地区的不利局势，由李聚奎率领的一二九师先遣队、由陈赓率领的一一五师三四四旅六八八团主力部队开赴鲁西北地区开展反扫荡斗争。陈赓将军于1月7日驻扎李圈村，在此与129师津浦支队、青年抗日游击纵队汇合。1942年至1943年，赵振清（陶德明）回清平县工作，期间组织了一系列对日军、伪军的战斗，发动了孔集战斗、讨肖战斗、张牌庄之战、康庄战斗，1943年11月，清平县政府成立。

进入新时代，李圈村以党建引领，挖掘红色文化的新时代传播价值与指导意义，利用红色革命文物、旧址开展党性教育和主题文旅，带动全村迈向新的乡村文化振兴发展之路。镇中联合村（李圈村）是见证党和国家横贯新旧民主革命、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新时代等不同时期发展历程，紧随党的领导不断前进发展的生动案例，具有重要的党史研究、党性教育意义和价值。

（2）生动诠释军民双拥和家国情怀的革命老村

1943年9月，八路军的优秀青年干部肖永智在清平县陈官营战斗中不幸壮烈牺牲，冀南军民为纪念他，于1945年将清平县改为永智县。同时在解放战争时期，清平县先后发动了三次人民群众大参军活动、三次组织支前运动，共有5000多名青年农民参军，累计发动民工6300余人，出动担架近1000副，李圈村民也积极投身参与，极

大地支撑了人民解放战争事业。保障了陇海、睢杞、豫北地区的重大战役。这些军民同心、同仇敌忾的战斗精神，是红色双拥精神和朴素革命道德的生动见证，具有极高的示范意义和宣传价值。

在党带领人民群众推翻封建地主阶级、帝国侵略主义，争取富强独立的革命战斗历程中，李圈村涌现出了一大批以李恩荣、李光斗、王明奎、李继雨、王建文、李继耀等为代表的仁人志士，他们舍生取义的家国情怀、视死如归的革命气概，展现出李圈英雄儿女英勇无畏、心系国家的民族大义，具有极高的纪念意义和传承价值。

(3) 沿承见证京杭运河与农耕文明变迁发展的原生聚落

镇中联合村中部京杭大运河会通河段蜿蜒流过，拥有运河自然风光、优质淤积土壤、丰沛水文资源和便捷运输条件，其弯曲成半圈状的运河故道，能够有效降低来往船只通行速度，方便东侧相邻的魏湾钞关进行船只漕运的管理查验工作。优质的淤积河土结合便捷的通航运输条件，成就了临清贡砖名誉京师、声望两朝的历史地位。运河经过改道，目前已成为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延续历史脉络、继续滋养这片农田沃土和传统耕作的生命河道，可以说，镇中联合村生动见证了京杭运河、农耕文明的发展与变迁，具有重要的运河文化研究意义和历史价值。

第五章 问题总结与规划评估

第一节 现状问题总结

1. 宏观层次

(1) 村落整体自然格局沿承稳定，但运河故道潜力挖掘不足。

镇中联合村整体自然格局基本符合自然历史演替，构成其传统格局的核心要素运河、水塘、农田等形态稳定，彼此交织，相互涵养的自然基底是体现人境和谐的自然哲学的重要空间载体。另一方面，村落内的京杭运河，在 2011 年进行南水北调工程改造后，建设了一段弯度较小的新河道，原运河故道目前虽尚有遗址痕迹，但河道内已经断流，各类草本植物丛生，河道景观几乎消失殆尽，建议可以充分利用原河道旧址，连通新旧河道，对原河道的景观和文化价值进一步挖掘展示。

(2) 村落风貌总体和谐统一，但部分民居存在潜在风貌失调风险

村落民居建筑风格特色突出，以红瓦红墙、土坯抹灰等典型鲁西民居构成风貌形象的主体，其建筑风格、院落尺度、整体肌理较为统一。但同时，部分长期闲置无人居住的院落逐渐衰颓，大量蔓生的草本植物破坏了建筑原有风貌。另外，村庄内存在部分民居，采用彩钢瓦对破损屋顶进行覆盖修复，以及部分居民在屋顶加设太阳能光伏板进行并网发电，两种行为导致红瓦屋顶被其他材料覆盖，破坏了村落红砖红瓦的风貌和氛围，后期缺乏科学管控和引导，将会存在严重的

整体风貌失调风险。

2. 中观层次

(1) 道路成网组织有序，但北侧商业街缺乏步行氛围

村落内各级道路连接有序，内外交通层次分明，各条道路也基本上实现了全面硬化。近年来，李圈村庄北侧沿兴魏路两侧，得益于良好的交通出行条件，逐渐集聚了部分商贸、餐饮店铺，自发形成了具有一定服务功能的商业街，是展示李圈风貌的重要窗口，但目前兴魏路过境交通频繁，缺乏慢行步行氛围，同时两侧建筑多为自发利用民居改建，风貌形式不够统一，红色文化、运河文化特色没有充分彰显，且在重要的空间转换节点上没有形成明显的标志性视觉引导，与村庄南侧尤其是红色教育基地的连接关系较弱。

(2) 街巷基本格局完整，但文化特色不够彰显

在镇中联合村中历史文化资源最为集聚的李圈村村内，纵横阡陌穿插交联，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三横一纵”街巷格局。但目前村内红色文化特色和价值较高的王明奎故居胡同、李继雨故居胡同、王建文故居胡同、李继耀故居胡同，目前其街巷铺装、沿街界面、街巷绿化等均未进行深入打造，故居胡同蕴含的名人事迹未通过文化墙、户外小品等进行综合展示，其蕴含的革命纪念价值尚未得到充分彰显。

3. 微观层次

(1) 文保单位与环境要素保存良好，但民居建筑保护力度尚需加强

近年来，魏湾镇以清平星火党性教育基地和美丽村居样板示范为

契机，通过整体修缮、环境提升、业态植入等方式，以省级文保单位清平县委旧址为核心，打造李圈村历史文化中轴线，并进一步排查风貌较好的民居建筑，建立重点关注名单。对村内保留的石磨、石碾、陶罐等历史环境要素，结合景观节点提升，形成别具一格的红色文化小品。

整体来看，各历史要素尤其是文保单位、历史环境要素保护状况良好。但个别风貌较好的民居建筑存在部分墙体开裂、门窗破损、院落环境杂乱的问题，需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缮、替换和清理。

(2) 设施基本满足日常使用，但自然村间设施配置尚不平衡

李圈村（自然村）村内现有村庄卫生室、村委会、党性教育基地、蓝天救援队、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各一处，行政村范围内拥有幼儿园、小学、敬老院各一处。

村卫生室位于村落东南部，为民居院落改建；村委会位于村落中北部，占地面积约 400 平方米；党性教育基地位于村委会东南部，占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蓝天救援队、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位于村落北部兴魏路南侧。幼儿园及小学位于李圈村北侧丁马庄村内，直线距离约为 1.8km。敬老院位于村落东侧镇区内，直线距离约为 1.3km。

村内现有一处污水处理站，位于村庄东侧，占地面积约 300 平方米。另有一处公共卫生间，位于村庄中部，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另外有一处垃圾收集转运站。位于村庄西南侧路边，方便日常的转运和清理。

整体来看，镇中联合村内各自然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基本

能够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要，但各自然村之间的设施配置种类和水平仍具有一定差异，北部以丁马庄、李圈为代表的中心村设施种类丰富，南部几个基层村则仅仅配置了村委会、卫生室、公共卫生间等基本服务设施，村落间设施配置尚需均衡补充。

第二节 相关规划解读

1. 《临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年）》

1.1 市域传统格局保护

临清市域的历史传统格局由四大体系构成，分别为：运河商贸文化体系、黄河农耕文化体系、历史陆路交通体系和历史水系景观体系。其中运河商贸文化体系的保护中，该规划提出要保护运河商贸网络体系的各级城—镇—村。保护“一带、一城、两镇”的格局。一带，即京杭大运河临清段，一城即临清城区。两镇即魏湾和戴湾两个大运河沿线重要的功能性城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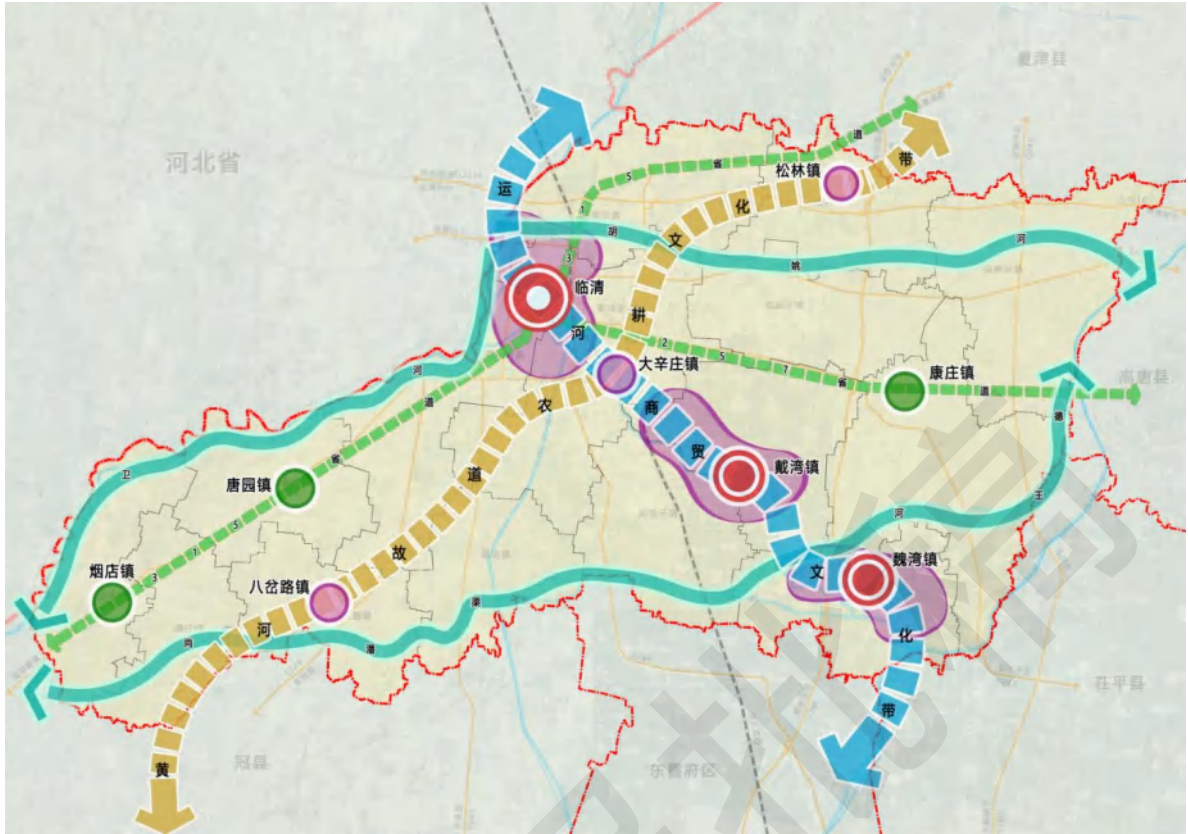


图 5-1 市域历史环境格局保护

1.2 展示与利用规划

市域范围的展示和利用重点为：三大文化、一个大区，即运河商贸文化展示、黄河农耕文化展示、历史名人文化展示和农耕文化展示片区。其中**运河商贸文化展示**重点展示运河水利设施的水工文化包括鳌头矶、会通闸、戴湾闸等；重点展示因漕运发展的商业城镇包括临清城区、戴湾镇、**魏湾镇**；形成临清市区、戴湾镇、**魏湾镇**三个集中展示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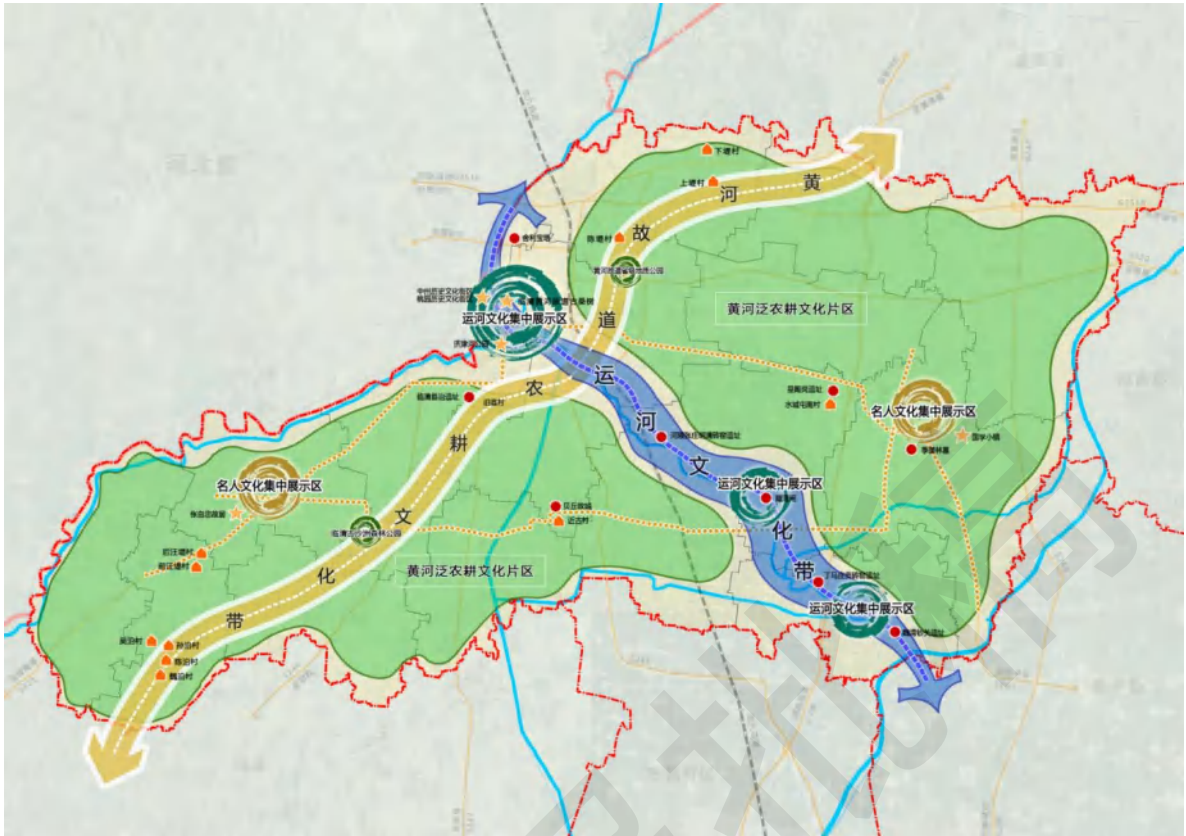


图 1-2 市域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

2. 《临清市魏湾镇李圈村美丽村居省级试点规划设计》

2.1 规划定位

基于李圈村丰富的红色文化、生态养殖垂钓、生态农业等自然条件和人文底蕴、村民发展意愿等发展要求，结合聊城市美丽乡村规划建设要求，拟将李圈村定位为：

山东省清平星火特色村居示范点

聊城市红色文化教育基地

临清市乡村旅游示范点

2.2 风貌定位

整体风貌定位为鲁西北地区清平星火特色民居；

风貌实施目标为鲁西北传统民居、运河文化古朴村落、红色文化特色民居。

2.3 空间结构

(1) 村域空间结构

结合村域产业发展、村庄文化资源以及自然景观特色等因素，规划村域形成“一心、一带、两轴、五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红色文化中心

一带：滨河景观带

两轴：南北大街村庄发展轴、兴魏路对外交通轴

五区：美丽村居游览区、运河风光体验区、特色种植田园区、生态农田种植区、荷花养殖休闲区。



图 1-3 村域空间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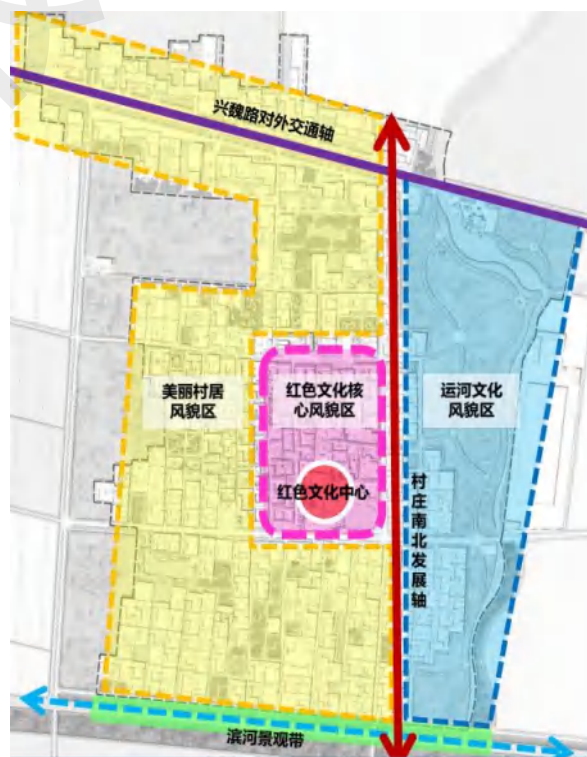


图 1-4 村庄空间结构

（2）村庄空间结构

结合村庄现状建设情况、村庄文化资源以及自然景观特色等因素，规划形成“一心、一带、两轴、三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红色文化中心

一带：滨河景观带

两轴：村庄南北发展轴、兴魏路对外交通轴

三区：红色文化核心风貌区、美丽村居风貌区、运河文化风貌区

第六章 保护规划总体框架

在保护内容的类别上，将保护要素划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大类。物质文化遗产包括自然田水格局、传统街巷、不可移动文物、拟推荐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六大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传统技艺和传统美术两类。

在保护规划的层次上，划分“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次，在宏观层面，以镇中联合村行政村村域范围为研究对象，重点保护村落整体的自然水田格局，传承选址择村智慧；在中观层次上，以李圈村自然村村域为研究对象，重点保护村庄居民点形态、肌理和传统街巷的格局走势；在微观层次上，以李圈村居民点作为研究对象，重点对文物保护单位、传统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对应展示承接空间提出具体的保护、修缮和整治措施。

三级保护体系由整体结构控制到具体措施明确，形成物质与非物质要素全覆盖、点线面空间层次相互衔接嵌套的两级三类保护规划总体框架，宏观上强调自然与人文历史土壤的整体培育保护，在更大尺度范围内保护镇中联合村环境构成的独特性；中观上强调各建构要素在建成环境中的相互空间关系，保护自然气候、营建观念、礼仪秩序、聚落演变的具体外在空间表现；微观上，明确保护要素的优先次序，强调单体建筑、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依附空间的分类保护措施制定，指导建筑和环境风貌的维育提升。

表 6-1 镇中联合村（李圈村）文化遗产要素一览表

物质文化遗 产要素	自然水田格局	<p>(1) 村落整体“河渠纵横成网，田脉伸展蔓生”的水-田共生自然格局。</p> <p>(2) 村落居民点“近河而建，聚守成村”的建村选址观念智慧。</p>
	传统街巷	<p>(1) 保护村落街巷整体上“三横一纵，梳齿交接”的格局走势。</p> <p>(2) 按照三类街巷保护要求，重点保护王明奎故居胡同、李继雨故居胡同、王建文故居胡同、李继耀故居胡同的名称、宽度、两侧建筑风貌和铺装。</p>
	不可移动文物	<p>(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山东省-会通河临清段，为京杭运河遗址</p> <p>(2) 省级文保单位：中共清平县委旧址，包含李恩荣烈士故居等 7 处建构筑物</p> <p>(3) 市级文保单位：丁马庄贡砖窑遗址</p> <p>(4) 未公布为文保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黄云五烈士墓、黄昌峻烈士墓</p>
	拟推荐历史建筑	共 1 处，为李圈支部旧址
	传统建筑	共 14 处，以民居建筑为主，包含 1 处山东省传统民居保护利用试点（罗贵峰院）
	历史环境要素	7 处环境历史要素，包括 3 处地道出入口、1 处地道遗存、2 处石磨石碾、1 处古树（榆树）。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技艺和传统美术

第七章 保护区划及保护要求

第一节 保护区划

根据现状风貌特征和保护规划原则，将规划区域划分为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两个等级。

1. 核心保护范围

本次规划，划定核心保护范围 1.06 公顷，东至清平星火教育基地，北至红旗路，南至中心大街，西至罗贵峰院。保护范围内包含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5 处传统建筑、6 处历史环境要素、4 处文化展示和民俗文化体验设施（位于省级文保单位院内）、1 处红色教育基地，是村庄历史资源最为集中的区域。

保护区划范围见村落保护区划图，具体路名以临清市民政局部门按程序命名为准。

2. 建设控制地带

本次规划，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共 1.82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整体为方形区域，东至南北大街（暂命名），西至村庄巷道，北至红旗路（暂命名），南至中心大街（暂命名），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见村落保护区划图，最终路名以临清市民政局部门按程序命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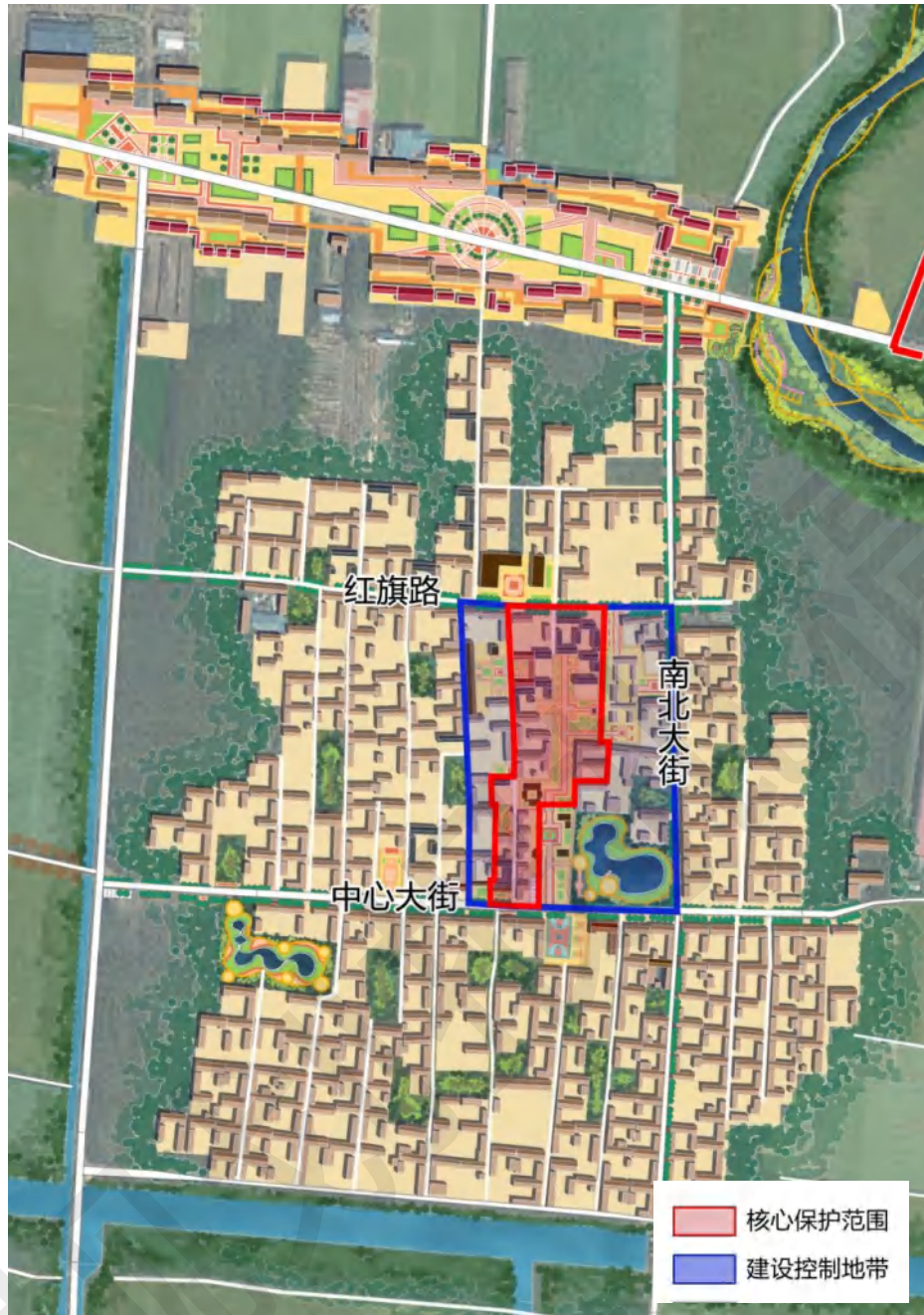


图 7-1 村落保护区划图

第二节 保护管理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1) 规划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保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修缮、改善，一般不得进行改、扩建，不得拆除。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和已登记公布

的不可移动文物占地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作业的，必须依法报请审批。审批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文物保护专家的意见。

（2）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建筑应成片加以维修恢复，保持原有的空间形式及建筑格局，维持村落原有风貌。反映居民生活的特色庭院、特色空间应予以保留。对传统建筑整修应修旧如旧，并在修复中尽量使用原旧材料，按传统的技术和工艺施工。现状整治后不符合村落风貌要求的传统建筑应予以恢复传统面貌。区内保留的传统建筑应加强维修，建筑材料应使用传统材料，加以统一控制，建筑装饰、建筑形式应采用传统的民居形式。该区内建设活动以维修、整理、修复及内部更新为主，其外观造型、体量、色彩、高度、材质要与保护对象和周边环境等相适应，

（3）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活动的，应由传统村落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利害关系人或公众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提出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研究处理，并回复处理结果。

（4）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街巷、两侧建筑物及小品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和比例关系，道路宽度不能随意改变；地面铺装应维持传统特色，保持原有街巷石墙和建筑立面的连续性。电线杆、电视天线等有待观瞻之物应逐步去掉或移位。街道小品（如果皮箱、公厕、标牌、路灯等）应由地方传统特色，不宜采用现代的建筑风格和小品样式。

2.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控制的内容包括用地和建筑功能、建筑高度、建筑体量、建筑风貌、公共环境等方面。

(1) 建设控制地带内用地性质以居住、公共服务、商业等为主，不得对历史环境造成噪声、污水、废气等的污染和影响。

(2) 鼓励利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传统建筑、民居建筑进行公共服务、文化展示等功能的置换和植入。

(3) 新建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层，且檐口高度一层不得超过 3.5 米，2 层不得超过 7 米，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应与村庄居民点中民居建筑的整体尺度和肌理相协调。

(4)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在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加建等活动，应与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应尽量使用红瓦、灰瓦、红砖、灰砖、木材等本土建筑材料。改建、新建和扩建体量较大或功能较为重要的建构物，应由传统村落保护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

(5) 加强人居环境提升整治，重点维育运河、坑塘、沟渠周边的公共环境，加强对公共卫生间、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的日常清扫维护。

(6) 针对高度、体量、风貌等方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建构物，传统村落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建筑物进行整改、拆除。

第八章 村落景观格局和整体风貌保护规划

第一节 村落空间格局保护

对镇中联合村传统村落格局和历史风貌进行整体保护，主要包括水田格局所依附的自然环境保护、传统街巷、民居院落的保护与整治等方面，重点保护核心保护范围内以中共清平县委旧址为主要载体的轴线序列格局。

1.保护村落整体“河渠纵横成网，田脉伸展蔓生”的水-田共生自然格局。保障京杭运河、黄杨分干渠、丁王沟、德王东支等河网水系的水质水量，禁止将生活垃圾、未经处理的污水等污染物排入上述主要水系。

2.保护多样水网水系与农田耕地衔接交互形成的湾、塘地理景观，鼓励北侧丁马庄村围绕养殖坑塘、南侧李圈村莲藕池塘依托现有资源，进一步发展特色在地农旅融合项目，丰富大地景观。

3.保护村落中广阔的耕地资源，维持条田纵横的农田斑块肌理，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推广生态施肥，保持和提高土壤质量，严禁随意挖取耕地表面耕作层，切实维育好整体的自然生态本底，保护聚落文化土壤。

4.保护村落居民点“近河而建，聚守成村”的建村选址观念智慧。维持村庄建成环境与北侧运河间一定规模的生态缓冲带，确保“近而有距”的空间相对关系，保持村庄建成环境的基本形态特征。

5.以中共清平县委旧址为主要载体，梳理文物建筑本体内的院落

与入口广场、清平星火党性教育基地等重要板块的空间关系，通过外部联系通道的一体化打造和对称景观、收放节点的处理，形成重要的红色文化朝圣建筑组群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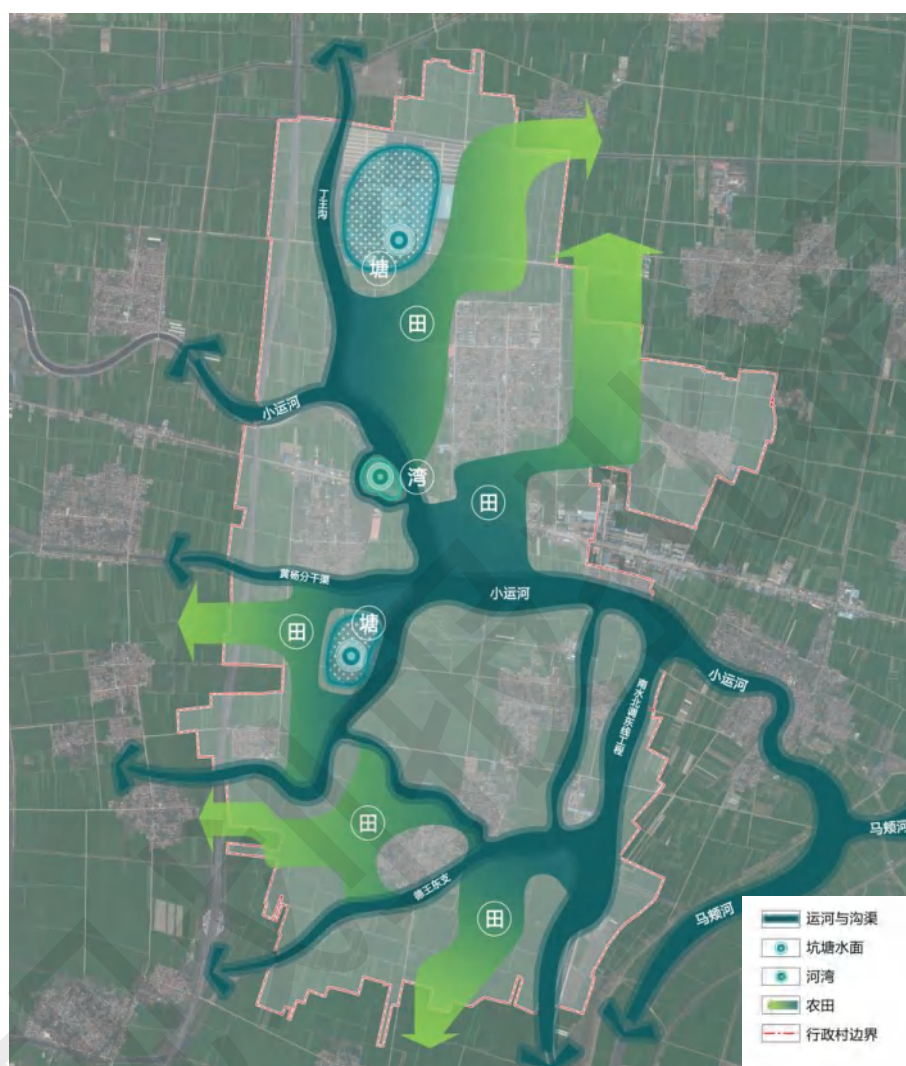


图 8-1 村落自然格局保护

第二节 传统街巷保护

1. 保护村落街巷整体上“三横一纵，梳齿交接”的格局走势。以主要街巷为结构框架，延续整体民居院落围绕主要街巷依次南北接连串结、东西成列排布的组织形态。

2. 按照三类传统街巷保护要求，重点保护王明奎故居胡同、李

继雨故居胡同、王建文故居胡同、李继耀故居胡同的名称、宽度和走向。

(1) 王明奎故居胡同：街巷长约 90 米，宽约 2.5 米，现状为水泥硬化路面，两侧多为红砖红瓦民居，部分民居抹灰，整体建筑风格统一。重点保护街巷的名称、宽度和走向，在街巷入口设置路名指示标牌，禁止拓宽街巷，后期可逐步将山墙、建筑沿街立面打造成红色文化宣传展示窗口。

(2) 李继雨故居胡同：街巷长约 90 米，宽约 2.5 米，现状为水泥硬化路面，两侧多为红砖红瓦民居，部分民居为白石灰抹面。重点保护街巷的名称、宽度和走向，在街巷入口设置路名指示标牌，禁止拓宽街巷，后期可逐步恢复红砖本体颜色或麻棕、灰黄色系。

(3) 王建文故居胡同：街巷长约 70 米，宽约 2.5 米，现状为水泥硬化路面，西侧为红砖红瓦民居，部分民居墙面颜色与整体风貌不协调，东侧为村庄广场。应重点保护街巷的名称、宽度和走向，在街巷入口设置路名指示标牌，禁止拓宽街巷，对村庄西侧白色、绿色涂装，恢复土黄、灰黄色系，街巷东侧可结合广场公共空间适当种植多层次绿化。

(4) 李继耀故居胡同：街巷长约 90 米，宽约 2.5 米，现状为水泥硬化路面，西侧为村庄广场，东侧多为红砖红瓦民居，部分雨蓬构件与建筑整体风貌有冲突。应重点保护街巷的名称、宽度和走向，针对部分门窗构件，按照整体和谐、简约传统的风格进行更换。

3. 综合考虑街巷功能定位、历史遗存、空间位置和重要等级等

多方面因素，将村庄内街巷划分为特色培育街巷、形象提升街巷、硬化提质街巷、绿化装点街巷四大类，明确每类街巷的保护和整治重点。

(1) 特色培育街巷：对兴魏路商街进行精细化营建改造，坚持留改拆并行，提高商街的步行环境质量，在与南侧村庄居民点的重要节点衔接位置，建设标志景观进行视线和人流引导，强化村庄南北联系。挖掘红色文化故事，将革命文化与商街动线相结合，在保持街巷两侧建筑风貌、尺度、材料和色彩统一协调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建筑山墙、沿街立面等，植入文化墙、贴面浮雕等，加强红色文化氛围营造。

(2) 形象提升街巷：以入村道路村西路、南北大街和村庄内东西向中心大街为载体，通过沿街红色标语、革命插画、光荣历史等主题喷绘，结合路侧绿化提升，打造形象鲜明、氛围浓厚，集村容展示与主题教育为一体的厚重文化街巷。

(3) 硬化提质街巷：针对现状未硬化街巷，通过透水铺装、沥青水泥等进行硬化，便于居民日常出行。在硬化材料的选择和具体方案的设计上，应同步考虑路面的适老化及防滑处理。

(4) 绿化装点街巷：针对村庄内各条宅间小巷，通过增加树池、植种草坪等方式添彩增绿，提升整体人居环境，丰富村民日常生活情趣。

第三节 传统院落保护

- 1.对院落的保护包括院落尺度、环境质量、院落布局三个方面。
- 2.现状院落尺度，基本围绕 20x20 米模数尺度进行较小的浮动变

化，大致体现出南北稍长、东西稍窄的形态特征，应在修复整治和环境提升中维持院落的基本形态尺度，新建民居建筑、宅基地的批准，不得与基本模数尺度相差较多。

3.应注重对院落内部环境进行更新提升，修剪杂草等各类自发生长植物，有条件的应鼓励采用石板铺装，结合景观小品打造精品民居院落。

4.对于院落内部布局，应遵循合院的基本组织方式，按照南北侧正房、东西两侧厢房的形式，对现状格局残破、加建搭建过多的院落，按照村民意愿进行更新修复，恢复院落原有格局。

第九章 建筑分类保护整治规划

本次规划，主要针对镇中联合村内传统建筑分布较为集聚、整体建筑风貌较好的李圈村开展建筑综合评价，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面向镇中联合村全部建筑分类保护修缮和整治措施。

第一节 建筑风貌评定

根据镇中联合村（李圈村）村内建筑的历史文化背景、建筑空间布局与形态、建筑年代、建筑结构，对其传统风貌和历史文化价值进行评定，将建筑风貌分为以下四类：

一类风貌建筑是指文保单位，它代表了当时的典型建筑风格和较高的建艺水准，是重要的历史事件和时代背景的见证者，是村落最具特色的风貌构成部分。

二类风貌建筑是指传统建筑，它们能够体现历史文化风貌和地方特色，但尚未公布为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是构成村落历史风貌基调的主体。

三类风貌建筑是指风格、体量等与村落代表的时代风貌相协调的一般建筑。

四类风貌建筑指风格、体量等与村落所代表的时代风貌不协调的一般建筑，多表现为屋顶颜色与传统红瓦不一致的彩钢建筑。

表 9-1 建筑风貌分类占比情况

建筑风貌	建筑面积 (m ²)	百分比 (%)
一类风貌建筑	1260	1.70
二类风貌建筑	2160	2.92
三类风貌建筑	55404	74.96
四类风貌建筑	15086	20.41

第二节 建筑质量评定

根据镇中联合村（李圈村）村内建筑的的构件完整程度、日常维护情况、主体结构安全性等综合要素判定，将建筑质量分为以下三类：

质量较好：建筑物门窗、屋顶等各类构件完整，或对个别破损构件进行了修复和替换，建筑主体保存完好，墙体无开裂和脱落现象，整体建成环境良好。

质量一般：指建筑局部遭到破坏，可能存在部分装饰性非承重结构构件破损，但不影响建筑整体外观和质量。

质量较差：指建筑结构遭到较大破坏的建筑以及一些简易的屋棚，主要表现为屋顶破损开漏，部分墙体出现明显裂缝或局部坍塌，主体结构稳定性具有潜在危险的建筑物。

表 9-2 建筑质量分类占比情况

建筑质量	建筑面积 (m ²)	百分比 (%)
质量较好	9440	12.77
质量一般	62490	84.55
质量较差	1980	2.68

第三节 建筑结构评定

根据建筑物承重方式、建筑材料等，将建筑结构划分为土坯结构、

砖混结构、钢混结构三类：

土坯结构：该类建筑建成年代较早，风貌特色明显，利用砖石砌筑墙脚，通过黏土上砌墙体，并填充部分加筋材料，同时对土坯部分墙体进行墙面抹灰处理，多数以木柱梁-土坯-砖石组合墙结构体系，取材多为本地材料，抗弯抗剪能力较好，具备一定的地域文化特色。

砖混结构：为农村民居建筑常规做法，采用红砖、砌块等竖向承重构件和楼板、钢筋梁等横向承重构件复合而成的结构体系，是村落中占比最大的建筑营建方式。

钢混结构：钢混结构的结构材料是型钢和钢筋混凝土，。这种结构综合了钢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的特点，房间的开间、进深相对较大，空间分割较自由，在村内基本上为工业生产和办公建筑以及民居建筑内部分加固、加建的房屋所应用。

表 9-3 建筑结构分类占比情况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m ² ）	百分比（%）
土坯结构	2340	3.17
砖混结构	57110	77.27
钢混结构	14460	19.56

第四节 建筑年代评定

按照建筑主体的建成年代，将镇中联合村（李圈村）建筑划分为 20 世纪 50 年代前、20 世纪 60-70 年代、20 世纪 70-80 年代、20 世纪 80-90 年代、20 世纪 90-00 年代、2000 年以后六类建筑。

20 世纪 50 年代前：基本以中共清平县委旧址建筑为主体，建筑形式多为土坯建筑，反映了当时的鲁西民居建筑风格。

20 世纪 60-70 年代：这一时期建筑形式基本也以土坯建筑为主。

20 世纪 70-80 年代：多为砖混结构，门窗构件多以木制为主，少部分建筑还应用了门楣门梁、简易门当等特色构件，个别建筑还采用了“抱厦”的出挑形式，这一时期的建筑仍具有一定的地方特色。

20 世纪 80-90 年代：多为砖混结构，红瓦坡屋顶。

20 世纪 90-00 年代：多为砖混结构，红瓦坡屋顶，墙体基本进行了抹灰处理。

2000 年以后：建筑水平日趋严整，墙体砖混、抹灰，层高相对以前较高，开窗高度也进行了提升，门窗构件多运用金属、铝合金等新型材料，檐口、墙脚的处理较以前更为精细。

表 9-4 建筑年代分类占比情况

建筑年代	建筑面积 (m ²)	百分比 (%)
20 世纪 50 年代前	1260	1.70
20 世纪 60-70 年代	540	0.73
20 世纪 70-80 年代	14460	19.56
20 世纪 80-90 年代	360	0.49
20 世纪 90-00 年代	41190	55.73
2000 年以后	16100	21.78

第五节 建筑保护原则

1. 保护建筑历史信息的真实性和建筑风貌的完整性

历史信息的真实性是历史建筑的价值所在，应最大限度地保存建筑原有部分，即保护建筑外观的立面、屋顶等，同时严格控制添加和拆除任何组件的作法。

2. 建筑单体保护和整体环境保护并重

传统建筑应与其现有环境和谐一致，环境的破坏将导致历史建筑处境尴尬，因此除了重视建筑单体的保护，还应注重其周边环境，切实保护建筑的生存环境和整体风貌。

3. 保护与活化利用相结合

在不影响村落历史风貌的条件下，加强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力度，灵活植入与村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息息相关的功能空间，使历史建筑真正融入生活，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传承。

4. 统一规划与分期实施相结合

加强李圈村古村落建筑保护规划，使建筑与环境协调一致，以满足古村落的风貌格局，同时在实施分期建设中加强保护。

第六节 建筑保护措施

根据对镇中联合村（李圈村）内建筑在建筑风貌、建筑质量、建筑结构、建造年代的分析、评价，将各类建筑分为修缮、维修、保留、改善、整治 5 大类，根据不同对象、不同的保护等级和不同的现状情况采取不同的保护与改造措施。

修缮：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整修、重点修复等。主要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上述不同方式的修缮。

维修：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的维护和加固。加强对李圈村大多数传统建筑以及风貌典型、质量较好传统民居的保护。在不改变保护对象原状的前提下，保持建筑原有形态，并对局部进行修缮或对个别构件进行更换，修旧如旧，以存其真，力求真实反

映历史遗存。主要针对对象为传统建筑、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其他构筑物。

保留：对于与历史风貌无冲突且保存质量较好的一般构筑物，采取最小干预的原则，经评估不需要进行加固、维修的，保持现状即可。

改善：对建筑物、构筑物采取的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保护方式。该保护措施主要针对外观风貌较好、建筑质量具有一定安全隐患以及内部功能不能满足当下村民生活需求的传统建筑 and 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其他构筑物，包括引入电力电信、供水污水、热力燃气线路管道，以及对建筑内部照明、装修、通风等居住条件的改善，以及植入展览展示、商业活动等其他功能所进行的建筑内部布局调整等。

整治：针对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为保持村落风貌完整性、提升建成环境品质，可采取拆除重建、拆除不建的方式，优化村落整体的历史风貌。

第七节 建筑分类保护与修缮

为确保村庄内各类房屋的保护和修缮与村庄整体风貌相协调，规范村庄内房屋风貌修缮行为，对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一般建筑、新建建筑进行分类保护修缮指引。

1. 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

针对拟推荐历史建筑李圈支部旧址，重点评估其内部结构稳定性，加强对开裂墙体、脱落墙脚墙皮的修补，对部分朽坏梁柱及时更换。

对墙体的加固修缮，应维持现状土灰、黄棕色系，保持墙面土坯粗粝质感。保持屋檐灰瓦本色和现状屯屋顶坡度较为低平的特征。延续房檐外伸、檩条突出山墙的传统做法。维持门窗现状较为低矮的尺度。

2. 传统建筑的维修和改善

针对 14 处传统建筑，应将保护要求通知到产权所有人，明确保护主体；

应重点保护鲁西地区传统囤形建筑形式，在保护修缮中，维持囤顶建筑的缓坡平顶形态，根据传统风貌建筑原有瓦片颜色，灵活选用红瓦或灰瓦进行屋顶修缮。保持囤形建筑屋檐下檩条外伸、屋顶椽梁外露山墙的传统做法。控制核心保护范围内屋面加设太阳能光伏板的数量和面积。

保护囤形建筑“梁柱平檩式构架”的内部结构做法。

外露墙面应采用传统砖石砌筑形式，部分建筑墙体采用“金镶玉”形式做法的，应在修缮活动中予以延续。使用饱和度较低的颜色进行墙面涂装，推荐赭黄、青灰、芦灰、菊蕾白等传统色彩结合红砖、青砖等进行立面风貌修复。

对于民居建筑大门，采用修补上漆、整扇替换、张贴门画等方式增加传统氛围；对于窗户可采用木质格栅进行替换。

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改善，新增空调外机或其他设备外部构件的，应尽量避免直接附着于临街外墙，考虑在院落内安排。确实无内部空间的，应于外墙加设风格化处理遮挡；

不得改变建筑的屋顶样式和层数。因公共事业确需实施加建改造的，相关方案实施前应报临清市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临清市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主管部门应定期对村落内确定的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巡查，对传统风貌建筑造成较大破坏的加建、改建行为，应责令保护责任主体限期整改。

3. 一般房屋的维修

房屋维修后应达到外观整齐，色彩协调，整体建筑风貌、各部分建筑构件不应生硬突兀。

屋面一般应采用以红瓦、灰瓦铺成的坡屋顶或囤屋顶屋面形式，严禁使用明蓝、明绿等外观特征明显与周围风貌不符的彩钢材料进行屋顶的修缮和建设；确需使用彩钢屋顶的，其材料颜色应尽可能贴近红瓦本色。

外露墙面应以红砖、白灰色调为主，石砌墙面保留传统做法，其他墙面可以采取拆砌、抹灰勾缝、涂料粉饰等做法处理，色调应与整体风格相协调。

临街门、窗宜采用中式门、窗的传统形式，宜采用木质材料，如采用现代建筑材料，应与房屋的整体风格相协调。

4. 新建建筑修建标准

新建建筑在布局上应与古村落整体格局、风貌相协调，延续村落传统街巷机理和空间格局。在建筑形式、外观色彩上应与村落内原有传统特色民居风格相协调。在建筑材料上，应优先合理选用本土建材。

新建建筑原则上以一层为主，局部可不超过二层，建筑宜采用坡

屋顶形式，且檐口高度一层不得超过 3.5 米，2 层不得超过 7 米。

鼓励采用传统风貌建筑材料、传统风貌建筑工艺建造原生态的传统特色民居建筑；鼓励技术创新，利用预制材料、节能材料建造被动式绿色乡土建筑，在遵循传统风貌建筑基本院落布局的原则上，对院落布局、动静分区划分、卫生间布局等内部功能空间组织进行科学创新。

规划报批文稿

第十章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第一节 保护对象

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山东省-会通河临清段

(1) 保护河道的走向、岸线轮廓等运河遗址本体元素，保护廊道自然轮廓和天际线。

(2) 保护河道本体所依附共生的岸线生态环境、涵养林带与农田等。

(3) 保护京杭大运河航运、商贸、观光等历史功能所衍生的建构筑物和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共清平县委旧址

(1) 保护各建构筑物本体及其时代风貌特征。

(2) 保护组成文保单位的各院落间整体布局和轴线关系。

(3) 保护文保单位整体视觉焦点地位，控制周围建筑高度。

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丁马庄贡砖窑遗址

(1) 保护遗址地表堆土现状。

(2) 保护遗址地下相关构筑物、空间分区等。

4. 未公布为文保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黄云五烈士墓、黄昌峻烈士墓

(1) 保护烈士墓碑本体完整、字迹清晰。

(2) 保护封土等地表构筑物空间分布位置。

第二节 文保单位保护区划

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山东省-会通河临清段

(1) 大运河河道重点保护区

以河道遗产分布范围外扩 4m 为河道一般保护区；河道遗产分布范围，有堤防的河段即为外侧堤脚线，如无堤防即为岸线，本次划定大运河重点保护区 29.38 公顷。

(2) 大运河河道一般保护区

河道每侧沿河堤内堤脚外扩 30 米，无河堤的河段为河道轮廓线外 30 米。本次划定河道一般保护区 20.91 公顷。

(3) 大运河河道一类控制区

河岸线外扩 200m，局部退让村庄但不小于 80m 的范围界划为大运河生态环境区。本次划定大运河生态环境区 109.37 公顷。

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共清平县委旧址

(1) 核心保护范围

以临清中共清平县委旧址现状院落为界，划定面积 0.75 公顷。

(2)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40-45 米处的硬化道路西侧，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70 米处的硬化水泥路（中心大街）北侧，西至保护范围外西面的社区内道路（南北大街）东侧，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 5 米处的硬化水泥路（红旗路）南侧，本次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1.46 公顷。

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丁马庄贡砖窑遗址

(1) 核心保护范围

整体为方形区域。东以文物本体为基线外扩 20 米，南以文物本体为基线外扩 120 米，西至德商高速公路，北以文物本体为基线外扩 120 米，划定面积 5.51 公顷。

(2) 建设控制地带

同核心保护范围。

以上各类保护区划界线，均以山东省、聊城市文物主管部门部门公布的第六批省级文保单位保护区划、相关市级文保单位保护区划为准，部分路名为暂定名，最终以临清市民政局按程序命名路名为准。

第三节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1. 文保单位保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1)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2) 修建人造景点；
- (3) 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
- (4) 擅自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
- (5) 建窑、取土、采石、开矿、毁林、排污、深翻土地；
- (6) 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

2. 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的拆除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前已有的非文物建筑物和构筑物，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应当拆迁；破坏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文物保护规划逐步拆迁

或者改造；

3. 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作业的，必须依法报请审批。审批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文物保护专家的意见。

新建民居建筑，檐口高度应控制在 7 米以下，院落尺度应与整体肌理协调。建筑墙体推荐采用红砖砌筑、局部抹灰样式，禁止大面积粉刷涂白。屋顶优先采用红瓦、灰瓦。

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民居进行修缮的，门窗、雨棚等构件应优先考虑风格材质与整体风貌相协调的建筑构件。

4. 文保单位的保护利用

文物保护单位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由临清市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对其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举办者应当编制文物和环境保护方案，根据文物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5. 文物保护工程的管理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应当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文物保护工程应接受审批机关的监督和指导，工程竣工后，由审批机关组织验收。

文物保护单位实行项目审批制度。凡不符合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规定或者经专家论证否决的项目，聊城市、临清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不予批准，财政部门不予拨款。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可以向临清市人民政府申请帮助修缮。符合帮助修缮条件的，临清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接受帮助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退还修缮费用。

6. 大运河河道特殊管控要求

衔接落实《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规划（2012-2030年）》、《大运河遗产山东聊城段保护规划（2010-2030年）》的保护要求，保护区划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两类，其中保护范围包括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包括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二类建设控制地带，本次规划范围内不涉及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1）保护范围统一管理规定

①.因不可抗拒自然力，弯曲与自然裁弯两种作用交替发生，使得河道河势发生变化的问题，当河势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对其保护区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除防洪、航道疏浚与建设、水工设施保护和维修、输水河道工程、港口整治与建设等工程外，不得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③.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

设施，对已有的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④.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产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危害大运河遗产安全、破坏遗产环境的活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⑤.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实施大型水利、航道工程，应进行文化遗产影响评价。

⑥.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在汛期的特殊情况外，要服从防洪调度的需求，但不得损害或拆除运河历史遗产或其它文物古迹。

(2) 运河重点保护区管理规定

保护和利用遗址、遗迹类或废弃的运河水工遗存、以及运河附属遗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状。

严格保护废弃水工设施和运河附属遗存，尤其应注重保护它们在用途和功能、方位和位置方面留存至今的历史信息，当前的利用功能应与其价值相符，重点保护区内的废弃水工设施和运河附属遗存不得拆除、迁移、重建，矿产资源开采、村镇建设、公路铁路专用线、高压走廊等工程建设选址应尽量避让遗址。

严禁拓宽该范围内河道宽度，实施河道治理、养护、防洪设施建设、林地防火道路等工程应按程序报批，不得破坏遗存本体，不得改变河道的总体走向，并尽可能维护重点保护区内的河道形态和传统堤岸。

该范围内不得进行采砂、取土等活动。

(3) 运河一般保护区管理规定

在用运河水工遗存的使用者应识别、尊重、保存被使用的遗存在外形和设计、材料和实体、用途和功能、方位和位置各方面留存至今的历史信息。

鼓励运用非工程措施提高河系防洪能力。

鼓励在工程中使用大运河遗产历史上各区段所采用的、符合地方特点的传统技术、传统材料、传统结构和传统工艺。

在用河道内禁止圈圩，封河填塘，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建筑物、障碍物、拦河渔具、弃置垃圾、废渣、农药、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等《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禁止排放的其它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物等行为。

堤防和护堤内，禁止扒口、取土、垦种、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开展集市贸易以及任何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等行为。

在本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它与运河航运交通有关的设施，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它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该河道的水利主管部门并会同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4) 运河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①.不得建设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对已有的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②.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产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危害

大运河遗产安全、破坏遗产环境的活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③.进行建设工程，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建设单位事先报请山东省文物局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山东省文物局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山东省文物局及时报国家文物局处理。

④.实施大型建设工程，应进行文化遗产影响评价。

(5) 运河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破堤扒口、建窑盖房、铲草垦殖、搬动护坡砖石、弃置沙石等危害安全的活动。

任何建设工程均不得破坏环境景观和历史风貌、需保持地形地貌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避免兴建大体量公共建筑，新建建筑色彩以砖红、灰色、白色系为主，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0 米。

不得建设污染环境或破坏景观的市政、电力、电讯以及广告牌等设施，已有设施应逐步清除，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活动。

农民兴建或改建自用住宅，建筑色彩、外观均应与当地民间风格统一，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7 米，对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应逐步改造或拆除。

第十一章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第一节 历史环境保护内容

村内共有 7 处环境历史要素，包括 3 处地道出入口、1 处地道、2 处石磨石碾、1 处古树（榆树）。对这些能体现村落红色文化氛围和传统农耕特色的构筑物、环境要素，应严格保护。

地道出入口 1（粮仓）：地道出入口以一处圆形锥顶粮仓为掩护，是李恩荣等清平早期党员进行秘密活动的撤退通道；

地道出入口 2（水井）：地道的另外一处出入口，以地面的水井为掩护，是李恩荣等清平早期党员进行秘密活动的撤退通道；

地道出入口 3（牛棚）：地道出入口之一，地上为一处牛棚，有阶梯可以进入地下；

地道本体：现状保留的地道本体位于清平县委院内，串联三个地道出入口，目前地道内部已经过后期加固处理；

石磨：位于清平县委院内东南角，现状保存较好仍可使用，是李圈农耕社会谷物粮食加工和传统饮食文化的重要见证；

石碾：位于村庄中东部，为利用多个石碾组成的景观小品，用于展示村庄红色文化；

榆树：位于清平县委旧址院内，约有近百年树龄，目前长势良好，可按照三级古树进行预保护。

第二节 历史环境保护规划

1. 建、构筑物类

(1) 对现状三处地道出入口进行修缮保护，设说明指示牌，展示地道历史、由来和在鲁西地区革命斗争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昭示革命斗争的残酷性。对地道本体进行加固、照明，经过安全评估后，在保证主体安全、考虑土层沉降等因素的前提下，确定未来是否开放。

(2) 对目前利用石磨、石碾和陶罐联合打造的红色文化景观节点，应结合周边环境提升，进一步凸显其重要性，不得进行拆除损毁、涂写刻画和擅自拆除。

(3) 保持建构筑物的原有材料和风格，在其周边不得建造新的构筑物造成遮挡，保持其周边原有历史建筑传统风格和风貌及其完整性

2. 古树名木类

(1) 要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全面系统地普查、记录古树的资源分布和生长状况。

(2) 要设置保护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目前位于清平县委大院内的榆树，建议按照三级古树等级进行预保护，划定保护范围为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 3 米，该范围内禁止各类构筑物侵入，为树木生长预留充足空间。

(3) 对古树的生态环境、生长发育状况和保护现状进行动态监测和管理，明确监测责任人，确保古树未来出现健康状况时能够及时进行救治护理。

(4) 定期用高空打药车喷水淋洗叶面,清洗树冠,保证树木叶片正常的呼吸功能。视具体情况对古树设围栏保护、堵洞、修补、支撑、安装避雷装置。

规划报批稿

第十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

镇中联合村（李圈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传统织布技术和剪纸为代表的传统技艺和传统美术。

镇中联合村（李圈村）民俗文化丰富多彩，民俗馆内有着保存完整的纺车、剪纸作品遗存，其代表的这传统手工艺和乡村民俗文化是李圈村的宝贵传统和文化特色，需要重视对这些民俗文化的继承与弘扬。

第二节 保护原则

作为人类特殊的文化遗产，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目标，其保护应遵从以下原则：

1. 保护传承方式与时俱进的原则

紧跟时代发展潮流，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中积极运用新科技成果，通过数字博物馆将村落历史保护要素上云备份，利用音视频媒体技术记录村落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口述资料，运用虚拟现实技术对非遗技艺进行情景再现。

2. 发掘、整理与传承并重的原则

抢救保护的同时应当注意对传统文化的传承，使其生命力得以延续。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殊社会性，在其保护过程中必须注重遗产随社会环境条件的变迁而进一步得到发展，从而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

3. 重视保护原有历史环境，提供展示场所

保护传统文化原生地的自然和人文环境，全面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由于所依托群体的特殊性，在进行保护时，必须尊重享用这种遗产所必须遵从的习俗和仪式。

第三节 保护措施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措施

(1) 发掘与传承镇中联合村（李圈村）的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宣传与展示利用，将其中的突出内容逐级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

(2) 建立镇中联合村（李圈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资料库。并在书面档案和实物资料的基础上，建立网络电子数据库，便捷保存和查阅。

(3) 加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与系统性展示，充分利用党性教育基地组织相关文化活动。鼓励延伸相关的节庆或民俗活动，在民俗活动中巧妙植入文创周边、文化消费、特色体验等商业经营活动，以用促保推动非遗文化良性发展。

(4) 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短视频平台及种草分享社区等新媒体传播方式，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发扬更具时代特色，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展示成为不同年龄阶段的人民群众喜闻乐见、拥有共鸣的文化话题。

(5) 对于处于濒危状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应采取适当措施予以抢救和保护。

(6) 建立切实可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积极扶持与培养传

承人。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传人，应建立传承人名录登记机制，并采取命名、授予称号、表彰奖励等方式加强宣传。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的文化空间保护措施

(1) 做好镇中联合村（李圈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的文化空间建档和挂牌的工作，动态跟踪和更新档案信息。

(2) 保护现存较完好的文化空间本体。对已经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红色文化和民俗文化展示空间，按照相应的保护要求对文化空间本体进行保护。

(3) 提升文化空间的可识别性。加强文化空间的文化功能属性与物质空间属性的有机结合，通过开敞空间与建筑实体的虚实对比、建筑立面的精细设计、周边街巷的标识指引等手段，增强文化空间的视觉引领。

第十三章 展示利用与产业发展规划

第一节 总体利用发展目标与定位

规划梳理镇中联合村（李圈村）现有的历史文化资源、自然本底格局和现状产业基础，以各类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新性传承和活态保护、文旅引领背景下乡村三次产业的深度融合为利用发展目标，在利用与发展中讲好大运河故事和鲁西红色革命历程，在文化铸魂中推动乡村产业、人才的全面振兴。

规划围绕本村的光荣红色历史、优渥田园环境和悠久农耕文明，将镇中联合村（李圈村）定位为：

延续红色革命荣光新时代指导意义的重要研学基地；

探索文化资源向产业价值转化的先行示范村落；

推动农业产业多维复合实现产业联动的李圈样板。

第二节 展示利用规划

1. 展示利用原则

- (1) 以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为前提；
- (2) 确保保护与利用的和谐统一；
- (3) 确保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的有机结合；
- (4) 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 (5) 按照合理、科学、适度的态度进行保护与展示利用；
- (6) 利用标识、展示牌、出版、视频、广告、网络等多种途径充分展示；

(7) 学术研究和科学普及相结合。

2. 展示利用内容

包括展现自然风貌与农业景观的村庄北侧的运河故道、村庄南侧的莲藕种植基地；体现李圈红色革命精神特质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共清平县委旧址，以及地道、石磨石碾等历史环境要素以及体；展现村庄手工艺和民俗文化的传统织布和剪纸技艺等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内容。

3. 文化展示空间

展示空间主要分为四大类型，包括与红色革命文化、传统民俗文化、运河风光、特色农业有关的文化空间四类。

(1) 与红色革命文化有关的文化空间：包括星火印记陈列馆（土地革命展示馆、抗日战争展示馆、解放战争展示馆），革命教育基地（清平星火党性教育基地），伟大斗争纪念馆（六八八团驻地遗址），红色遗迹公园（临清第一党支部旧址），英雄长廊，清平星火广场，革命英雄雕塑群，筑梦复兴广场等多个文化空间节点。

(2) 与传统民俗文化有关的文化空间：主要包括魏湾民俗展示馆、怀旧食堂、节庆曲艺表演舞台等。

(3) 与运河风光有关的文化空间：以运河景观节点为载体。

(4) 与特色农业有关的文化空间：包括以宇邦生物科技公司为载体的农产品加工体验空间、以村庄南侧莲藕池塘为载体的赏荷垂钓体验空间。

4. 线路组织

展示路线紧扣李圈村在红色文化、民俗风情、运河风貌与农业景观方面的资源特色，力求展示线路的组织突出不同主题的同时串联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通过村庄主要道路、次级街巷、农耕道路连接独立的文化空间，形成特色鲜明的文化展示游线。

（1）红色朝圣游线：沿兴魏路西侧进入村庄，在兴魏路沿线依次经过清平星火广场，革命英雄雕塑群，筑梦复兴广场，以复兴广场作为转折点，向南侧进入村庄，在村庄中心的景观池塘处，通过前广场进入红色文化朝圣序列轴，自南向北串联英雄长廊、红色遗迹公园、伟大斗争纪念馆、革命教育基地、星火印记陈列馆等文化空间，完成红色朝圣之旅。

（2）民俗魅力游线：在村庄内部部分游线与红色朝圣游线共用道路，自北向南依次串联非遗民俗展示馆（魏湾民俗展示馆）、怀旧食堂、节庆曲艺表演舞台，感受淳朴热情的乡野民风、质朴热切的传统美术，重温公社时代的热闹气氛，体验原真本味的传统节庆。

（3）运河揽胜游线：沿运河故道，打造景观步道，串联一处小而美的精致运河风韵公园，感受运河故道的自然风光魅力。

（4）风采田园游线：自北向南先后经过宇邦生物科技公司、莲藕池塘，感受现代工艺带来的高效率、自动化的农业与工业结合之美，体验荷畔赏花、花中漫步、步歇垂钓的循环农业带来的多样体验荷景观之美。

5. 展示设施规划

根据未来展示和文旅发展需求，分别在村庄东北部兴魏路北側、村庄中部红色朝圣轴线入口处，设立为游客参观活动服务的停车场；对现有公共卫生间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卫生条件；结合第一党支部旧址打造红色遗迹公园；对现有的土地革命展示馆、抗日战争展示馆、解放战争展示馆内部布局进一步优化调整，丰富历史遗存和文献资料的展示；推动宇邦生物科技开展工业旅游开放日活动，对厂房进行局部的适游适展化改造；以历史时间为序，沿兴魏路自西向东建设清平星火广场，革命英雄雕塑群，筑梦复兴广场；高品质、精致化雕琢运河风韵公园。

丰富的红色历史文化资源，利用村落全方位见证鲁西革命事业发展的深刻文化内涵，结合村内现有的党性教育基地，开展涵盖党性主题教育、党史普及教育、青少年爱国教育、新时代伟大成就特色研学、党校户外课堂、全龄素质拓展等多元红色教育服务产业，筑牢精神认同。围绕党性教育基地主要平台，进一步建设各类配套设施，实现面向多人群的培训教育、配套餐饮、住宿接待、会议承接等综合服务功能，实现面向政府、高校等企事业单位的定向采买服务和面向亲子、党史爱好者等人群的市场化服务均衡推进。依托村庄北部红色商街，打造集怀旧餐饮、革命影视、文化展览、红色民宿等为一体的特色步行商业街区。

(2) 探索“文旅+农产品栽种体验”、“文旅+非遗工坊”、“文旅+文创产品制作”等与村内多种禀赋资源联动融合的文旅发展新模式。利用好毗邻京杭运河故道的空间区位优势，发展“运河粮仓”特色农产种植体验品牌和“莲韵渔趣”循环农业在地体验。挖掘李圈村的传统剪纸、传统织布技艺，通过非遗工坊吸引游客亲身体验制作过程。

(3) 充分利用多种新型社交媒体如抖音、小红书、微博等进行推广宣传，挖掘热门话题，营造打卡兴趣点，运用新媒体传播推广优势，提高村落文旅产业知名度，与区位交通的相对劣势进行互补。

2. 拓展初具优势、前景广阔的第二产业

发挥村内宇邦生物科技公司的辐射带动能力，推动一产的价值链延伸，瞄准宠物饲料、健康食品等潜力广阔的蓝海新赛道，通过规模

化工业生产，打造高品质、高收益的乡村第二产业。

3. 提升基础雄厚、规模庞大的第一产业

目前村庄内耕地资源丰富，村民大量种植小麦、玉米等传统粮食作物，应充分利用镇中联合村（李圈村）地势平坦、毗邻运河的优势，在规模化种植、品牌化孵化方向深耕，打造高度机械作业的品质农业种植、培育“运河粮仓”品牌的特色种植、宜农宜游的莲渔循环农业示范。

规划报批稿

第十四章 村庄建设规划

第一节 人口布局规划

综合多项因素考虑，结合历史数据进行预测，规划到 2035 年镇中联合村村庄常住人口稳定在 7300 人左右，合 2700 户，户籍人口约 7450 人，合 2760 户。其中李圈村村庄常住人口稳定在 980 人左右，约 367 户，户籍人口约 950 人，合 356 户。

第二节 国土空间三线落实

严格落实《临清市魏湾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报批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类控制线的具体管控方式以该规划的具体要求为准。

1. 生态保护红线

村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线，保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严格保障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严控永农内非粮化行为。镇中联合村内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020.26 公顷。

3. 城镇开发边界

镇中联合村村内城镇开发边界共划定 26.25 公顷，在满足规划相关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城镇建设活动。

第三节 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1. 居住用地

根据李圈村整体风貌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展示利用、村庄合理建设规划需求等方面因素，基本维持目前村落范围内的居民居住建设用地不变，个别院落根据实际利用情况，将宅基地调整为农村社区设施服务用地。

2. 农村旅游接待用地

根据村庄未来发展需求，在红色文化展示中轴两侧新建革命讲堂、新时代成就展示馆、游客服务中心等建筑，将目前空置的宅基地调整为农村旅游接待用地，调整规模约 700 平方米。

3. 农村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将现状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清平星火党性教育基地由农村宅基地调整为生活服务设施用地，调整规模约 1600 平方米。

4. 农村基础设施用地

将村庄东部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污水处理站由宅基地调整为农村基础设施用地，调整规模为 600 平方米。

5. 农村公园与绿地

将红色文化展示中轴用地由部分宅基地调整为农村公园与绿地，形成具有序列感和节奏性的纪念性公共空间，同时利用绿地串联中轴东侧的党性教育基地，连贯形成完整的红色朝圣游线。

将村庄中部、村庄西部已建成的运动广场和乡村舞台，由村庄宅

基地调整为农村公园与绿地，保障村民的运动空间和民俗展示表演、节庆集会空间，同时承公园绿地还可以承担疏散救灾的相关功能。

上述公园绿地调整总规模约为 4000 平方米。

6. 社会停车场用地

将村庄红色中轴北端的农村公园与绿地调整为社会停车场用地，满足到访参观的停车需求，调整规模约为 200 平方米。

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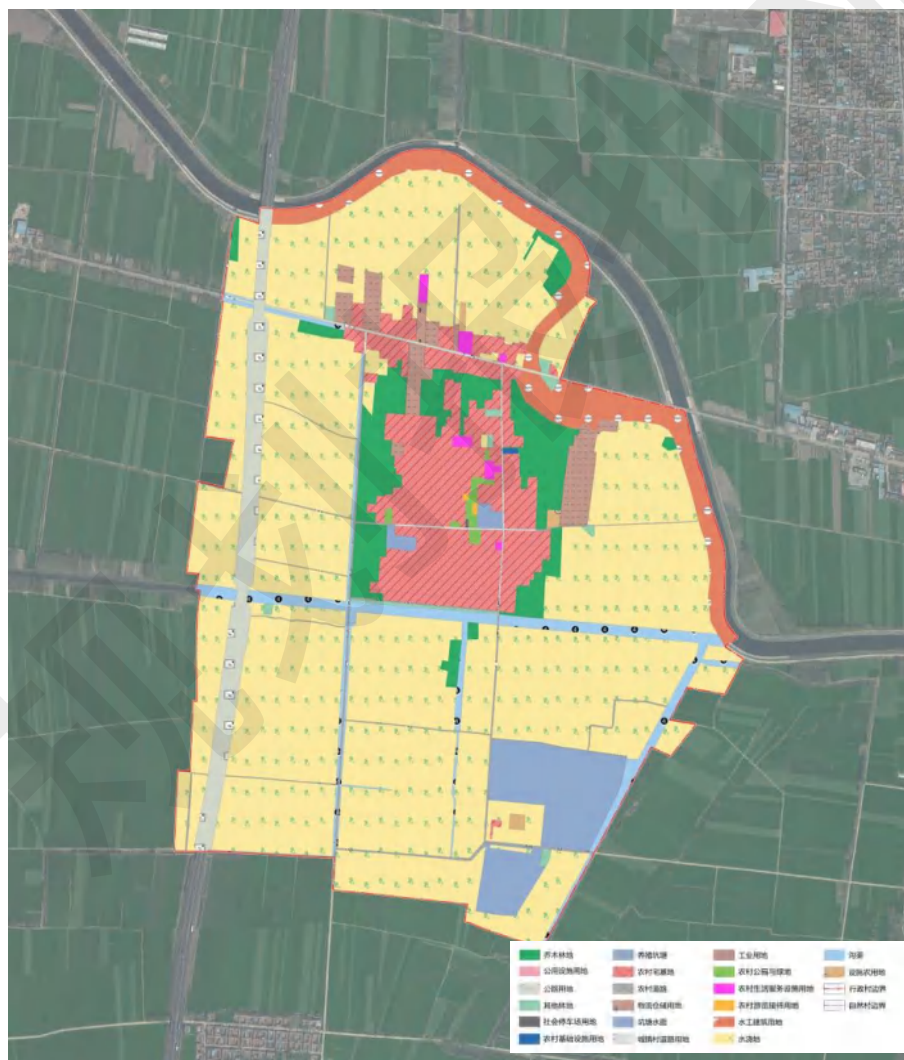


图 14-1 土地利用规划

第四节 功能结构规划

规划形成两轴引领三大核心、六区拱卫中心组团、一带北连运河风貌的村落功能结构。

“两轴”即由兴魏路发展主轴和村庄南北发展次轴交叉形成的发展轴线，它们串联了以运河风韵公园为载体的运河风貌感知展示核心、以党性教育基地和清平县委旧址建筑群为载体的红色文化展示传承核心、以莲藕养殖池塘为核心的田园休闲体验核心。

“六区”即以村庄内不同产业功能进行分类，包括特色农业种植区、特色商业发展区、品质农业种植区、农产品加工区、运河观赏田园区、莲渔循环农业区，它们在外围拱卫以村庄居民点为载体的历史风貌核心传承组团，呈现聚守之势。

“一带”即为村落北部，以京杭大运河河道为载体的运河功能延绵带，是运河自然风貌和文化遗迹的带状集中分布空间。



图 14-2 功能结构规划

第五节 道路交通规划

1. 道路系统规划

道路系统的规划建设在行政村范围内展开，按照道路的功能和等级，可将行政村范围内的道路分为高速公路、主干路、田间路、村庄内部道路四个等级。

(1) 高速公路：为村庄西侧的德上高速，规划维持现状情况，注意通过沿街绿化降低噪声对村庄的影响。

(2) 主干路：为村庄对外连接的主要道路，道路宽度在 7-10 米

左右，主要包括东西向的兴魏路、南北向的魏康路，是对外连接康庄镇、尚店镇和临邹线、临博线以及聊城北收费站的主要通道，应保持路面整洁、平整和畅通，保障其兼有的疏散、消防通道作用。

（3）田间路：主要为供村民耕作生产和专业农业机械运行的道路，同时起到连接各自然村的作用，道路宽度一般在 3-6 米左右，规划连通部分断头路，同时适度增加田间路的密度，确保其能够均匀服务村域范围内的耕地农田，强化自然村之间的交通联系。

（4）村庄内部道路：主要为各自然村居民点内的骨架道路，道路宽度在 3-5 米，连接村庄居民点内的不同服务板块，服务村民日常生活出行和作为旅游线路的同时，还起到展示村容村貌与整体形象的作用，应在重要的空间节点处设置明显的指示标牌，同时加强骨架道路两侧绿化景观和建筑风貌的提升优化，塑造呼应村落整体历史风貌的街道界面。同时对李圈村主要的村庄内部道路进行命名，自西向东两条南北向道路分别命名为村西路、南北大街，自北向南三条东西向道路分别命名为红旗路、中心路、滨河路（暂定），最终路名以临清市民政局拟定为准。

对于传统街巷的规划整治情况，见第八章传统街巷保护部分。

2. 公共停车场规划

在村庄中部红色文化展示中轴南侧广场规划设置一处公共停车场，占地规模约为 200 平方米，车位数量 7 个；在村庄西北侧沿兴魏路路北设置一处公共停车场，占地面积约 250 平方米，车位数量 11 个。

第六节 绿地景观规划

1. 公园绿地

村庄内公园绿地主要以两处现状水塘、一处红色文化展示中轴的公园绿地为依托。对现状坑塘水面进行清理整治，塑造优美的水面形态，沿池塘建设串联步道，在空间视觉焦点设置部分节点景观，增加休憩设施的设置。中轴线绿地则通过较为规整的斑块状绿地辅助形成空间序列，通过绿地形态营造庄严的纪念性空间氛围。

2. 沿街带状绿地

主要针对村庄内兴魏路、红旗路、南北大街和中心路四条重要的风貌展示道路进行沿街绿化。其中兴魏路结合特色商业街，在沿路两侧布置形态与建筑相呼应的景观绿地，围合形成高品质公共空间。红旗路、南北大街、中心路由于道路两侧空间较窄，只进行沿路的景观树种栽种。

3. 闲置宅基地绿化

对村庄内现状已坍塌、闲置且无地上建筑物的宅基地进行梳理，采用自然式景观营造方式，可结合粮食蔬菜种植、简易乔灌混种的方式，装点现状空地。

4. 景观规划

村庄整体景观结构为“三轴两带一心两点四区”。

三轴：运河风貌景观轴、特色商街景观轴、河渠风貌景观轴。

两带：沿中心路、南北大街形成的两条红色文化风貌带。

一心：以党性教育基地和清平县委旧址建筑群为载体的红色人文景观核心。

两点：运河故道景观节点、玉荷藕韵景观节点。

四区：传统人居风貌区、河田共生风貌区、田园景观风貌区、莲池水波风貌区。

在具体的绿化景观树种营建上，应遵循乔灌草结合、本地物种优先、四季常绿两季有花的原则，选用金叶女贞、紫叶小檗、连翘、银杏、栾树等植物物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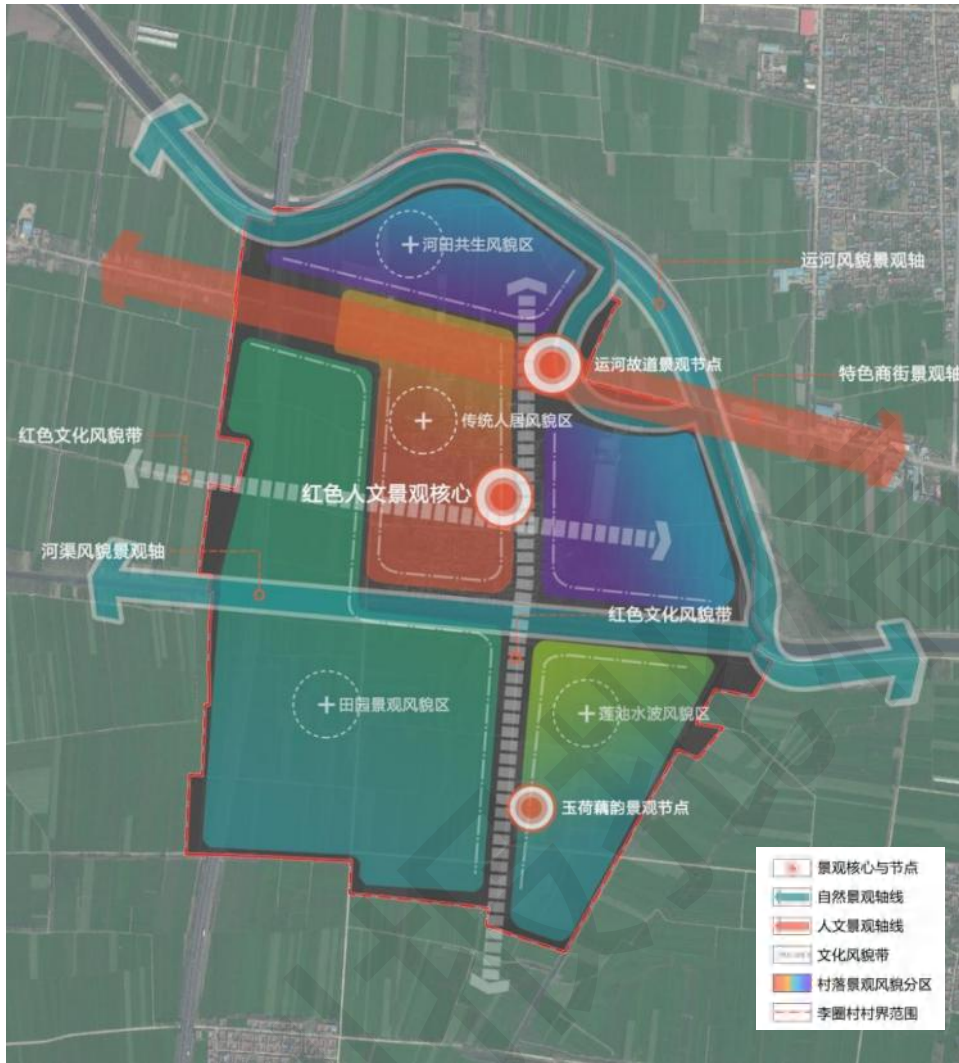


图 14-3 景观结构规划

第七节 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规划

(1) 给水现状

目前村庄已接入东侧镇区给水厂，实现管网供水。

(2) 给水量预测

规划镇中联合村（李圈村）最高日村民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天 120 升。规划村落内供水人口 980 人，村落公建用水量、管网漏失水量、浇洒用水及未预见水量按村民生活用水量的 20%考虑，则李圈的

最高日用水量为 141.12m³/日。

（3）给水规划

规划水源继续采用镇区供水厂供水，应对镇区供水厂取水净水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出水水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对村庄内已铺设的给水管网，存在个别漏损的，进行维修和替换。

（4）给水管网

给水管网布置形式采用环状和枝状相结合方式，供水主干管沿村庄主要道路铺设，干管管径采用 DN150，次干管管径采用 DN100。给水工程设施及管网规划应做好对文保单位的避让，与建筑外墙距离不小于 1.5 米。

2. 排水规划

（1）排水现状

村落地势较为平坦，总体上西部略高东部略低。目前村庄中部东侧建有一处污水处理站，部分村内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汇集至污水处理站后进行排放。目前村内个别主要街巷设置了雨水边沟，实行了雨污分流。其他街巷雨水为自流。

（2）排水体制

本次规划，近期采用雨污合流，远期采用雨污分流制。

（3）污水规划

规划完善村内污水管网，村庄居民点、综合服务场所等产生的污水，统一收集汇入村内污水干管，经村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运

河故道作为重要的补充水源，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必须达到相应水质标准才可排放。污水管网主干管管径采用 DN300，次干管管径采用 DN200。

污水产生量按平均日给水量的 85% 进行预测，管网收集率为 100%，则镇中联合村（李圈村）内污水产生量为 119.95m³/日。

（4）雨水规划

规划雨水结合地形就近排放至运河故道、黄杨分干渠以及村内的沟塘水系。

3. 供电规划

（1）负荷预测

规划每户用电量为 4kw，规划期内共计 367 户，则村民用电安装容量为 367x4=1468kw，同时系数取值 0.4，则村民用电计算容量为 1468x0.4=587.2kw。

（3）供电电源

电源自村庄东侧魏湾镇镇驻地接入，配电变压器位于村委会南侧。

（4）供电线路敷设

电力线路以架空线路为主，重点考虑防火防漏问题。对于为文物保护单位供电线路，应采用阻燃导线，其他电力线路采用绝缘导线。

（5）道路照明

对村庄内的红色文化展示中轴，应结合未来展示展览需求，设置照明系统，照明系统选型应呼应红色文化和传统文化元素。

4. 电信规划

采用乡镇电话普及率法对电话用户进行预测。规划村落人口为 980 人，电话普及率为 30 门/百人，则电话需求量预测为 294 部。规划实现移动网络信号村域全覆盖，远期应逐步实现 5G 基站的基本覆盖。规划有线数字电视普及率 100%，采用光纤传输，保留村中部交接箱。

5. 供热规划

近期根据村庄实际情况和居民意愿，采用空气能热泵、石墨烯热源等分散式供暖方式，远期考虑接入市政供暖管线的集中式供暖，干管管径采用 DN100。

6. 燃气规划

按照每人每天平均用气量为 0.3m^3 的标准进行预测，则天然气年总用气量为 10.73 万立方米。规划村庄天然气管道接城镇燃气干管，燃气由城镇天然气门站统一供应，干管管径采用 DN200，支管管径采用 DN50，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及旅游设施供气使用。

第八节 环卫设施规划

1. 垃圾收集

按照服务半径 70m，设置 13 处垃圾箱，满足村民日常生活和游客游览行为的垃圾倾倒需求，逐步采用分类回收垃圾桶。在村庄风貌重点区域，应选用能够呼应村庄红色文化和历史氛围的垃圾箱，从细节中体现独特历史风貌。

2. 垃圾运输

在村庄西侧设置一处垃圾转运站，将村内垃圾桶内垃圾收集至垃圾转运站内，由市政环卫车辆定期进行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站。规划垃圾运输线路入村距离短，将垃圾转运对村庄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小。

3. 公共厕所

提升村庄内现状公共厕所的卫生环境，配备洗手液、烘干机等清洁物品，配置专业保洁人员对公共测算进行日常多频的维护清理工作。



图 14-4 景观结构规划

第九节 综合防灾规划

1. 抗震防灾规划

李圈村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六度，村委会、旅游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和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

对文保单位建筑、地道旧址、危旧房屋等重点关注建构筑物，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建筑结构安全性进行评估，按照设防烈度科学加固。充分利用道路、广场、绿地、宅基地空地等开敞空间在村内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按照“预防为主，平灾结合，加强自救”的原则，注重对村民防灾意识和自救知识的培训。

2. 防洪规划

根据魏湾镇原总体规划，确定镇中联合村（李圈村）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根据“蓄排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对村内黄杨分干渠、池塘、运河故道等进行定期清淤和疏浚工作，以保证河道的排洪调峰能力，确保洪水期间安全行洪。

3. 消防规划

坚持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原则，重视火灾预防，对老化电路进行更换，室内电力线路进行绝缘套管改造，利用村内坑塘、沟渠、河道作为消防水源。村内设置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小于 4 米，规划按间距不超过 120 米设置消火栓，核心保护范围内间距不超过 80 米；在村内配置应急广播和照明系统。

第十五章 分期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一节 近期保护利用规划

近期保护利用规划工作，结合村庄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需求、未来产业发展需求以及村民生活改善提升需求，优先选择近期需求迫切、资金来源明晰、可实施和落地性强的三大类六小类项目，作为近期规划实施的重点。

保护类项目：包括建筑保护、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街巷整治三类。

(1) 建筑保护：主要围绕重点保护的文保单位、传统建筑进行修缮提升，重点包括墙体、结构、屋面、门窗构件等部位，并对各重点保护对象进行挂牌建档，突出保护标识。

(2)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主要针对古树、红色遗迹等能代表李圈村整体文化底蕴和特色的历史环境要素，采取空间预留、节点打造、工程应用等多种保护手段，确保环境要素完整、长久、安全遗存，突出村落文化特质。

(3) 街巷整治：针对特色培育和形象提升街巷，通过对沿街两侧建筑立面风格化处理、地面铺装精细化打造、沿街绿化精致化装点的方式，提升街巷的整体风貌和村落重要通道的形象特色。

利用类项目：包括产业发展、文化传承展示两类。

(1) 产业发展：聚焦红色文化弘扬与特色商业店铺的全方位融合，在兴魏路两侧打造最具鲁西红色革命精神底蕴和李圈乃至魏湾地域特色产品及服务的文化赋能商业街，进一步扩大李圈村红色革命文

化的传播力度。

(2) 文化传承展示：面向村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展示，通过挖掘非遗传承人和民俗表演者，实现从馆内静态展览向实时动态演示的跨越，让非遗活起来、火起来。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主要为公共环境提升与基础设施保障项目，具体包括环卫类项目和道路铺装硬化类项目，目的在于提升居民日常生活质量和乡村人居环境，改善游客出行参观体验。

表 15-1 近期规划建设项目汇总表

项目大类	项目小类	项目名称与内容	资金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保护类项目	建筑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 对清平县委旧址进行局部加固、内部电力线路防火安全改造	2	村级自筹
		传统建筑修缮： 对部分损坏较为严重的传统建筑，修补墙体，更换构件	3	村级自筹
		破损屋面修复：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损毁的屋顶进行修补，对部分彩钢屋顶进行替换	2	市级统筹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古树预保护： 对文保单位院内的榆树生存环境进行优化，建立保护标识，进行生长安全监测	0.3	市级统筹
		第一支部遗址公园建设： 采用修建遗址公园的方式对历史遗迹进行保护	5	市级统筹
		地道结构加固与照明系统建设： 加固地道，设置地下照明系统	2	村级自筹
	街巷整治	传统街巷保护： 对王明奎故居胡同、李继雨故居胡同、王建文故居胡同、李继耀故居四条红色文化沿街风貌进行改善提升	8	市镇共筹
		形象提升街巷打造： 对南北大街、中心大街沿街建筑风貌、绿化景观进行提升	6	市镇共筹
利用	产业发展	红色商街打造： 沿兴魏路，打造红色文	150	镇级自筹

项目大类	项目小类	项目名称与内容	资金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类项目		话特色商街		
	文化传承展示	展馆布局优化: 对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展示馆内部布局优化调整, 丰富史料展示	15	村级自筹
		非遗技艺传承: 依托魏湾民俗馆, 展示织布、剪纸技艺, 并定期组织非遗表演	5	村级自筹
		红色文化轴线打造: 对中轴线铺装、绿化、照明灯进行综合打造	12	村级自筹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公共环境提升与基础设施保障	垃圾转运站建设: 在村庄西北部建设一处垃圾转运站	0.5	村级自筹
		公共卫生间改造: 提升卫生间内部环境质量, 采购保洁物品等	1.8	村级自筹
		透水铺装铺设: 对村庄内目前未硬化的部分路段进行透水铺装	3	村级自筹

第二节 远期保护利用规划

1. 保护类项目

(1) 运河故道水质提升: 在保存原有河道宽度、走向的前提下, 对运河故道遗址进行水质提升, 塑造清爽宜人、原真风貌的古风运河岸线。

(2) 重要传统建筑院落修缮对风貌较好的典型民居建筑进行院落精致化打造, 形成具有传统鲁西民居意蕴的精致农家院落。

(3)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际传承计划: 通过挖掘村内掌握传统织布、剪纸技术的手工艺人, 将这些代表传统民俗技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通过亲身指导、口述记录、视频演示等方式, 由老一辈手工艺人指导非遗传承者掌握相关技术, 使得这些宝贵的文化遗产得以代际传承。

2. 利用类项目

(1) 玉荷藕韵特色农业项目：在村庄目前莲藕种植坑塘的产业基础上，延伸体验农业价值链，发展藕园垂钓、休闲养生、观荷打卡等多样农旅融合经济。

(2) 游客服务中心：面向未来红色文化展示研学产业，配套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提供观展指引、游客问讯、紧急医疗等相关服务，不断提升村落红色文旅、研学教育产业的服务水平。

(3) 革命讲堂：引入大师讲坛，丰富红色教育研学的研习内容，讲好李圈村在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关于党的建设、双拥文化的红色经典故事。

(4) 红色文化展示中轴灯光亮化：为了满足后期红色文旅的夜间游览需求，营造典雅端庄、纪念性强的灯光照明氛围，通过灯带、射灯、投影等照明形式，提升夜间中轴形象。

3. 综合提升类项目

(1) 村庄坑塘景观提升：对村庄内西侧、东侧两个坑塘进行景观提升打造，局部优化水面形态，建设高品质游憩设施和铺装步道，使其成为供村民、游客驻足欣赏、交往活动的优质公共空间。

(2) 乡村舞台提升：对现状乡村大舞台进行整体提升，优化表演区和观赏区布局，细化舞台部分的装饰设计，预留电力线路。对观赏区域，预备灵活可拆卸座椅，做到兼顾表演观赏和疏散避难等多功能复合使用。

(3) 沿街绿化营建：对村庄内其他重要街巷，停过修筑雨水沟、

搭配栽种草本、灌木和乔木植物等方式，提升绿化环境水平。

规划报批稿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资金保障

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村镇自筹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多元投入机制。一方面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优先选择一批示范引领性强、保护与发展成效突出的重点项目进行市县财政支持，灵活运用市场机制，探索通过使用权让渡、完善合理回报机制等方式，吸引市场化资本、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通过捐资捐赠、投资入股、长期租赁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工作。

第二节 完善政策支持

认真贯彻落实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的《临清市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保护方案》，明晰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单位的权责分工，对村落保护范围内改建、翻建建筑物，因保持或恢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的需要，难以符合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的，在不突破原有建筑基底、建筑高度、建筑面积且不减少相邻居住建筑原有日照时间的前提下，可以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同时积极争取倾向用地政策支持，争取优先落实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用地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优先保障传统村落用地需要。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房屋。

第三节 加强人才支撑

充分利用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等人才吸引政策，招募眼界开阔、思维活跃的高校人才与熟悉乡土民情、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的

基层干部搭班子，将理论知识、创新精神与本地实践、沟通协调工作充分融合，打造兼具先进视野和基层经验的管理团队，开创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新局面。

另一方面，挖掘村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人、传统手工艺和技艺的掌握者，通过传承人面对面的培训引导和帮助，培养大量的乡村技艺承载人才，实现非遗技艺的代际传承，不断焕活村落的优秀历史文化生命力。

第四节 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临清市住建局、文旅局和自规局的权责清单，建立镇党委和政府共同组成的传统村落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强化村委领导班子执行能力，适时引入乡村规划师团队，以党建引领，搭建多元共建共享共治平台。在多主体的紧密配合方面，要形成管理者宏观把控、规划师破题解局、农民充分参与的工作路径。管理者通过制定相应的政策文件对保护工作进行全局把控，合理安排工作内容、掌控工作进程、监督工作实施情况，引导和保障镇中联合村（李圈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的有序推进。乡村规划师团队和文物保护专业人员，从保护文化遗产、发展特色产业、改善村民生活等多维度，提出具体改善方案。加强对传统村落、古建筑历史文化价值的宣传，提升民众对村落的保护意识，引导他们自发地修缮传统建筑、保护文化资源、维护村落环境等。

第五节 细化日常管理

建立健全考评奖惩机制，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全过程监测，科

学评估保护利用成效，及时查找存在的问题。围绕重点项目建设，定期对村落保护利用工作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全市乡村振兴考核，通过考评奖惩机制，推动广大干部聚焦村落保护利用，加强日常精细化管理。

做好村落的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加强针对各类保护要素的日常巡查，及时消除隐患；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做好历史文化要素的档案动态维护工作；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强化村民对于村落保护的主人翁意识。

对村庄建设行为进行日常督查，明确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在组织专家论证后实施。及时制止破坏传统建筑风貌的建设行为，并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及时整改，确保风貌得到有效管控。

建立服务业长效动态管理机制。对村庄内的红色文化展馆、未来打造的红色民宿等文旅产业建立服务打分、星级评定制度，实行月度、季度的排名动态调整，促进服务业不断提质创新。

规划报批稿